

票代號：4142



國際之光·免疫先鋒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adimmu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潘飛

職稱：法務長

電話：(02) 2709-3833

電子郵件信箱：Peterfei_Pan@adimmun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岳鵬

職稱：處長

電話：(02) 2709-3833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_hung@adimmu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三號

電話：(04) 2538-1220

工廠：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三號

電話：(04) 2538-122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美蘭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電話：(04) 2704-9168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adimmune.com.tw/>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5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7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 募資情形	69
一、 資本及股份	6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5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6
伍、 營運概況	85
一、 業務內容	8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01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11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17
五、 勞資關係.....	11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18
七、 重要契約.....	119
陸、 財務概況.....	12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1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5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2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2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2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3
一、 財務狀況.....	133
二、 財務績效.....	134
三、 現金流量.....	13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6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3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4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4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2
三、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2
玖、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 一一〇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銷售方面：

本公司一一〇年營業收入創新高，營運成果維持正向盈餘，主要為：(1)流感四價疫苗銷售，主要提供台灣六成以上公自費市場需求，並在海外國際市場陸續完備佈局為一一一年做好準備；(2)法國Sanofi公司流感四價疫苗專業充填服務供應美國市場、新增英國市場；(3)與韓國客戶簽訂CDMO專業服務合約進展順遂；(4)其他如破傷風疫苗進口持續銷售及結核菌淨素進口銷售。

策略合作方面：

- 1.本公司提供無菌充填專業服務，與法國Sanofi公司、深圳天道醫藥合作，簽有長期合約，隨歐美市場拓增，提升未來營收動能。
- 2.韓國SCD藥廠簽約，跨足生物相似藥國際領域。
- 3.海外市場新布局，與新加坡Innovalues集團簽合作備忘錄，進軍東南亞執行各項臨床試驗、藥證申請和流感疫苗、破傷風疫苗、腸病毒71型疫苗及新產品銷售。
- 4.新開發之COVID-19新冠疫苗其銷售權及使用權，專屬授予新加坡Enimmune Biotech Pte Ltd公司，授權合約範圍包含東南亞等十一個國家，該公司為國光子公司安特羅生技和新加坡Innovalues旗下公司合資設立。
- 5.中國大陸四價流感疫苗之銷售，與重要經銷商簽訂新合約，於一一一年藥證取得後，可長期穩定供應流感疫苗，並逐年擴增銷售。

●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一〇年全年營收為1,641,061仟元；最大宗為流感疫苗收益，於一一〇年提供了國內公費與自費四價流感疫苗需求，佔國內市佔率約六成；

因COVID-19影響，海外市場藥證取得被迫延緩，一一一年將可順利取得，業績可大幅成長。

其次為專業無菌充填業務收益，法國Sanofi公司四價流感疫苗充填，相較前年度，美國市場仍維持一定需求之水準，對於歐洲之市場亦有所增加；伴隨深圳天道醫藥的高充填量合約、生物相似藥CDMO充填需求，本公司除原有第一充填線業務外，將在一一一年完成第二座無菌充填線之國際衛生主管機關認證後，依雙方合約大量擴產。

綜合上述，流感疫苗原液廠的產能利用率逐年提高，結合製程產能提升與市場需求的擴增，加上充填廠的營運表現以及業外收入，本公司一一〇年稅後淨利為43,066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研究發展中的產品及技術**

本公司投入COVID-19新冠疫苗研發，利用昆蟲細胞高效率表現重組蛋白疫苗，海外臨床試驗正於印尼進行中，在此試驗中導入次世代疫苗設計，以確保國光新冠疫苗能提供更廣泛的保護力來對抗不斷變異的新冠病毒。

四價流感疫苗為市場主流產品，目前的生產係以胚胎蛋製程為平台，除現有國內外市場外，正進行東南亞、拉丁美洲、中東及東歐國家之成品藥證取得程序；流感病毒原液之出口亦為國際市場所需，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同時配合外國衛生法規部門相繼進行原料藥輸入品GMP稽核審查程序，公司研發部門更以既有的細胞培養技術為基礎，積極投入其他各種疫苗的開發，同時也可及時應對新型傳染病之來襲。

腸病毒71型疫苗，由子公司安特羅生技主導，預期一一一年可獲藥證；越南部分正進行臨床療效(clinical efficacy)試驗。

破傷風疫苗PIC/S GMP生產工廠已完成興建，在既有之藥證許可下配合新成品之安定性試驗、製程驗證等，預估一一二年可提供市場使用。

細胞培養製程為本公司既有生產技術，已完成量產規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之細胞培養廠興建，符合歐盟PIC/S GMP 標準，一一一年可供細胞培養製程之病毒疫苗生產及重組蛋白疫苗或蛋白製劑之生產。

充填廠承接既有產品充填並接受專業充填服務業務，第二座充填線之調劑、充填、包裝設備，已完成PICS/GMP稽核，一一〇年進入商業量產；隨著充填需求及業務增加，已規劃第三充填線之建置，可提供臨床試驗等級及小批量充填生產供應所需，而冷鏈GDP冷房亦結合租賃及新建規劃以滿足未來增加之需求。

子公司安特羅生技COVID-19病毒抗原快篩試劑，除獲歐盟及衛生福利部之專案製造販售之外，家用版快篩試劑亦獲衛生福利部核准，可篩出新冠變種病毒株，包括Omicron、Delta、Gamma、Beta、Epsilon、Alpha等，靈敏度（Sensitivity）達90%、特異性（Specificity）更達百分百，有效協助新冠疫情防堵。

二、一一一年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公司短中長期目標規劃，積極進行的工作項目如下：

1. 流感疫苗國際市場開發
2. 潭子全方位生技廠區陸續完成
3. 第二廠區新建規劃
4. 持續開拓新產品及新合作策略伙伴
5. 持續推進子公司本牧生技之動物疫苗業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先進技術與豐富經驗，開發及供應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以先進的研發優勢，長期累積量產技術，符合歐美GMP的經驗，積極進入國際領域，成為全球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生產公司，以共同創造人類社會及投資者的最大利益，成為全球高品質的生物醫藥產品主要供應者。

在經營策略與定位上，採取自有先進生技研發技術，公司自有品牌並和先進國際公司策略合作進入國際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各國政府和民眾的防疫意識逐步提高，疫苗市場應有廣闊發展空間，但主要疫苗仍多集中在歐美先進公司，面對之外部競爭者皆是國際大廠，尤其新冠疫情之後各國抓緊防疫商機全力衝刺，競爭態勢更形明顯。

本公司以疫苗為產品主軸，立足台灣，擴展國際海外，然疫苗產業在各國皆視為國防工業之一環，因此公司需投入更多專業人力及資源，全力爭取國際合作，透過合作生產模式建立新的技術平台，提升技術門檻，以達成技術多元化、市場國際化及產品多樣化的目標。

法規環境—全球製藥GMP規範日趨嚴格，台灣藥事單位也以PIC/S GMP來規範管理，本公司先後獲得台灣TFDA、歐盟EMA、美國FDA、巴西ANVISA之GMP查廠認證，已具國際藥廠水準。在公司邁向國際市場之時，首先要面對的就是各項醫事法規的重重要求，包括臨床試驗、品管分析、運輸規範等，此些品質成本都會成為經營管理上的負荷，須未雨綢繆。

總體經營環境—國內疫苗經濟規模仍小，疫苗經營勢必走向國際業務，生產端的各項GMP品質規範、業務端須突破的新市場保護政策及大廠產品的正面衝擊，經營團隊從點線面各方考量，步步為營以有限資源來達成藥證取得、策略合作、高品質及高效能的生產等等目標，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促使本公司永續經營。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詹啟賢 

總經理：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54 年 12 月 22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54 年	於台北縣樹林鎮成立國光血清疫苗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3,000 仟元整。
56 年	與日本北里正式簽訂技術支援及進出口相關契約，並派人來台指導建立血清疫苗之生產技術。
59 年	由日本北里技術轉移生產疫苗。
80 年	國光生技潭子廠區正式落成，所有於樹林廠區生產之產品轉移至合乎 GMP 規格之潭子廠區生產，繼續從事人用疫苗及動物用疫苗的製造銷售。
87 年	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計畫-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製程技術開發計畫」補助計畫。 榮獲中華民國生物產業協會「第八屆優良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獎」。
90 年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為「ADIMMUNE CORPORATION」。 引進日本北里研究所流感疫苗原液進行無菌充填。 引進新股東團隊:行政院開發基金、耀華玻璃、交通銀行及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完成與日本北里第一階段流感技術移轉。 國光/北里流感疫苗上市，取得政府 358,000 劑標案。 與疾病管制局簽訂人用生物製劑生產技術授權合約。
92 年	丹麥 SSI 通過三階段 CGMP 確效作業查廠，完成 PPD 進口認證。
93 年	疾病管制局白喉疫苗技術轉移。 投入 SARS 科專研發計劃 (SVAC09)。
94 年	與日本北里技術轉移簽約。 榮獲 Sullivan & Frost 策略成長獎。 榮獲經濟部通過「業界開發產業計畫-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開發」計畫。 國內第一例無血清細胞培養 SARS 原型疫苗開發成功。
95 年	流感疫苗首次外銷澳門。
96 年	國光生技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宣布跨國性策略聯盟，簽訂 Virosome 佐劑型技術授權。 國光生技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宣布跨國性策略聯盟，簽訂 Virosome 佐劑型技術授權。 引進歐洲疫苗廠 CRUCCELL 成為新股東，策略投資 3.94 億。
97 年	取得日本腦炎 DNA 疫苗發明第 I302166 號專利。 引進中鋼、台鹽、富邦創投、波士頓創投、生揚創投及日本 BHP 創投等法人投資，增資 13.16 億元。

98 年	符合歐盟 PIC/S GMP 規格之流感疫苗廠完工。
	生產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提供台灣政府 1,000 萬劑防疫使用。
	榮獲經濟部核定為符合生技新藥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
99 年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榮獲行政院頒發新型流感防疫有功一等功績獎。
	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100 年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
	流感疫苗廠通過歐盟 GMP 查廠認證。
101 年	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掛牌交易。
	新充填線(Pre-Filled Syringe)取得行政院衛生署符合藥品 CGMP 優良製造規範認定。
102 年	生產的 Virosome 流感抗原，取得瑞士藥證。
	與天道醫藥公司簽定無菌充填服務合作合約。
	與國衛院簽定「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
	取得大陸 CFDA 簽發之臨床試驗批件，獲准在大陸進行流感疫苗三期臨床試驗。
103 年	與全球"基因重組疫苗"龍頭、日本疫苗大廠 UMN 簽定合作同意書。
	投資設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腸病毒疫苗相關開發業務。
	在大陸廣西順利完成三價流感疫苗 1,200 名受試者三期臨床試驗接種。
104 年	與美國生技大廠 Protein Sciences Corp. 簽署代工服務合約，為 Protein Sciences 下一代流感疫苗提供無菌充填的代工服務。
	與日本北里第一三共簽署合作架構協議，將由國光負責生產新型的季節流感疫苗原液，外銷日本供應北里第一三共，並由北里第一三共製成疫苗成品，供應日本市場。
	本公司產製的三價裂解型季節流感疫苗獲得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CFDA) 頒發藥證。
105 年	取得進口國外細胞培養技術的日本腦炎疫苗之藥證。
	美國 FDA 來台查廠，公司獲得美國 FDA GMP 認證，開啟充填商業業務里程碑。
	歐洲流感業務拓展，於荷蘭正式成立歐洲分公司 Adimmune B.V.，結合國際知名臨床試驗公司 CLINIPACE 於比利時進行國光自有品牌四價流感疫苗 AdimFlu-S(QIS)之多國多中心臨床三期試驗。
106 年	大陸天道醫藥合作案，接續波蘭藥證及歐洲藥證獲得，正式進行商業批充填服務。
	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
108 年	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之日本腦炎疫苗藥證。
	本公司與 Crucell 及其母公司 Johnson&Johnson 仲裁訴訟和解。
109 年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安特羅生技(股票代號:6564)所研發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EnVAX-A71)於台灣完成臨床三期第一次期中分析。
	本公司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110 年	本公司獲印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核准執行新冠疫苗人體臨床 Phase I/II 試驗。
	本公司與新加坡 Enimmune Biotech Pte Ltd 簽訂新冠疫苗 (AdimrSC-2f vaccine)專屬授權合約。
111 年	本公司之四價流感疫苗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核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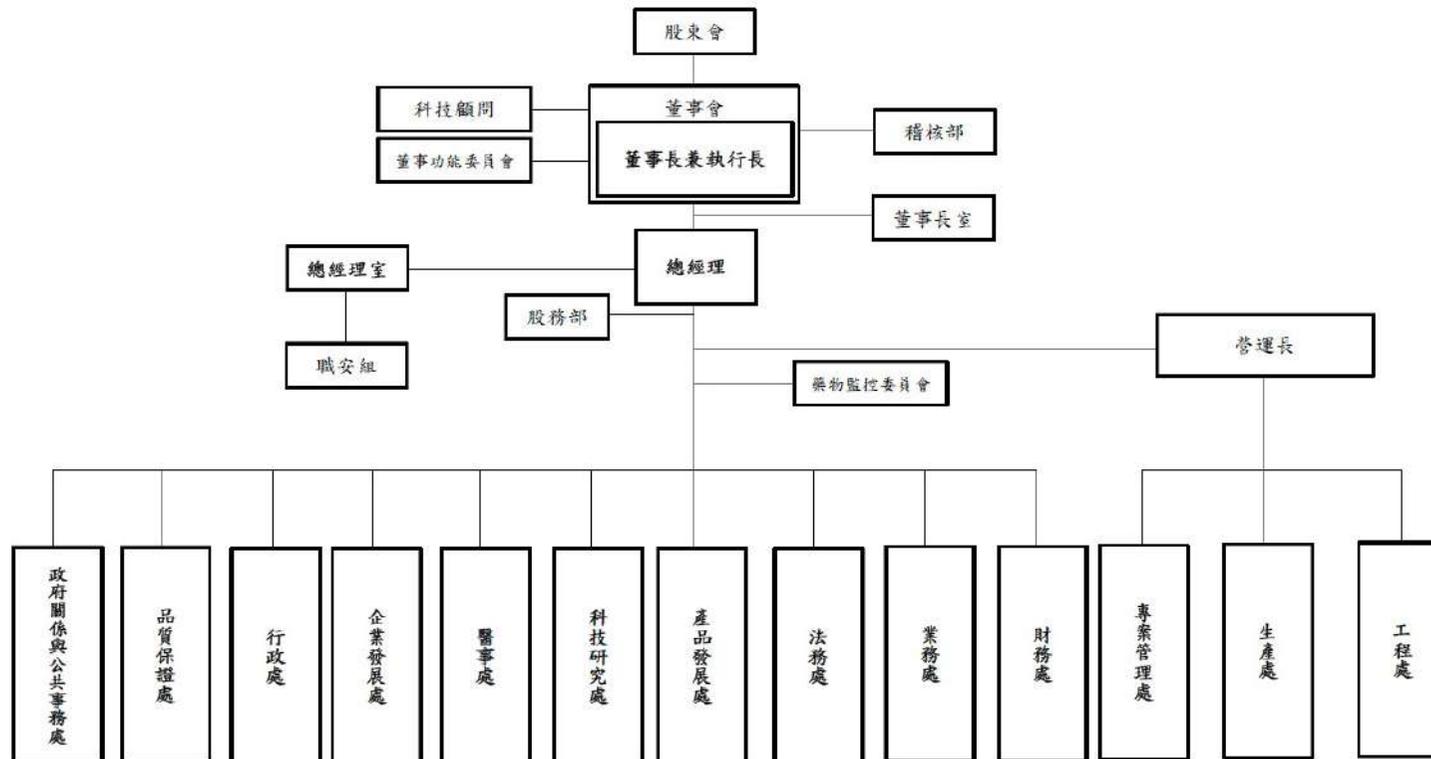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架構圖 220101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稽核部	統籌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及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稽核。
董事長室	統籌本公司營運事務與決策之執行管理。
職安組	統籌有關公司勞工安全與衛生、環保管理等事宜。
藥物監控委員會	處理藥物不良反應事件，評估事件是否對品質造成潛在影響並參與調查、建立報告給政府單位。
政府關係與公共事務處	負責集團對外新聞發佈、媒體關係經營、公關活動統籌規劃及政府關係建立與維護經營等相關事宜。
法務處	負責公司法務事項。
行政處	1.統籌有關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庫之規劃、建立與管理等事宜。
	2.統籌有關資訊電子化之規劃執行與通訊、網路及系統管理等事宜。
	3.掌理有關總務、庶務、資產管理等事宜。
	4.掌理有關原、物料、設備等採購與工程發包及供應商管理等事宜。
	5.掌理有關符合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等規範之原、物料等庫存供應管理作業與成品儲存保管等事宜。
品質保證處	1.掌理有關實驗系統管理與檢驗分析等事宜。
	2.掌理有關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品質保證作業系統等事宜。
	3.統籌有關藥事法規管理及產品年報建置等事宜及藥政主管機關業務執行代表。
企業發展處	新規劃案之成本分析及資源整合、新投資案效益評估、商業合作案之評估、協商、管理、營運改善案件之評估及推動及經營高層交辦企劃之事項。
醫事處	負責辦理國內外藥證申請作業、變更登記作業、委外試驗 (臨床前動物試驗和人體臨床試驗) 規劃與管理、施行藥品安全監視制度、藥品及相關試驗用原料進出口申請、政府相關業務單。
科技研究處	安全性測試、免疫性測試等新產品基礎研究。
產品發展處	掌理有關製程建立、放大參數建立、品質系統 GMP 符合性建立。
業務處	1.掌理有關政府採購、行銷服務、營業分析、市場開拓等事宜。
	2.掌理有關新產品、新事業企劃與開發、市場情報等事宜。
財務處	掌理有關財務及預算事務、會計、出納等業務事宜。
專案管理處	1.承接企劃處規劃案，統籌各項產品開發專案之綜合管制與各項政府補助案之申請與執行。
	2.各項建廠專案及製程改善專案綜合管制與執行。
	3.IFPMA IVS 會員業務承辦。

部門	工作執掌
	4. 流感疫苗種株及標準品確認與取得。
生產處	1. 掌理有關生產鏈管理之計畫執行與產銷溝通整合等事宜。
	2. 掌理有關設施、公用系統及設備等建置、維護與修繕作業，與公用系統之運轉操作與管理等事宜。
	3. 掌理有關符合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等規範之產品製造生產與充填包裝作業等事宜。
工程處	1. 掌理生產相關製程設備維護保養與修繕工作執行。
	2. 負責電力、公用系統與製程設備用電需求確認，與控制系統、控制元件、規格確認與電路圖審閱。
	3. 負責新建廠房建築內裝、消防與所有公用系統之規格與建築法規釐清，工程圖面與文件審核，以及施工品質之監督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111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期	選任日期 (註1)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詹啟賢 (註1)	男 (71~80)	3年	108.06.20	97.07.01	3,402,941	1.30%	3,707,941	0.8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台灣	紀威光 (註1,2)	男(61~70)	3年	108.06.20	90.06.08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畢業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特聘專家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108.06.20	90.06.08	16,878,048	7.10%	16,878,048	3.93%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期	選任日期 (註1)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林繼恆 (註1,3)	男(51~60)	3年	108.06.20	97.10.30	-	-	-	-	5,000	0.0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 兆豐金控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生揚創投董事 ◦ 元大/復華金控董事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恆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精茂投資(股)公司				3年	108.06.20	97.10.30	4,195,850	1.76%	3,000,850	0.70%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期	選任日期 (註1)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林榮錦 (註1,4)	男(61~70)	3年	108.06.20	108.06.20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醫學院榮譽博士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 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 ◦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董事長 ◦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 ◦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穗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年	108.06.20	108.06.20	609,000	0.26%	870,580	0.20%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期	選任日期 (註1)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董事	台灣	陳建甫 (註1,5)	男(41~50)	3年	108.06.20	106.06.29	92,385	0.02%	92,385	0.0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系 ◦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川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田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田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年	108.06.20	106.06.29	1,469,215	0.62%	2,088,215	0.49%	—	—	—	—	—	—	—	—	—	—
董事	台灣	曾美幸 (註1,6)	女(51~60)	3年	108.06.20	106.06.29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研究所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組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組組長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年	108.06.20	106.06.29	31,747,438	13.35%	48,584,162	11.31%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期	選任日期 (註1)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董事	台灣	林敬哲 (註1,6)	男(61~70)	3年	108.06.20	106.06.29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生化及生物物理系博士 陽明醫學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年	108.06.20	106.06.29	31,747,438	13.35%	48,584,162	11.31%	-	-	-	-	-	-	-	-	-	-
董事	台灣	留忠正 (註1)	男(71~80)	3年	108.06.20	108.06.20	260,000	0.11%	500,000	0.1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生化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畢業 美國 Genentech Inc. 資深研究員 美國 Genencor International 分子生物技術組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央大學系統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生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徐小波 (註1)	男(81~90)	3年	108.06.20	100.08.15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美國塔夫茲大學佛萊徹法律外交學院外交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宇邦智權事務所所長 時代基金會創會董事長、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期	選任日期 (註1)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授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委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台灣	何美鄉 (註1)	女(71~80)	3年	108.06.20	106.06.29	77,425	0.03%	77,425	0.02%	-	-	-	-	。印第安納州立大學醫學博士 MD 。哈佛大學公衛 MPH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研究員-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總監 。美國 CDC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許永聲 (註1,7)	男(51~60)	3年	109.06.22	109.06.22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 。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9934)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 。(6618)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8933)愛地雅工業法人董事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期	選任日期 (註1)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股數(股)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計顧問				

註1：本公司於108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註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指派紀威光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3：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繼恆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4：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法人當選，目前指派林榮錦為代表人。

註5：田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建甫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指派曾美幸及林敬哲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7：本公司於109.6.22補選許永聲為獨立董事。

2. 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會包含2~6位民股代表及8位官股代表。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 (69.92%)
	田潤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 (8.67%)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2%)
	陳建甫 (0.2%)
	陳田圃 (0.01%)
	陳建潤 (0.01%)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潤 (19.38%)
	玉川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9%)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9%)
	翔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8%)
	陳建甫 (9.58%)
	曾淑慧 (2.04%)
	陳田圃 (2.04%)
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勝茂合投資(股)公司 (78.66%)
	林玉樹 (2.00%)
	吳 慧 (5.00%)
	吳俊良 (2.50%)
	葉淑菁 (2.50%)
	韓恒成 (2.50%)
	吳俊儀 (4.42%)
	邱千綺 (0.42%)
	吳 吟 (2.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00%)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0%)
	曾淑慧 (0.40%)
	陳建甫 (0.40%)
	陳建潤 (0.40%)
	陳田圃 (0.40%)
	田潤股份有限公司 (0.40%)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 (0.40%)
田潤股份有限公司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0%)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0%)
	陳建甫 (12.68%)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 (1.30%)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 (1.28%)
	陳田圃 (0.25%)
	陳建潤 (0.25%)
	曾淑慧 (0.13%)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3%)
潤成股份有限公司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96%)
	立潤股份有限公司 (4.00%)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
	田潤股份有限公司 (2.00%)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
	陳建甫 (0.45%)
	陳田圃 (0.04%)
	陳建潤 (0.04%)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99.67%)
	林妍君 (0.33%)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潤 (94.36%)
	周佩瑩 (4.02%)
	陳田圃 (0.81%)
	曾淑慧 (0.81%)
玉川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99.95%)
	陳田圃 (0.05%)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翔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潤 (60.00%)
	陳建甫 (40.00%)
勝茂合投資(股)公司	林玉樹 (9.17%)
	吳 吟 (9.17%)
	朱文龍 (0.08%)
	吳淑芬 (23.42%)
	吳俊儀 (16.75%)
	王正龍 (0.08%)
	吳淑婷 (23.33%)
	朱家楨 (18.00%)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詹啟賢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歷任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國家 衛生研究院董事長、財團法人 奇美醫學中心院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林敬哲 所代表法 人股東：行 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管理會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生物化學與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曾美幸 所代表法 人股東：行 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管理會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 會業務組組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紀威光 所代表法 人股東：耀 華玻璃 (股)份有 限公司管 理委員會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 心特聘專家 歷任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 心副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林榮錦 所代表法 人股東： 穩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晟德集團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陳建甫 所代表法 人股東： 田圃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川圃投資空股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林繼恒 所代表法 人股東：精 茂 投 資 (股)公司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留忠正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歷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生醫所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徐小波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歷任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何美鄉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 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歷任本公司研發總監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持有本公司股數未 有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 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許永聲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 歷任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女性董事占比為 18%，男性董事占比為 82%。

B.獨立董事占比為 27%。

C.董事年齡 80 歲以上 1 位；70~79 歲 3 位；60~69 歲 4 位；50~59 歲 2 位；40~49 歲 1 位。

D.董事任期年資 10 年以上 3 位，3~9 年 2 位。

各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董事	詹啟賢	男	○	○	○		
董事	林敬哲	男	○		○		
董事	曾美幸	女	○	○		○	
董事	紀威光	男	○	○	○		
董事	林榮錦	男	○	○	○		
董事	陳建圃	男	○	○			
董事	林繼恆	男	○	○			○
董事	留忠正	男	○	○	○		
獨立董事	徐小波	男	○	○		○	○
獨立董事	何美鄉	女	○		○		
獨立董事	許永聲	男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27%)，8 席非獨立董事(73%)。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之各項工作，董事會皆遵循相關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重視獨立性與透明化運作，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屬獨立之個體，各自獨立行使職權。3 席獨立董事亦依照相

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的運作，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以保障股東權益，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自 109 年起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結果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依法揭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詹啟賢	男	97.07.01	3,707,941	0.8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	台灣	留忠正	男	101.12.01	500,000	0.12%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生化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畢業 美國 Genentech Inc. 資深研究員 美國 Genencor International 分子生物技術組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央大學系統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生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營運長	台灣	張金全	男	93.11.01	17,357	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化學工程暨材料科學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品質保證處副總經理	台灣	邱進益	男	101.12.0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麻州大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博士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靜宜大學兼任副教授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長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簡任技正 台灣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兼法務長	台灣	潘飛	男	101.03.01	121,539	0.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加州律師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貞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醫務長	台灣	陳純誠	男	110.01.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南澳大學國際商業策略所 M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爾蘭 Hibernia College 藥學碩士 ◦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書院 精神醫學研究博士學位 ◦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 OBI(台灣浩鼎) Chief Medical officer ◦ Pfizer Inc. Clinical Head ◦ 成功大學副教授兼精神學科主任 ◦ Member & Executive Secretary, Ethical Committee for Human Research ◦ Founder, JN Biopharma Consulting ◦ 國光生技資深顧問 ◦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所客座教授 	顧問			
副營運長	台灣	顏元厚	男	96.12.07	23,193	0.0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 ◦ 正和製藥(股)公司研究專員 ◦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品管研究員、品管經理、動物疫苗經理、品保經理、製造部經理、生產處處長 	◦ 無	—	—	—
行政處處長	台灣	湯麗雅	女	104.08.01	5,000	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醫管師 ◦ 台灣護理學會理監事 ◦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資材部主任 ◦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院長室顧問 	◦ 無	—	—	—
副營運長	台灣	洪岳鵬	男	108.04.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 ◦ 派斯德(股)公司 企劃技術部經理 ◦ 瑞寶基因(股)公司 國際業務總監 ◦ 國光生技(股)公司 新開發事業處處長 	◦ 本牧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	—	—
產品發展處處長(註一)	台灣	冷治湘	台灣	108.04.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畢業 ◦ 國家衛生研究院 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 合聘教授 ◦ 中國醫藥大學 免疫研究所 合聘副教授 ◦ 中央研究院 基因體與蛋白質體中心研究所 博士畢業、品管經理、動物 核心實驗室經理 	◦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	—	—
專案管	台灣	徐成美	男	108.07.01	1,727	0.00%	—	—	—	—	◦ 中興大學科技管理所博士班肄業	◦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處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防大學後勤管理研究所碩士 文冠國際公司執行副總 杰科(天津)生醫公司項目協調高級總監 海軍工程備役上校 						
政府關係處處長	台灣	吳佩蓉	女	109.02.10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聯合報健康版 主編 聯合報健康事業部內容中心 主任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代理發言人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公共事務主任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民生報醫藥組記者 	◦ 無		—	—	—	
財務處長	台灣	張尹騰	男	110.01.01	2,727	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Accountio/MB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Senior Staff 台灣赫可製造有限公司資深稽核管理師 瑞晶電子(股)公司主任管理師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資深稽核管理師 達意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國光生技稽核部經理 						
品質保證處副處長	台灣	陳映彤	女	101.12.07	138,500	0.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高考藥師 國光生技品管工程師. 藥事法規專員. 總經理特別助理. 品保部經理 	◦ 無		—	—	—	
品質保證處副處長	台灣	簡正欣	男	104.07.01	28,445	0.0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微生物研究所 佳美環境科技分析員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品保部工程師、品管部副理、品管部經理 	◦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醫事處代理處長	台灣	陳璋志	男	101.10.01	3,000	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學臨床醫學博士 ◦ 英國倫敦 Moorfields 眼科醫院進修醫師 ◦ 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醫師 ◦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士 ◦ 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研究助理 ◦ 立法院委員研究助理 	◦ 無	—	—	—
工程處副處長	台灣	游家瑞	男	108.09.01	1,727	0.00%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與工程所碩士 ◦ 聯純科技專案經理 ◦ 國光生技廠務部組長、副理、經理 	◦ 無	—	—	—
生產處副處長	台灣	黃政嘉	男	109.07.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學系 ◦ 國光生技製造部工程師、製造一部副組長、組長、副理、製造二部副理、經理 	◦ 無			
科技研究處處長	台灣	吳夙欽	男	110.09.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畢業 ◦ 國立清華大學醫學科學系、生物科技所教授 ◦ 國家衛生研究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 美國醫療法規學會(RAPS)台灣分會理事長 	無			
產品開發處處長	台灣	李政道	男	111.01.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微生物及免疫所碩士畢業 ◦ 疾病管制署血清疫苗研製中心品管科科長 ◦ 疾病管制署售品藥師 ◦ 疾病管制署生物安全會生物安全官 	◦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開發處處長			

註一:產品發展處處長冷治湘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11年1月26日請辭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詹啟賢	-	-	-	-	-	-	35	35	0.1%	0.2%	67,276 (含未執行股票) (註1)	67,276 (含未執行股票) (註1)	-	-	-	-	9	9	156.3%	471.3%	-
獨立董事	徐小波	2,960	2,960	-	-	-	-	35	35	7.0%	21.0%	-	-	-	-	-	-	-	-	7.0%	21.0%	-
獨立董事	何美鄉	960	960	-	-	-	-	35	35	2.3%	7.0%	-	-	-	-	-	-	-	-	2.3%	7.0%	-
獨立董事	許永聲	840	840	-	-	-	-	35	35	2.0%	6.1%	-	-	-	-	-	-	-	-	2.0%	6.1%	-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 代表人:紀威光	-	-	-	-	-	-	35	35	0.1%	0.2%	-	-	-	-	-	-	-	-	0.1%	0.2%	-
董事	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繼恒	-	-	-	-	-	-	35	35	0.1%	0.2%	-	-	-	-	-	-	-	-	0.1%	0.2%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	-	-	-	-	-	35	35	0.1%	0.2%	-	-	-	-	-	-	-	-	0.1%	0.2%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曾美幸	-	-	-	-	-	-	35	35	0.1%	0.2%	-	-	-	-	-	-	-	-	0.1%	0.2%	-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	-	-	-	-	-	-	35	35	0.1%	0.2%	-	-	-	-	-	-	-	-	0.1%	0.2%	-
董事	田園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	-	-	-	-	-	35	35	0.1%	0.2%	-	-	-	-	-	-	-	-	0.1%	0.2%	-
董事	留忠正							35	60	0.1%	0.4%	4,500	6,205	108	108			9	9	10.8%	44.7%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或相關產業支給情形及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等績效評估結果，不論盈虧，公司給付定額報酬。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G)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含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給予之股票及薪資等，其中110年給予之股票價值25,169仟元部份尚未執行。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詹啟賢	20,646	21,851	684	684	66,034 (含未執行股票) (註1)	66,534 (含未執行股票) (註1)	44	-	44	-	203.0%	623.8%	-
總經理	留忠正													
營運長	張金全													
品質保證處副總	邱進益													
副總兼法務長	潘飛													

註1：含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給予之股票及薪資等，其中110年給予之股票價值25,169仟元部份尚未執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留忠正、邱進益	邱進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金全、潘飛	留忠正、張金全、潘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詹啟賢(含未執行股票)(註 1)	詹啟賢(含未執行股票)(註 1)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含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給予之股票及薪資等，其中 110 年給予之股票價值 25,169 仟元部份尚未執行。

3.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詹啟賢	6,800	6,800	-	-	60,476(含未執行股票) (註)	60,476(含未執行股票) (註)	9	9	156.2%	471.0%	-
總經理	留忠正	3,857	5,062	108	108	643	1,143	9	9	10.7%	44.3%	-
營運長	張金全	3,649	3,649	360	360	1,723	1,723	9	9	13.3%	40.2%	-
副總兼法務長	潘飛	2,670	2,670	108	108	2,460	2,460	9	9	12.2%	36.7%	-
醫務長	陳純誠	4,219	4,219	108	108	531	531	9	9	11.3%	34.1%	-

註 1：含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給予之股票及薪資等，其中 110 年給予之股票價值 25,169 仟元部份尚未執行。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詹啟賢	-	161	161	0.4%
	總經理	留忠正				
	營運長	張金全				
	品保處副總	邱進益				
	副總兼法務長	潘飛				
	副營運長	顏元厚				
	副營運長	洪岳鵬				
	醫務長	陳純誠				
	醫事處副處長	陳瑋志				
	品保處副處長	陳映彤				
	品保處副處長	簡正欣				
	行政處處長	湯麗雅				
	財務處處長	張尹騰				
	生產處副處長	黃政嘉				
	專案管理處處長	徐成美				
	工程處副處長	游家瑞				
	政府關係與公共事務處處長	吳佩蓉				
	公司治理主管	林敬堯				
科技研究處處長	吳夙欽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619	2,654	0.21%	0.22%	5,145	5,170	11.95%	36.19%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718	52,118	4.1%	4.4%	87,407 _{(含未執行股票)(註)}	89,112 _{(含未執行股票)(註)}	203.0%	623.8%

註：含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給予之股票及薪資等，其中 110 年給予之股票價值 25,169 仟元部份尚未執行。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並配合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做為分配時之重要依據，給予合理的報酬，故未來應無重大風險存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註1)	詹啟賢	8	0	100.00%	108.06.20 改選連任
董事 (註1、2)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紀威光	7	1	87.50%	108.06.20 改選連任
董事 (註1、3)	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繼恒	7	1	87.50%	108.06.20 改選連任
董事 (註1、4)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8	0	100.00%	108.06.20 改選連任
董事 (註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曾美幸	8	0	100.00%	108.06.20 改選新任
董事 (註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敬哲	8	0	100.00%	108.06.20 改選新任
董事 (註1、6)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8	0	100.00%	108.06.20 改選新任
董事(註1)	留忠正	8	0	100.00%	108.06.20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註1)	徐小波	8	0	100.00%	108.06.2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註1)	何美鄉	8	0	100.00%	108.06.2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註1、7)	許永聲	7	1	87.50%	109.06.22 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或反 對/保留	董事會 決議	公司處 理情形
110.03.26 (第20屆第11次)	第一案： 本公司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任用案	無	全體董 事無異 議通過	不適用

	第六案: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無	全體董 事無異 議通過	不適用
	第七案: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	無	全體董 事無異 議通過	不適用
110.09.17 (第20屆第16次)	第一案: 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 本公司核可並簽署一切有關現金增 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無	全體董 事無異 議通過	不適用
110.11.10 (第20屆第17次)	第三案: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 報酬暨各項津貼標準案	無	全體董 事無異 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05.12(第20屆第13次)討論案第4案 Crucell 仲裁及訴訟案獎勵案,因詹啟賢董事長及徐小波獨立董事亦為小組成員,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一次	110.01.01 至 110.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 部自評及 董事成員 自評,每 項考核項 目(指標) 之核分標 準為「優 (5)、佳 (4)、良好 (3)、尚可 (2)、待加 強(1)」5 種等級。	1.董事會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	--	--	--	---

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10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

(1)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5)」14 項、「佳(4)」31 項，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2)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佳(4)」23 項，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3)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6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5)」10 項、「佳(4)」16 項，顯示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自評結果已提報 111.03.29 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執行內部評估。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擬編製英文年度財報、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英文股東會年報。

(三)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註 2：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指派紀威光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 3：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繼恆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 4：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建甫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 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指派曾美幸及林敬哲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 6：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法人當選，目前指派林榮錦為代表人。

註 7：本公司於 109.6.22 補選許永聲為獨立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註1)	徐小波	5	0	100.00%	108.06.2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註1)	何美鄉	5	0	100.00%	108.06.2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註1、2)	許永聲	3	2	60.00%	109.06.22 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反對/保留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10.03.24 (第2屆第8次)	第一案: 本公司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任用案	無	全體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四案: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無	全體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五案: 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體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除每年定期召開公司治理會議外，必要時會計師亦採用書面形式進行溝通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項、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 2.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查報告。

註1：本公司於108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註2：本公司於109.6.22補選許永聲為獨立董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能即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內部人股權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如有業務往來等行為，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行政規章辦理之。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V	(一)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並有2席女性董事，其專業背景涵蓋生技產業、會計、法律、經營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具體管理目標為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觀念及背景，以有效因應國際發展趨勢。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因業務需求而設置其他功能性	除未來視實際需要，再增加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他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委員會。</p> <p>(三)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109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及公告實施，每年會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選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1.董事會議事單位於董事會前徵詢各單位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針對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關人事前提醒。</p> <p>2.董事會議事單位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p> <p>3.股務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並於期限前製作申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其聯絡電話及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adimmune.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都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僅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除財報尚未能提早公告外，其他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的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充份瞭解公司相關資訊。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簽訂採購基本合約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5.董事進修情形：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課程包括公司治理與公司經營風險及董事之義務與責任等課程。</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均會對本公司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了解與分析。</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CGMP之相關規範，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產品為目標。</p> <p>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購買董事責任保險納入公司章程，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依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110年4月發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針對本公司未得分事項之優先改善因應對策如下：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7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資料?	擬及早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資料。
1.8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年報?	擬及早上傳年報。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徐小波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歷任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獨立董事	何美鄉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歷任本公司研發總監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持有本公司股數未有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獨立董事	許永聲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 歷任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原計 4 人。(郭冠群委員 110.11.30 辭任)

(2) 本屆任期：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徐小波	2	0	100%	108.08.12 連任
獨立董事	何美鄉	2	0	100%	108.08.12 連任
獨立董事	許永聲	2	0	100%	109.08.11 新任
委員	郭冠群	0	2	-	110.11.30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本公司於 108.6.20 全面改選董事，董事會並於 108.08.12 聘任徐小波、何美鄉及莊銀清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其中莊銀清於 108.10.22 辭任，董事會於 108.12.17 新聘郭冠群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本公司於 109.6.22 補選許永聲為獨立董事，董事會並於 109.08.11 聘任許永聲為薪資報酬委員。郭冠群委員 110.11.30 辭任薪資報酬委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p>1.本公司注重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永續經營與發展，預計於 2023 年發行 ESG 報告書。</p> <p>2.本公司擬規劃 ESG 小組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目前由總經理室積極推動 ESG 相關之 ISO 認證，如 ISO 14001、ISO 14064、ISO 5001、CNS 45001 等。</p>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p>本公司訂有「BCP 管理計畫書」、「公司誠信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環境保護政策」等，藉由透過各管理程序的持續運行，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人等風險予以掌握及因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1)環境面</p> <p>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惟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實施節約能源、提升水資源再利用，遵守環保法規，達節能減碳之管理。</p>	無重大差異。

		<p>(2)社會面</p> <p>A.定期宣導或辦理員工資安訓練，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意識，避免公司及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p> <p>B.內部重要網站及應用系統以防火牆與外部網際網路隔離，提升網路安全及避免外部惡意侵入及攻擊的風險。</p> <p>C.每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p> <p>D.依職安法規、環保法規等相關法規規範，環安衛人員隨時稽核全廠及各單位落實環境及安全衛生情形，並持續改善，以實現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目標。</p> <p>(3)公司治理面</p> <p>A.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守則，為使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p> <p>B.成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據內部稽核工作職掌執行稽核工作。</p> <p>C.建立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章管理辦法，並公告於本公司網頁。</p>	
--	--	---	--

			D.建立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並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本公司積極推動 ISO 14001 環境管理政策，以期達成永續經營之理念，預計於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驗證。</p> <p>(二)本公司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上，主要有將冰水、滷水等高耗能系統加裝變頻器，以及汰換廠內日光燈管，改為較節能之 LED 燈管等措施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三)本公司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積極建立環境保護等其他環保相關之議題，落實及宣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及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評估，以達成加強環境保護之目標。</p> <p>(四)</p> <p>1.溫室氣體排放量:</p> <p>A.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9,610.85 公噸 CO₂e。</p> <p>B.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1,641.05 公噸。</p> <p>C. CO₂e(依能源局公告 CO₂e 排放係</p>	無重大差異。

		<p>數計算)</p> <p>2.用水量:</p> <p>A. 109 年自來水用水量為 112,131 噸。</p> <p>B. 110 年則為 149,308 噸。</p> <p>3.廢棄物總重量:</p> <p>A. 109 年廢棄物總量 386.534 噸。</p> <p>B. 110 年廢棄物總量 637.823 噸。</p> <p>4.溫室氣體、用水量減量:</p> <p>A. 本公司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上，主要有將冰水、滷水等高耗能系統加裝變頻器，以及汰換廠內日光燈管，改為較節能之 LED 燈管等措施來減少能源耗用量。</p> <p>B. 設置如逆滲透廢水回收系統，將部分製程用水回收供冷卻水塔循環水使用，降低水使用量。</p> <p>5.本公司除積極開發、改良製程，並縮短製程以減少相關能源之使用量，並有效提升產能外，本公司目前實施整體的節能減碳政策為，場所空調溫度的管理、辦公室午休熄所燈、宣達事項以電子表單</p>	
--	--	---	--

			代替方案等。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一)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工作守則，從員工聘僱、任用、相關福利、至退休等所有勞動條件，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為建立兩性平等職場，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與尊重男女平等權益之信念，於工作規則訂定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專章。</p> <p>(二) 員工獎酬及福利措施及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1)於員工薪酬：</p> <p>本公司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除每年三節獎金外，會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調整薪資，核給績優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公司目標努力。</p> <p>(2)於員工福利措施</p> <p>本公司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p>	無重大差異。	

		<p>工每年健康檢查、健康講座、員工及眷屬流感疫苗施打、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急難救助及慰問、尾牙餐叙摸彩活動、員工旅遊補助及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相關員工福利、退休制度。</p> <p>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上班時間之午餐由專門的廚師提供美味且營養均衡之餐點。</p> <p>公司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生日蛋糕、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舉辦各項聯誼餐敘、社團活動、健康促進方案等，豐富同仁休閒生活、增進情誼。</p> <p>(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A.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p> <p>B.進用身障同仁達 100%目標並提供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p> <p>C.致力打造職場性別平等，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對性別認同、性傾向、性別氣質不同的同仁都給予相當的尊重，並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機制、提供友善孕育措施，將多元性別平等的觀念導入工作職場，塑造性別友善、尊重</p>	
--	--	--	--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多元的職場環境。</p> <p>(三)1.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管理系統指引建置 CNS 45001 之系統，並落實 CNS 45001 之規範，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2.(1)110 年職災人數:7 件，共 7 人，佔員工總人數比率 0.12%。【(職災人數 7 人/110 年總人數 6056 人)*100%=佔員工總人數比率 0.12%】。</p> <p>(2)相關改善措施:持續改善作業環境，加強宣導，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以提供員工更安全之環境。</p> <p>(四) 本公司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依策略發展及各部門所需，安排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課程，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p> <p>(1)從職前到在職訓練，系統性的全人才養成</p> <p>1.職前訓練：新進人員訓練 新人報到後統一安排 共通性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公司介紹、願景、使命、員工工作規則、管理規章、公司資</p>	
---	--	---	--

			<p>訊系統使用介紹、品質政策、勞工安全衛生。</p> <p>部門內各職能專業知識技術訓練及cGMP、SOP教育訓練。</p> <p>促使新進人員能儘早適應並了解公司文化、價值觀與整體目標，而產生對公司的組織、相關人員與基礎硬體環境等概括的認識。</p> <p>2.在職訓練</p> <p>內部教育訓練</p> <p>不定期舉辦專業演講議題，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及新技術之認識；亦穿插共通、管理等相關課程，供員工自我成長與壓力調適。</p> <p>3.管理訓練課程—對公司主管人員或儲備人才安排組織力、領導力、分析力、創造力、規劃力、執行力、培育力、決斷力、調適力、團隊力等管理職能之培訓。</p> <p>4.GMP教育訓練--各課程內容應包含cGMP法規、SOP與廠內實例說明。</p> <p>5.法規宣導--每年定期、不定期進行消防、職安、勞動等講座與宣導。</p> <p>員工外派訓練</p> <p>公司每年編列教育訓練費用之預</p>	
--	--	--	--	--

			<p>算，供員工依工作需求向公司申請國內、外之教育訓練之補助。</p> <p>(2)有溫度的內部育才和教學相長制度</p> <p>內部講師制度</p> <p>公司本著「教學相長」的概念，遴選公司內部各專業優秀人才鼓勵其傳承經驗及技能，此制度不但可促使專業技術人才更樂於分享，亦讓公司及所有同仁皆有學習成長之機會。</p> <p>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師徒制</p> <p>「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最主要是以「先僱用、後訓練」模式進行，計劃主要招募及執行對象為年齡30歲以下之青年。參與此計畫能依據不同公司所招募之職務及營運方向，設計出最符合公司實執行上的訓練模式，此模式不但能加快學員學習速度，更能為企業招募新血，激發出不同的觀點及新技能。參與此計劃除了可以促進剛畢業之青年就業機會外，亦可透過一對一師徒制的方式使新進同仁順利融入職場，加快學習的腳步。</p> <p>為了培育新一代生技專業人才，</p>	
--	--	--	--	--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國光生技已連續多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向單位申請「青年就業旗艦計劃」，且每年進用的人數逐年提高，招募到許多新興人才，並利用做中學的方式使青年學員能夠快速適應環境及工作模式，塑造一個完善的訓練環境，讓員工能提高其專業技能及穩定性。</p> <p>產學培育合作：</p> <p>為建立與各大專校院良好之合作關係，提升相互交流、促進產學合作，亦於每年暑假期間(7月~9月)開放部分單位供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申請實習，讓在學學生有機會提前感受職場體驗，近幾年陸續有曾參與實習計劃的學生畢業後至公司任職。</p> <p>提案獎勵</p> <p>為鼓勵同仁發揮創意、主動提出興革提案，以提升工作品質、績效並降低成本，提案結果確實達到以上目的者，公司除記功外另發給優渥獎金。</p>	<p>(五) 本公司對所有產品均依照 PIC/S GMP 規範執行嚴格品管政策，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嚴格之品質管制，並依循辦理。本公司設有專人</p>
---	--	---	---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負責之消費者諮詢及意見提供專線，接受客戶意見並提供良好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持續作為本公司產品服務及品質之提升，以達到保障消費者之權益。</p>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供應商來往前，均要求供應商依據供應商相關法準則條文辦理，並關切供應商有無重大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之紀錄。且本公司定期檢查供應商其產品品質及內部管理制度合法性，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廉潔政策，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本公司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中，並於未來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資訊安全及相關法令，並尊重保護消費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2. 為提供安全、良善之就業場所，使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故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網站上公告，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以高度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p> <p>(二) 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為之管理辦法，明訂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期約、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及違反此行為之後果，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並依辦法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p> <p>(三) 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的準則並有稽核人員定期稽核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p>		V	<p>(一) 公司與商業伙伴進行正式商業活</p>	除尚未於交易契約中明訂誠信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動前，即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並於確認合作後要求對方簽署承諾書以示遵守公司所訂定之各項誠信相關規定。</p> <p>(二) 本公司未設專職單位，但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為之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程序，稽核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訂有相關預防政策，並提供有各類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經彙整後定期報告運作狀況。</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財務報表則依主管機關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查閱)公告上傳。</p> <p>(五)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為條款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外，其他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一)(二)(三)本公司設有意見箱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接受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公司謹將所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交易所所編制最新版之「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0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 簽章



總經理：留忠正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資訊：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8月20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葳格國際會議中心)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9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14,753,875 元，每股 0.5 元。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0.10.13 發放。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執行之。

2. 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03.26	討論及承認事項 (1) 通過本公司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任用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民國 109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案。 (5)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7)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0.04.13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興建研發中心計畫案。
110.05.12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執行案。 (2)通過本公司醫事處醫務長任用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通過設置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4)通過 Crucell 仲裁及訴訟案獎勵案。
110.07.30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110.08.11	討論及承認事項 無
110.09.17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核可並簽署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案。
110.11.10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新冠肺炎疫苗 AdimrSC-2f vaccine 東南亞地區專屬授權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暨各項津貼標準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暨各項津貼標準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5)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0.12.15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 111 年度預算案。
111.03.29	討論及承認事項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2)通過 110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4)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案。 (6)通過本公司員工久任激勵計畫案。 (7)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執行案。 (8)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0)通過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冷治湘	108.04.01	111.01.26	個人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110/1/1~110/12/31	1,520	1,014	2,534	非審計公費包含財報翻譯、GDR 費用及代墊款
	徐建業	110/1/1~110/12/31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交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

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詹啟賢	0	0	0	0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委員會	0	0	0	0
	代表人：紀威光	0	0	0	0
董事	精茂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繼恆	0	0	0	0
董事暨 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 會	0	0	0	0
	代表人：曾美幸	0	0	0	0
	代表人：林敬哲	0	0	0	0
董事	田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建甫	0	0	0	0
董事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	0
	代表人：林榮錦	0	0	0	0
董事暨 總經理	留忠正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小波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美鄉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永聲	0	0	0	0
營運長	張金全	17,269	0	0	0
品質保證處 副總經理	邱進益	0	0	0	0
法務長	潘飛	34,539	0	0	0
行政中心 處長	湯麗雅	0	0	0	0
生產處處長	顏元厚	(7,000)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企劃與醫事法規處處長	洪岳鵬	0	0	0	0
科技研究處處長	吳夙欽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研發處處長	李政道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專案管理處處長	徐成美	1,727	0	0	0
政府關係與公共事務處處長	吳佩蓉	0	0	0	0
醫務長	陳純誠 (註 3)	0	0	0	0
財務處處長	張尹騰 (註 4)	1,727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林敬堯 (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品質保證處副處長	陳映彤	0	0	0	0
品質保證處副處長	簡正欣	0	0	0	0
企劃與醫事法規處副處長	陳瑋志	0	0	0	0
工程處副處長	游家瑞	1,727	0	0	0
生產處副處長	黃政嘉	0	0	0	0
研發處處長	冷治相 (註 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吳夙欽於 110.09.01 新任科技研究處處長

註 1：李政道於 111.01.26 新任研發處處長

註 3：陳純誠於 110.01.01 新任醫務長

註 4：張尹騰於 110.01.01 新任財務處處長

註 5：林敬堯於 110.05.12 新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 5：冷治相於 111.01.26 解任研發處處長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8,584,162	11.31%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董事代表人： 林敬哲	-	-	-	-	-	-	-	-	-
董事代表人： 曾美幸	-	-	-	-	-	-	-	-	-
2.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100,000	8.64%							
3.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878,048	3.93%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轄部會擁有最大股份	-
董事代表人： 紀威光	-	-	-	-	-	-	-	-	-
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704,575	1.10%	-	-	-	-	-	-	-
5.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4,581,825	1.07%	-	-	-	-	-	-	-
6. 林建宏	4,198,160	0.98%							
7. 玉川文化有限合夥	3,741,027	0.87%	-	-	-	-	-	-	-
8. 詹啟賢	3,707,941	0.86%							
9. 藍阿文	3,500,000	0.81%	-	-	-	-	-	-	-
10. 林敏雄	3,500,000	0.8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2	30.2	300,000	3,000,000	237,483	2,374,832	員工認股權憑證 4,590 仟元	—	註 1
104.05	20.5	300,000	3,000,000	237,613	2,376,13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300 仟元	—	註 2
106.05	22.54	300,000	3,000,000	237,684	2,376,842	公司債轉換股份 710 仟元	—	註 3
107.05	10	300,000	3,000,000	235,684	2,356,842	庫藏股註銷 20,000 仟元	—	註 4
108.04	10 22.54	300,000	3,000,000	237,352	2,373,527	庫藏股註銷 3,900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585 仟元	—	註 5
108.06	18.2	500,000	5,000,000	362,352	3,623,527	現金增資 1,250,000 仟元	—	註 6
108.12	21.62	500,000	5,000,000	362,810	3,628,106	公司債轉換股份 4,579 仟元	—	註 7
109.04	21.62	500,000	5,000,000	386,057	3,860,57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2,468 仟元	—	註 8
109.06	21.62	500,000	5,000,000	408,952	4,089,528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8,953 仟元	—	註 9
109.09	21.62	700,000	7,000,000	429,507	4,295,077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5,549 仟元	—	註 10

註 01：核准文號：103.12.15 經授商字第 10301249000 號

註 02：核准文號：104.05.28 經授商字第 10401081400 號

註 03：核准文號：106.05.10 經授商字第 10601060260 號

註 04：核准文號：107.05.07 經授商字第 10701048870 號

註 05：核准文號：108.04.26 經授商字第 10801044240 號

註 06：核准文號：108.06.10 經授商字第 10801064770 號

註 07：核准文號：108.12.30 經授商字第 10801181660 號

註 08：核准文號：109.04.27 經授商字第 10901062230 號

註 09：核准文號：109.06.29 經授商字第 10901092450 號

註 10：核准文號：109.09.14 經授商字第 1090116630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上市公司股票)	429,507,750	270,492,250	700,000,000	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4	209	125	65,634	65,973
持有股數	48,584,162	2,510,763	73,114,126	30,898,495	274,400,204	429,507,750
持有比率%	11.31%	0.58%	17.02%	7.19%	63.9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30日;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6,642	600,252	0.14%
1,000-5,000	40,540	80,058,422	18.64%
5,001-10,000	4,775	38,851,640	9.05%
10,001-15,000	1,321	17,185,891	4.00%
15,001-20,000	890	16,747,357	3.90%
20,001-30,000	696	18,129,830	4.22%
30,001-40,000	329	11,946,429	2.78%
40,001-50,000	190	8,876,048	2.07%
50,001-100,000	324	23,076,351	5.37%
100,001-200,000	147	20,441,437	4.76%
200,001-400,000	63	17,664,533	4.11%
400,001-600,000	20	9,608,955	2.24%
600,001-800,000	7	4,671,847	1.09%
800,001-1,000,000	3	2,645,473	0.62%
1,000,001股以上	26	159,003,285	37.01%
合計	65,973	429,507,75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8,584,162	11.31%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100,000	8.64%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878,048	3.9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704,575	1.10%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4,581,825	1.07%
林建宏	4,198,160	0.98%
玉川文化有限合夥	3,741,027	0.87%
詹啓賢	3,707,941	0.86%
藍阿文	3,500,000	0.81%
林敏雄	3,500,000	0.8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 市價(註1)	最高		79.8	-	-
	最低		24.05	-	-
	平均		52.78	-	-
每股淨 值(註2,9)	分配前		15.43	14.98	14.38
	分配後		14.93	14.8	14.38
每股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8,985	429,508	429,508
	每股盈餘(註3)		3.03	0.10	(0.5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註9)		0.50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7.42	17.42	-
	本利比(註6)		105.5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95%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包含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9 年第四季股利金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經營生物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不予配發股利，惟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11.03.29 董事會通過配發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依 110 年度決算獲利提撥 5%~10% 為員工現金酬勞。

(2) 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依估計變動處理。

(3) 本公司 110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9,404 元。

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與本公司認列費用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0 元，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分派情形：

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

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2)與本公司認列費用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原計畫內容：

(1)資金來源與運用

A.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

B.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採溢價發行每股\$30.2元，總金額\$1,510,000仟元。

(b).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C.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105 年第四季	350,000	2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新產品開發	105 年第四季	467,950	58,100	106,000	49,750	106,750	42,000	74,150	30,000	0	1,200	0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	782,050	470,160	0	70,160	0	70,160	0	70,160	0	101,41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400,000	400,00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00,000	948,260	126,000	149,910	146,750	162,160	124,150	140,160	40,000	132,610	30,000

D.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於 103 年 08 月 01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變更計畫內容：

(1)變更理由：A.105.08.12第一次變更

考量本公司藥證取得時程、整體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效益，原計畫項目中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為350,000仟元及新產品開發467,950仟元，分別調降為255,088仟元及277,051仟元，總計減少自有資金285,811仟元。

B.107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計畫變更

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資金運用效率，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調降部分項目之金額，總計減少自有資金154,424 仟元(255,088 仟元-100,664 仟元)。變動之金額 154,424 仟元占前次現增籌資金額 1,510,000 仟元之 10.23%。

(2) 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原定 需求資金	105.08.12 第一次 變更後 需求資金	107.09.14 第二次 變更後 需求資金	截至 107年第二 季已執行	待執行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350,000	255,088	100,664	100,664	—
1. 歐盟區	通路與行銷	150,000	72,000	44,940	44,940	—
	成立歐洲據點	70,000	53,865	6,266	6,266	—
	藥證顧問費	30,000	21,571	19,469	19,469	—
	小計	250,000	147,436	70,675	70,675	—
2. 中國區	通路與行銷	100,000	107,652	29,989	29,989	—
	小計	100,000	107,652	29,989	29,989	—
新產品開發		467,950	277,051	277,051	300,406	—
1. 歐洲流感疫苗		150,000	150,000	150,000 (未變更)	173,355 (已完成)	—
2. 四價流感疫苗(國內)		73,700	71,183	71,183 (未變更)	71,183 (已完成)	—
3. H7N9 禽流感疫苗		62,750	38,734	38,734 (未變更)	38,734 (已完成)	—
4.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181,500	17,134	17,134 (未變更)	17,134 (已完成)	—
償還銀行借款		782,050	782,050 (未變更)	782,050 (已完成)	782,050 (已完成)	—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	400,000 (未變更)	400,000 (已完成)	400,000 (已完成)	—
合計		2,000,000	1,714,189	1,559,765	1,583,120	—

3、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A.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7.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100,664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00,664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作進度	0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100%
實際工作進度	0	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歐盟區部份:藥証尚未取得；中國區部份:受限於新充填產線完工投產及四價流感疫苗藥尚未取得，故產品外銷市場之佈局較原計畫延遲，然公司的高階經營團隊已積極於海外進行作業與協商，預計相關作業及藥證可陸續進行及取得。本項目已於107年第二季完成。		

B.新產品開發-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7.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277,051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300,406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作進度	0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100%
實際工作進度	0	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108.43%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四價流感疫苗已於108年配合政府採購時程銷售；H7N9禽流感則待疫情發生時可隨時投入防疫作業；細胞培養技術的日本腦炎疫苗預計配合政府採購時程銷售。本項目已於106年第3季完成。		

C.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7.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782,05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782,05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作進度	0%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100%
實際工作進度	0%	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現金增資款項募足後，公司償債能力已提高，另鑒於104年升息之趨勢日漸升高，故公司於103年第四季提前償還銀行借款，除有助於減少利息費用之實際支出，亦可提高銀行信用額度及資金運用之彈性。 本項目已於103年第4季完成。		

D.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7.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40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400,00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程進度	0%	累計預定工程進度	100%
實際工程進度	0%	累計實際工程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現金增資款項募足後，公司償債能力已提高，另因營運所須資金毋須向銀行借款，有助於減少利息費用之實際支出。 本項目已於103年第4季完成。		

4、效益分析

A.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

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100,664 仟元，預期歐洲流感疫苗最快可於 109 年後開始銷售；中國三價流感疫苗已於 106 年起開始銷售，可幫助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產能利用率的提升。

B. 新產品開發

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277,051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 歐洲流感疫苗(原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

投入歐洲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 173,355 仟元，由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中之 AdimFlu-S[®]-歐洲預計效益觀之，待藥証取得後可幫助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產能利用率的提升。

(b) 四價流感疫苗

投入四價流感疫苗開發之金額為 71,183 仟元，已於 106 年取得四價流感疫苗藥証，故 108 年起配合政府採購四價流感疫苗時程，已挹注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之成長。

(c) H7N9 禽流感疫苗

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金額為 38,734 仟元，未來一旦有相關疫情發生，本公司將配合進行三期臨床試驗，雖目前難以估計其預計之效益貢獻，惟企業在秉持著追求營收獲利的同時，亦需肩負起保障國人免於病毒威脅及安定社會秩序免於陷入疫情恐慌的責任，加上投入 H7N9 禽流感疫苗之開發，其保障範圍更可擴及 H5N1、H9N2、H10N8... 之疫情等，若政府大規模防疫採購，將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之成長。

(d)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投入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之開發金額為 17,134 仟元，衛福部依 102 年 2 月 5 日之專家會議決議，已於 106 年起以細胞培養產製疫苗取代現行鼠腦產製之日本腦炎疫苗進行公費採購，本公司配合政府以進口細胞培養日本腦炎供應公費採購，可挹注本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之成長。

C.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第二季	103 年
流動資產		1,575,852	1,669,034
流動負債		696,601	202,817
負債總額		2,486,327	1,389,656
利息支出		22,508	40,637
營業收入		265,797	480,506
每股盈餘(元)		-0.73	-3.04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3	23.7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62	17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22	822.93
	速動比率	145.5	609.63

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均已改善，故此二項之增資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二)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A.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

B. 資金來源：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741號函准予延長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12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採溢價發行每股\$ 18.2元，總金額\$ 2,275,000仟元，增加之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C.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 第二季	1,050,000	—	1,05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9 年 第二季	700,000	—	192,000	12,000	420,000	70,000	6,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 第二季	250,000	—	250,000	—	—	—	—
合計		2,000,000	—	1,492,000	12,000	420,000	70,000	6,000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 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10.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1,05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050,00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作進度	0%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100%
實際工作進度	0%	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實際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1,050,000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100.00%，已全數執行完畢，		

(2) 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 110.0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700,000
實際支用金額	69,658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700,00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作進度	0%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100%
實際工作進度	9.96%	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用於購置機器設備部份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3) 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 110.09.30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金額	25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250,00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程進度	0%	累計預定工程進度	100%
實際工程進度	0%	累計實際工程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108年5月資金募集完成，並於108年5月充實營運資金250,000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100%。		

3、效益分析

(1) 償還銀行借款

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1,0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649%~2.230%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1,178 仟元，109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9,162 仟元。

(2) 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募集金額中之 700,000 仟元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用以擴充產能及提升整體利潤，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251,199	129,681
	天道依諾肝素鈉	15,000	15,000	323,910	69,117	11,611
	PSC 四價流感疫苗	10,000	10,000	610,000	329,028	233,083
112	國內四價流感疫苗	3,737	3,737	749,648	251,199	129,681
	天道依諾肝素鈉	15,000	15,000	323,910	69,117	11,611
	PSC 四價流感疫苗	10,000	10,000	610,000	329,028	233,083

(3)充實營運資金

擬將本次所募集中之 2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 1.82% 計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654 仟元，109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550 仟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菌液、原料等之研發加工製造買賣。
- (2)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品、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 (3)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流感疫苗成品	1,336,046	71.48%	1,062,837	64.77%
非流感疫苗系列	533,101	28.52%	578,224	35.23%
合計	1,869,147	100.00%	1,641,061	100.00%

註：①流感疫苗產品係指自製之三價與四價流感疫苗成品與相關原液半成品，及客戶委託代工此疫苗部分。

②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其他自製或代理之疫苗產品及代工與委託服務項目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日本腦炎疫苗	預防日本腦炎病毒
破傷風疫苗	預防破傷風菌
流感疫苗	預防季節性流感病毒
-三價裂解型疫苗	
-四價裂解型疫苗	
無菌充填專業服務	與客戶合作生產上市
結核菌素	用於結核菌素測驗 (PPD TEST)以判定病人是否受到結核菌感染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2)腸病毒71型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3)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台
- (4) COVID-19 疫苗/重組基因培養技術平台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疫苗市場預估

依據 MarketsandMarkets™於 2022 年 1 月預測全球人用疫苗市場銷售成長狀況，推估將由 2021 年的 414 億美元，在 2026 年成長至 672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 CGAR 為 10.2%。但若加入 COVID 疫苗的使用，則整體市場在 2021 年達到 1,394 億美元，且在 2026 年將成長至 1,492 億美元。另依據 Roots Analysis 報告預估，自 2021 至 2030 年間，全球疫苗的複合年增長率 CGAR 將達 17%。疫苗市場產值的成長主要來自疫苗公司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研發需求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政府的重視與使用。

隨著世界人口不斷的增加與跨國界間的旅行方式更新與頻繁，加上人類對野生動物的接觸與不當食用，或是因為恐怖主義攻擊等因素，都造成新型病毒的傳播鏈愈加廣泛且快速。自 1970 年代起，已經約有 40 種傳染性疾病被發現，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中東呼吸症候群（MERS），伊波拉出血熱（Ebola Hemorrhagic Fever），屈公病（Chikungunya），禽流感(Avian flu)，H1N1 新型流感(Swine flu)，茲卡病毒(Zika)，以及於 2019 年開始由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引起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這些新型傳染病的出現，使得全世界對預防傳染的疫苗需求急切且快速上升，同時促進各疫苗公司相繼投入該些新型傳染病的疫苗研發。

然而，新型疫苗的研發工作是需要大量資金與時間投入的過程，通常一種新型疫苗從初期的體外動物實驗，歷經人體試驗到被核准正式量產上市需要 10-15 年的時間，資金的投入約需 8-10 億美元。但是，在研發過程中臨床試驗的不確定性，包括需求資金是否能夠持續投入等因素，都使得新型疫苗能真正成功上市的機率極低，即使成功上市後，也需考量後續倉儲運輸的供應鏈配合條件，所以這些都是影響與限制投入新型疫苗研發的重要因素。

全球人用疫苗市場目前仍以預防性疫苗為主，主要區分為成人疫苗與小兒疫苗。就市場規模而言，已經上市多年且大量涵蓋在世界衛生組織與各國政府的疫苗施打計畫中的品項仍佔市場最大使用量，包含像流感疫苗(Influenza)，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Meningococcal)，肺炎鏈球菌疫苗、多合一疫苗（DTaP+HB+IPV），輪狀病毒疫苗(Rotavirus)，帶狀皰疹疫苗(Herpes Zoste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水痘疫苗(Varicella)，肝炎疫苗(Hepatitis)，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DTP)，小兒麻痺疫苗(Polio)等。以疫苗項目而言，其中小兒疫苗的全球使用量仍占大部分，但是因為此類市場趨近飽和，且針對小兒疾病的新型疫苗上市需要更多安全性資料，所以成人用疫苗的發展與使用量增加將是未來主要的成長趨勢。以下三種疫苗為 2021

年經過核准最新上市的成人用疫苗。

1. 於 2021 年 6 月，Merck 公司於美國上市新產品多合一疫苗 VAXELIS (Diphtheria and Tetanus Toxoids and Acellular Pertussis, Inactivated Poliovirus, Haemophilus b Conjugate and Hepatitis B Vaccine)，此疫苗為與 Sanofi Pasteur 公司共同開發產品。

2. 於 2021 年 7 月，GSK 公司的新型帶狀皰疹疫苗 Shingrix (Zoster Vaccine Recombinant, Adjuvanted) 獲得美國 FDA 正式核准使用於 18 歲以上成人，此疫苗針對先天免疫缺陷或是因為其他治療產生的後天免疫抑制患者有更好的預防保護力。

3. 於 2021 年 8 月，Pfizer 公司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Pfizer-BioNTech COVID-19 Vaccine COMIRNATY 獲得美國 FDA 正式核准使用於 16 歲以上成人。同時於同年 10 月，該疫苗也經美國 FDA 授權緊急使用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 於 5-11 歲年齡的兒童。

若以近年來的疫苗發展的技術而言，如上述多合一疫苗 VAXELIS 為結合型疫苗 (Conjugate vaccines)，此成為近年來各國政府與疫苗公司相繼投入的主流研發方向。同時發展中的新技術也包含重組基因蛋白疫苗 (recombinant vaccines)，不活化的次單位疫苗 (inactivated & subunit vaccines)，減毒性疫苗 (live attenuated vaccines)，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mRNA vaccines)，脫氧核糖核酸疫苗 (DNA vaccines) 與病毒載體疫苗 (viral vector vaccines) 等相關技術。

若以疫苗的臨床接種傳輸技術而言，肌肉注射 (intramuscular) 與皮下注射 (Subcutaneous) 兩種方式仍是大部分疫苗的接種方式。因為此兩種方式除了臨床上使用便利的優勢，對於疫苗內的抗原更能快速有效的被人體吸收與產生主動免疫效果。然而，因為兩種注射方式用的預注式針筒的需求仍或有其供應交期的因素影響，故也有疫苗公司正在研發經由鼻腔黏膜吸收或是採用貼片經皮吸收方式等新劑型來取代，然而其量產規模與市場接受使用度仍待後續觀察。

若以市場分布而言，根據 Bloomberg 數據，北美及歐洲地區總計佔全球疫苗市場的 65%，為主要市場，其中又以北美佔整體市場 53% 最大，主因成人和兒童對疫苗接種的需求不斷增長，政府加大了疫苗接種計畫的力道，及美國 FDA 核准了大多數的疫苗。不過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合計人口約 35 億人，佔全球人口 44%，不斷增長的醫療健保支出和可支配收入、大量患者出現、政策推動及國際機構如全球疫苗免疫接種聯盟 (GAVI) 協助進行大規模預防接種計畫，帶動新興市場快速成長。根據 WHO，2019 年全球疫苗採購量為 55 億劑，東南亞及非洲為採購疫苗主要供應的地區，合計佔整體採購量的 50%。2019 年印度供

應東南亞市場 80%疫苗。WHO 預估非洲國家將引進更多建議施打的疫苗，使非洲疫苗採購量持續增長。採購方式而言，中等收入國家的自主採購仍是數量最多的情況，其採購的疫苗過半來自中國及印度，即便排除中國、印度供應的疫苗，中等收入國家的自主採購疫苗數量仍佔整體的 20%。就疫苗種類而言，二價口服型小兒麻痺疫苗(bOPV)需求量最大，其次為白喉/破傷風疫苗及麻疹疫苗。疫苗供應量排名前五大廠商包括印度血清研究所 (SII)、GSK、Sanofi、BBIL 及 Haffkine，合計供應全球 60% 疫苗量。中等規模的疫苗廠多位於亞洲，致力於擴大其產品組合，以在不同地區市場和不同新疫苗 (如 HPV 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市場競爭，為各地區民眾提供更多元且更實惠的選擇。

然而，主要造成疫苗在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市場仍然受限的主要因素在於疫苗的儲存與冷鏈物流配送的基礎建設不足，影響疫苗施打地點的普遍性，同時，此些國家的教育與醫療水準的提升，也有待該些國家政府的持續重視與建設才得以改善。

排除新冠疫苗貢獻，2021 年全球疫苗市場規模為 414 億美元，其中依據銷售金額排名的前四大疫苗廠，Merck、GSK、Sanofi 與 Pfizer 其疫苗產品營收 (排除新冠疫苗)分別為 95.1 億美元，93.2 億美元，74.8 億美元與 58.4 億美元，合計佔全球市場 78%。Merck 的營收 95.1 億美元中，主要產品子宮頸癌疫苗(HPV)貢獻 56.7 億美元(佔疫苗銷售 59.6%)，該產品也為 2021 年全球排名第 18 名的暢銷藥物，另外 MMRV 疫苗貢獻 21.4 億美元(佔疫苗銷售 22.5%)，其他包括肺炎鏈球菌疫苗及輪狀病毒疫苗等。排名第二的 GSK 營收 67.8 億英鎊 (約 93.2 億美元)，其中銷售主要三大產品為：新型帶狀皰疹疫苗 17.2 億英鎊 (佔疫苗銷售 25%，腦膜炎球菌疫苗 9.61 億英鎊(佔疫苗銷售 4%)及流感疫苗 6.79 億英鎊(佔疫苗銷售 10%)，其他包含肝炎疫苗、輪狀病毒疫苗(Rotarix) 與肺炎鏈球菌疫苗 Synflorix，合計銷售額 29.7 億英鎊 (佔疫苗銷售 44%)。排名第三的 Sanofi 疫苗營收為 63.2 億歐元 (約 74.8 億美元)，其中銷售主要三大產品為：流感疫苗 26.3 億歐元(佔疫苗銷售 42%)、小兒常規四合一與五合一疫苗 21.6 億歐元 (佔疫苗銷售 34%)及腦膜炎/肺炎疫苗 6.58 億歐元 (佔疫苗銷售 10%)。排名第四的 Pfizer 疫苗營收為 426 億美元，其中新冠疫苗 Comirnaty 貢獻 368 億美元 (佔疫苗銷售 86%)，肺炎鏈球菌疫苗貢獻 52.7 億美元 (佔疫苗銷售 12%)，且該兩項疫苗分別為 2021 年全球排名第一與第二十二名的暢銷藥物。

(2) 流感疫苗之現況與發展

在生產技術方面，目前分為兩類：傳統使用胚胎蛋的製程與新型的細胞培養製程。相較傳統製程受限於合格胚胎蛋的供應數量與需 6-9 個月的供應時程，且若發生禽類疫情時，胚胎蛋的供應將受影響，故後者的優勢是可利用細胞快速培養複製的特性，可於短期間內大量生產供應，且目前也有資料顯示細胞製程的流感疫苗保護效果比傳統製程的更佳。但依據全球市場銷售數量顯示，目前仍有 8 成生產量為使用雞胚胎蛋製程。

在生產供應方面，四價流感疫苗於 2018 年起逐漸取代原有的三價流感疫苗產品且因四價流感疫苗涵蓋目前流感的四種病毒株型別：A/H1N1; A/H3N2; B-Victoria 和 B-Yamagata，所以其保護效果比三價流感疫苗更佳，且對生產廠而言，目前有能力生產四價流感疫苗的廠商仍有限，故四價疫苗已取代成為獲利來源，預期此趨勢將持續至全球市場。

在市場需求方面，依據美國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資料，每年在美國有平均 5-20% 的人口會得到流感，且其中約 36,000 人會死於流感併發症，故建議 6 個嬰幼兒皆應施打流感疫苗，同時，施打疫苗仍是目前最有效預防流感的方法。自 2016-2019 流感季節統計資料顯示，美國核准上市的流感疫苗總數量由 1 億 4,500 萬劑成長至 1 億 7,450 萬劑，成長幅度達 20%。而在 2019 年上市的流感疫苗總數量中，將近 95% 為四價疫苗，約 30% 為以細胞製程生產供應，且 77% 數量為在美國當地生產，所以目前美國仍然是全球流感疫苗需求與使用量最大單一市場，且預估在 2020-2026 年間仍會有大幅成長。

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與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報告指出，2020 年與 2021 年全球流感疫苗市場規模分別為 50.2 億美元與 65.9 億美元，年增 12%，預計 2028 年將成長至 107.3 億美元，2021-2028 年 CAGR 為 7.2%，成長動能來自流感盛行率的增加，以及政府對流感疫苗接種的支持和監測。新冠病毒流行對流感疫苗需求為正面幫助，主要原因來自：(1) 新冠病毒感染與流感類似，接種流感疫苗有助於降低類流感患者人數；及 (2) 研究顯示接種流感疫苗有助於降低新冠病毒致病立即致死率。流感疫苗接種率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再攀高峰。在目前全球流感疫苗市場中，歐洲與美洲兩大區域市場需求仍佔全球 75% 使用量以上；但在亞洲的中國與印度，美洲的墨西哥都顯示高度需求成長。整體而言，全球仍有 1/3 的國家未達到 1/10 人口數接種比率，且也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WHO)原先設定於 2010 年前達成全球 75% 以上老年人接種 流感疫苗的建議目標。在開發中國家(主要在亞太地區)，將流感疫苗納入公費施打政策的重要性逐漸受到重視，或是增加公費疫苗採購數量，將使開發中國家流感疫苗需求量大幅成長。根據 Market Data Forecast，亞太地區流感疫苗市場規模預估將從 2022 年的 14.8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的 24.7 億美元，2022-2025 年 CAGR 達 10.7%，將優於全球流感疫苗市場成長性。

全球流感疫苗主要廠商的分佈，於 2015 年發生重大變化，GSK 以 52.5 億美元取得 Novartis 除了流感疫苗以外所有其他疫苗之全球銷售權。原先 Novartis 的流感疫苗單項產品則由澳洲 CSL 公司以 2.75 億美元取得，而後 CSL 另外成立 Seqirus 公司專責銷售流感疫苗。Seqirus 公司結合原先 CSL 公司在美國、英國、德國與澳洲四處生產廠，目標成為全球前幾大流感疫苗供應商。以 2021 年全球流感疫苗市場規模 65.9 億美元計算，前四

大流感疫苗廠分別為 Sanofi (佔 47%)、GSK (佔 10%)、AstraZeneca (佔 4%) 及 Seqirus (佔 3%)。Sanofi 是目前全球最大且品項最多的流感疫苗供應商，在美國以外多個國家銷售三價流感疫苗 Vaxigrip®及四價流感疫苗 Vaxigrip Tetra®，針對全球最大的美國市場，銷售當地生產，但不同產品名稱的四價流感疫苗 Fluzone® Quadrivalent 與 FluQuadri®，也針對 65 歲以上老年人開發高劑量三價流感疫苗 Fluzone® High-Dose 及高劑量四價流感疫苗 Fluzone® High-Dose Quadrivalent。另外，Sanofi 也於 2018 年併購美國 Protein Sciences 公司，以取得重組基因技術生產的四價流感疫苗 Flublok® Quadrivalent。美國成為 Sanofi 銷售各種流感疫苗產品的市場，2021 年美國市場佔其全球流感疫苗銷售總額的 52%。

目前抗流感病毒藥劑目前有三大類，(1) M2 蛋白抑制劑(M2 protein inhibitor)，如 Amantadine 等，僅對 A 型流感病毒有效，對 B 型流感病毒則不具療效，目前幾乎所有 H3N2 及 H1N1 流感病毒株均已產生抗藥性，因此，這類藥物已不適宜用來治療流感。(2)神經胺酸酶抑制劑(Neuraminidase inhibitor)，可同時治療或預防 A 型及 B 型流感。發病後儘早使用可有效抑制流感病毒的複製，縮短病程，避免併發症的產生。此類藥物包括吸入劑型之 Zanamivir (Relenza®，瑞樂沙)、口服劑型之 Oseltamivir (Tamiflu®，克流感、Eraflu®，易剋冒)及靜脈注射劑型之 Peramivir (Rapiacta®，瑞貝塔)。(3)核酸內切酶抑制劑(Endonuclease inhibitor)，藉由抑制病毒的核酸內切酶作用，破壞病毒在人體複製機制，可治療或預防 A 型及 B 型流感，口服劑型之 Baloxavir (Xofluza®，紓伏效)即屬此類藥物。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或新型流感病毒流行期間，卻無適當疫苗接種時，可評估對發病後可能併發重症之高危險群進行預防性投藥；使用抗病毒藥劑並不會影響接種流感疫苗的效力。雖然已有上述抗病毒藥物用於治療流感，但是評估其使用效果及成本，專家皆認為目前預防與對抗流感病毒最有效的武器仍屬疫苗。從過去的研究得知，老年人預先接種流感疫苗，能夠降低 50%的致死率，而且透過普遍性的預防接種，還能夠有效降低醫療支出。

未來流感疫苗之產能，除用於一般民眾外，最大的潛力市場，將是各國政府採購之戰備儲量，尤其當新型流感肆虐時，原生產疫苗大國又常以疫苗為本身戰備物資而禁止疫苗外銷，造成依賴從國外進口疫苗的國家，採購困難，疫苗自主性低，因此各國政府皆採取不同之對應方案，如在 2018 年 2 月，韓國 SK Chemicals 與 Sanofi Pasteur 簽訂金額高達美金 1 億 5 千 5 百萬元的技術合約，授權後者使用其細胞培養製程技術用以發展全效型流感疫苗(universal influenza vaccine)。

台灣方面，國光生技自接受日本北里研究所(Kitasato Institute，現改名為北里第一三共公司)及 Crucell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現為 Johnson & Johnson 集團內公司)技轉後，已具備流感疫苗之大規模生產技能。同時，國光生技於 2014 年開始，也和美國 Protein Sciences 公司合作生產 BEVS 重組基因技術之流感疫苗，該技術為美國總統科技顧問委員會(President's Council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所認同並建議美國總統給予支持，BEVS 技術有以下優點：

1. 使用 cGMP、FDA 所認可之細胞和病毒；

2. 快速生產更安全有效之 HA(Hemagglutinin)抗原蛋白，並提供高品質的純化抗原與抗體；
3. 相較於目前細胞培養技術平台而言，新疫苗開發時間短、可快速量產，生產成本較低、技術應用範圍更為廣泛。主要對於大流感之生產具有未來當政府無法從國際大廠採購疫苗時，將新增一採購管道，除有助於提高台灣疫苗自主性外，亦較不受國外疫苗大廠價格壟斷之影響。

該公司四價流感疫苗 *Flublok[®] Quadrivalent* 在 2016 年 10 月取得美國 FDA 的上市許可後，因其快速量產特性已使該公司於 2017 年 8 月被 Sanofi 公司完全購併並主要銷售美國市場。因此，本公司在 2018 年起接受其委託商業量產充填後，生產數量在當年為 369 萬劑，而 2019 年與 2020 年的需求更大幅倍數成長增加至 700~800 萬劑，同時，Sanofi 在美國市場以外的積極布局，該產品已於 2021 年取得歐洲市場藥證，所以本公司於 2021 年已新增充填出貨英國的包裝樣式，相信未來 5 年內本公司與 Sanofi 的合作未來性更將備受期待。

(3) 日本腦炎疫苗之現況與發展

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JE)是一種以蚊子與豬為媒介的人畜共通疾病，廣泛流行於亞洲的病毒性腦炎，每年夏季均在台灣流行，是本土性(endemic disease)的重要疾病之一。由於此特有疾病侷限於西太平洋地區，市場區隔相當明顯，因此歐美等先進國家廠商進入此市場意願不高。但近年來因氣候的暖化，此病毒之地域分佈有擴充之現象，2006 年印度的日本腦炎大流行，使此疾病又備受矚目。

雖然說日本腦炎侵襲的對象以孩童居多，近年來也可見成人罹患日本腦炎的案例，台灣地區在 1968 年才全面實施日本腦炎疫苗的接種，三、四十歲的壯年人多未接受疫苗注射，自然受感染的風險增大。至於日本腦炎疫苗的效力可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台灣曾在 1965 年曾做過大規模預防接種效果調查，發現有效率約百分之八十一左右，而前幾年在日本所做的調查結果則指出，如果完成基礎接種則預防效果幾乎可達百分之百。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UNICEF/WHO)於 2014 年的統計資料，目前全球每年約有 70,000 個感染日本腦炎案例，且其中造成 20,400 人死亡，致死率約在 20-30%。且目前在亞洲與西太平洋地區有 24 個國家共約 30 億人口數仍屬於可能感染與流行區域。目前並無完全治癒之治療方式，故施打日本腦炎疫苗仍為預防的主要方式。目前疫苗主要有三種技術，鼠腦的不活化疫苗、細胞培養的不活化疫苗與活性減毒疫苗，目前鼠腦組織為最常使用之日本腦炎疫苗生產基質，生產國家包含日本、中華民國、印度、韓國、泰國及越南，但此類生產技術因造成動物體來源的倫理議題，故主要生產國家已經漸漸停用此生產技術產品而改用細胞培養方式產品替代，如韓國已於 2015 年全面改採用，而台灣也自 2017 年起已經改用細胞培養技術產品。

中國大陸雖然有細胞培養的日本腦炎減毒疫苗產品，仍使用初代細胞(primary cells)，且在中國大量使用，但國際疫苗業界之主流共識，對此產品的產程，品質及安全，都具保留看法。

鑑於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建立之效益及改良日本腦炎疫苗品質，本公司於 1999 年取得經濟部業界科技專案補助「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技術

開發」計畫，致力於細胞培養製程之研發，且完成無血清培養基之開發。並於 2005 年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平臺開發」，導入無血清及無動物來源培養基於細胞培養製程，以提升日本腦炎疫苗之品質，未來發展策略包括與國際研究單位聯盟，進行臨床測試，以提供國人及亞洲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疫苗產業中上中下游關聯非常緊密，通常疫苗製造工廠從上游原料的取得，中游階段的製造加工，以及下游部分的銷售都會採取一貫的控管，這樣才能保證疫苗產品的品質，讓使用者沒有安全上的顧慮。

上游部分，也就是疫苗的原料，包括化學藥品、胚胎蛋、病毒株，動植物細胞等，疫苗的製作，流感疫苗是用胚胎蛋或是細胞株，日本腦炎是用活體動物或是細胞株，破傷風疫苗則是用菌株去作原料。上游原料的取得，通常有固定的供應商做長期合約的簽定，以保障原料的來源，並且選擇兩家以上的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來源的穩定，為了維持這些原料供應商的品質，本公司訂定規格並且定期的作稽核。

中游部份，主要為疫苗製造加工階段，在上游原料取得後，需要經過的主要製程包括：接種、採收、分離、純化、減毒或不活化、調劑及分裝等。疫苗的製作門檻相當的高且專業，尤其在人用疫苗方面，都是需要在清淨區裡面進行，製程中需要加入監測檢驗等動作，以確保每一步驟都是符合規格要求，才能做出高品質的疫苗產品。疫苗完成製作後，還要申請國家的封緘檢驗，讓政府單位（藥物食品檢驗局）抽樣檢查，針對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作進一步的確認，檢驗合格後，疫苗產品才能上市。

下游部分，係指疫苗的行銷，將生產的疫苗銷售到消費者。疫苗的銷售通常區分為公費與自費兩部分。公費係指政府採購，由政府招標後直接運送給政府所指定的衛生單位。自費是指醫療院所訂購，由經銷商或是公司直接銷售給醫療院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疾病的爆發流行會造成許多人的危害，人民健康的維持與疾病的預防是政府最重要的課題，以流感疫苗為例，自 2006 的年 H5N1（禽流感）發生，到後續 2009 年 H1N1 流感的蔓延，各國政府防範與，競相購買疫苗防範；甚至於 2013 年新出現的 H7N9 病毒（禽流感的一種）所造成的恐慌，各家疫苗廠無不傾全力投入研發與生產以期早日上市供應市場，但是因需求量大於生產製造數量，造成供不應求的情形。因此疫苗廠全力擴廠或是合併其他小廠，導入技術增加產能。

疫苗產業的門檻高，軟體技術與硬體設備都是很難進入的領域，因此全世界的疫苗主要是由幾家廠商所掌握。為了改善以傳統方式製作的疫苗速度或是疫苗的品質穩定度，疫苗技術的改變由活體培養方式改為細胞培養方式。

新疫苗的研發也是疫苗廠的趨勢，疾病的發生通常造成不可逆的身體功能缺損，因此研發新疫苗預防疾病的發生是各國政府及疫苗廠商所重視的，

每年願意投入龐大的經費作為研發費用，期待新疫苗的上市，不僅帶給人類健康，也為疫苗廠帶來利潤。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流感疫苗

目前全球約有 19 個國家共約 30 家製造廠房有能力生產流感疫苗，大部分疫苗製造廠商仍以胚胎蛋來製造流感疫苗，其中仍以賽諾菲(Sanofi)、CSL/Seqirus、葛蘭素史克(GSK)為主要供應者，產銷於 2008 年前接近平衡，然而在 2009 年後因 H1N1 新型流感病毒的爆發，全球不論流感疫苗或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的需求大增，造成供不應求之狀態。大多數流感疫苗製造廠商係以裂解之不活化疫苗為主，一家(MedImmune)係採用鼻噴劑型冷適應(cold-adapted)減毒疫苗為其產品。其他流感疫苗種類尚包括次單位(subunit)疫苗、含佐劑 MF59 疫苗及 Virosome 佐劑型(Virosome)疫苗。

目前市售流感疫苗種類 (皆為胚胎蛋生產製程)

種類	特性	生產廠商	產品上市時間
全病毒不活化疫苗	整顆病毒純化製成的疫苗，副作用大	GSK, Baxter 使用於 H5N1 禽流感疫苗	1958
裂解病毒不活化疫苗	將病毒裂解精製而成，副作用小	北里, GSK, Novartis, Sanofi- Aventis 等各主要生產廠商	1968
純化表面抗原(次單位)疫苗	副作用小	Solvay Novartis, 之後於 2015 年被 CSL 公司技術買斷	1976
冷適應減毒噴鼻疫苗	價格昂貴	MedImmune	2002
含佐劑 MF59 疫苗	每劑抗原用量低	Novartis, 之後於 2015 年被 CSL 公司技術買斷	1997
Virosome 佐劑型不活化疫苗	免疫耐受性高 副作用小 適用各年齡階層	Crucell Holland N.V 子公司: Crucell Switzerland AG(前身為 Berna Biotech AG), 之後被 J&J 公司併購並於 2015 年更名為 Janssen Vaccines AG, 之後並停產該項產品技術	1997
重組基因不活化疫苗	生產期間短, 適合新型大流感之大量生產, 但效期較短	Protein Sciences Co., 之後於 2018 年被 Sanofi 公司併購	2013

資料來源: US CDC 2015

衛生福利部為維護國人健康，避免其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最早於 1998 年試辦「65 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感疫苗接種先驅計畫」，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逐年擴大實施對象：

2001 年起，開放所有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接種；

2003 年度，將醫療機構之醫護等工作人員、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禽畜養殖等相關人員，納入公費接種對象；2004 年度，增加 6 個月以上 2 歲以下之幼兒；

2007 年度，增加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及衛生保健志工；

2008 年度，增加重大傷病患者、2-3 歲幼兒及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2009 年度，增加 3 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兒及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2012 年度，增加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2013 年新增 60-64 歲具高風險慢性病人；

2014 年度新增孕婦及 50-59 歲具高風險慢性病人；

2016 年度新增未滿 50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及高 BMI（ ≥ 30 ）者、產後 6 個月內之婦女、50 至 64 歲健康成人及國中學生、高中/職及五專 1-3 年級學生；

2017 年新增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原產後 6 個月內之婦女併入該類對象）、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2018 年新增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及境外臺校學生；

2019 年則新增自學學生。

疾管署原先採購三價流感疫苗(TIV)作為施打使用疫苗，而供應廠商品牌如下表，分別為國光安定伏流感疫苗、賽諾菲（由 Sanofi 台灣分公司銷售）、諾華（由 Novartis 台灣分公司銷售）、Seqirus（由台灣東洋公司代理銷售）。除本公司產品為國內自行生產外，其他皆為進口國外製造的產品。本公司初期採用進口日本疫苗原液於國內自行充填分裝的方式，但自 2010 年起已經改為全程自製生產流感疫苗供應國內市場。自 2013 年起，GSK 上市新型的四價流感疫苗(QIV)，開始進口供應自費市場需求。而於 2017 年起，賽諾菲與本公司也開始供應四價流感疫苗(QIV)加入自費市場銷售競爭，基於一般民眾認知四價流感疫苗保護力會比三價流感疫苗(TIV)更佳，預計未來自費市場需求將轉以四價流感疫苗為主。另外，在國際市場上，Novartis 將流感疫苗產品售予澳洲 CSL 公司後另成立 Seqirus 公司專門銷售流感疫苗，故自 2017 年起，市場上已無 Novartis 品牌，而 Seqirus 三價流感疫苗產品為交由台灣東洋公司代理銷售。

在 2017 年的施打季節，因當時盛行的流感病毒株與 WHO 公告建議株不同而造成疫情，故在社會輿論關切下，疾管署考慮將原先規劃導入 QIV 的時程自 2022 年提早至 2018 年實施以提高保護力，但可能因預算不足考量，疾管署最終仍爰用 TIV，但因決定時程較晚影響 Seqirus 公司無法提供數量，故 2018 年度僅本公司與賽諾菲公司兩家參與疾管署標案並取得供應合約，同時為配合交貨時程規畫內可取得之疫苗數量，疾管署首度將公費疫苗開打日期延後兩周至 10 月中旬才開始作業。在自費市場部分，幾乎全部以 QIV 為主，GSK、賽諾菲與本公司皆提供數量並持續供貨至 2018 年底甚至 2019 年初。

然而在 QIV 的生產供應方面，2019 年國內持有許可證廠商僅賽諾菲公司的 *Vaxigrip Tetra*[®]，GSK 的 *Fluarix*[®] *Tetra* 與本公司的 *AdimFlu-S (QIS)*，然而因應當年度全球市場對 QIV 需求旺盛，國內疾管署於當年度 4/8 才正式公告全面轉換為四價流感疫苗，相較其他國家公費政策或是自費市場銷售已經提早確認狀況下，外商在取得足夠供應量方面較為困難。而本公司原規劃生產排程皆為往年供應之三價流感疫苗，相關原物料數量準備與生產計劃亦依此為主，在確認政府轉換為四價疫苗後，本公司即刻調度並新增採購原物料數量，且因四價疫苗生產所需時間本就比三價疫苗較長，故可供應時程較往年延後。相對往年三價疫苗之供應廠商有三家(含以上)，但 2019 年度四價疫苗包含本公司僅兩家供應商須提供全數超過 600 萬劑數量，身為國內唯一製造廠，本公司肩負重任取得公費需求數量之約 7 成，比原先預期規劃的生產數量多出 100 萬劑以上，故在生產供應時程上也會相對延後。原先國內公費流感疫苗開始施打時間為自當年度 10/1 起，2018 年已延後至 10/15 開打，但因上述緣由，故 2019 年的施打時間，首度延後至當年度 11/15 日才開打，而第二順位 65 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於 12/8 開打，第三順位其他接種對象則於 2020/1/1 開打，故整體施打計畫比起原先延後一個半月實施。自 2020 年起，國內持有 QIV 許可證廠商新增東洋公司，其為代理 Seqirus 的細胞培養製程產品“輔流威適流感疫苗

(FLUCELVAX QUAD)”，自該年起也加入供應公費市場品項之一。

2020、2021 年度各廠商供應四價流感疫苗數量與比重

單位：萬劑

廠商	國內公費市場 (合約量=銷售量)		國內自費市場 (封緘量)		合計 (總生產/進口 封緘數量)	比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國光生技	2020 年	387.99	2020 年	5.50	407.00*	53.13%
	2021 年	368.82	2021 年	11.85	380.67	50.16%
賽諾菲 (Sanofi)	2020 年	190.00	2020 年	56.40	246.40	32.16%
	2021 年	175.00	2021 年	23.46	198.46	26.15%
東洋 (Seqirus)	2020 年	55.00	2020 年	7.20	62.20	8.12%
	2021 年	89.00	2021 年	26.39	115.39	15.21%
葛蘭素史克 (GSK)	2020 年	--	2020 年	50.50	50.50	6.59%
	2021 年	--	2021 年	64.34	64.34	8.48%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整理 TFDA 資料 (*本公司表列數字為加入其他外銷其他國家但仍需 TFDA 檢驗封緘數量)

(2)日本腦炎疫苗

日本腦炎高盛行率地區多為東亞洲各國，每年市場需求量如下表，且因為地球暖化因素，日本腦炎病毒正擴散至西亞，甚至歐洲，預估全球需求量會愈來愈大。

國家	每年需求劑量約估(單位:千劑)
中國	50,000
印度	50,000
日本	5,000
泰國	4,000
越南	4,000
韓國	3,000
台灣	650
美國旅遊	100
美國駐軍	100

註：依人口數 5%估算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整理文件

國內日本腦炎疫苗原先由本公司獨家供應，國內市場需求量為每年約 60~65 萬劑，本公司的不活化鼠腦製程技術來自日本北里研究所，產品供應全台灣市場超過 30 年，已經市場使用驗證其可靠安全性。依據國外市場經驗，使用細胞培養產品可以減少使用劑量但其市場售價相對高於鼠腦產品約 5-10 倍，但因鄰近國家日本與韓國已陸續轉換成細胞培養產品，故此新製

程產品已受國際市場接受與形成未來使用趨勢，而疾管署也在2017年初正式引進細胞培養產品取代原先鼠腦製程產品。

因為日本腦炎為區域性傳染疾病，因此日腦疫苗製造商多集中於亞洲各國，只有少數歐洲疫苗廠在開發新一代製程的日本腦炎疫苗，全球的人用日本腦炎疫苗產品及製造廠商如下表所示：因為日本腦炎為區域性傳染疾病，因此日腦疫苗製造商多集中於亞洲各國，只有少數歐洲疫苗廠在開發新一代製程的日本腦炎疫苗，全球的人用日本腦炎疫苗產品及製造廠商如下表所示：

種類	特色	製造商
不活化鼠腦培養製程疫苗	鼠腦疫苗廣泛的使用於日本、韓國、台灣、越南、泰國、印度等國家，接受3~4劑疫苗注射及追加免疫，在10年內的疫苗效果仍可超過80%。現在全世界主要的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以此種形式疫苗為主。	印度: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日本: Biken、Chiba、Denka、Katatsu-Ken、Kitasato、Saika-Ken Tekeda。 韓國: GreenCross。 台灣: ADIM國光生技。 泰國: Government Pharmaceutical Organization。 越南: National Institute of Hygiene。
不活化死毒細胞培養製程疫苗	細胞培養的不活化疫苗 (cellculture-derived inactivatedvaccine) 是未來主要的發展方向，以細胞去培養製作的日本腦炎疫苗，純度較高效果較好，副作用較低。本公司未來也會朝這方向發展。	中國: 北京、上海、武漢、長春等製劑研究所
		法國: 賽諾菲 (Sanofi)
		日本: 大阪微研(BIKEN); 化血研 (Kaketsuken)
減毒疫苗	1988年中國大陸四川成都生物製劑研究所由初級大鼠腎細胞培養SA14-14-2病毒株製成活的減毒疫苗，接種第2劑後，其有效率高達97.5%，保護期間至少有5年，此活性疫苗在中國大陸已有超過1億小孩接種。雖此類產品的技術源自yellow fever backbone，但黃熱病僅在特定區域流行，故先前國際間對此產品安全都具保留看法，但自2015年起，WHO/UNICEF已將此類技術平台生產之疫苗列為日本腦炎疫苗合格供應商之一。	中國: 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 法國: 賽諾菲 (Sanofi)

資料來源：國光生技內部資料（參考WHO/UNICEF網站公開資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6年	222,325	562,743	39.51
107年	205,913	822,366	25.04
108年	235,639	1,299,689	18.13
109年	337,684	1,869,147	18.07
110年	321,284	1,641,061	19.5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及產品說明
104年	1.完成連續三批腸病毒71型疫苗GMP製程生產，並申請臨床二期人體試驗 2.腸病毒71型疫苗抗原主要免疫原性分析 3.病毒71型疫苗誘發交叉保護抗體效價分析
105年	1.執行腸病毒EV71疫苗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2.人體試驗血清進行抗體效價評估
106年	1.完成EV71疫苗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2.成人四價流感疫苗取得台灣藥証。 3.申請EV71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
107年	1.3-17歲四價流感疫苗取得台灣藥証。 2.取得EV71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許可。 3.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署共同開發與技術授權合約，豬環狀病毒(PCV2)混合豬肺炎黴漿菌死菌疫苗(SEP)的雙價疫苗動物試驗級量產開發試驗。
108年	1.完成EV71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收案。
109年	1.EV71完成部署越南臨床試驗。 2.完成COVID-19疫苗研發，動物試驗產生高力價中和抗體。
110年	1.進行COVID-19疫苗臨床一期試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目前營業之主要模式為：

- (1) 國內公費市場透過參與政府之年度標案簽訂供貨合約
- (2) 國內自費市場與經銷商採用買斷賣斷之獨家銷售合約
- (3) 國外市場以洽尋當地有經驗之藥品經銷商或生產廠，共同合作疫苗成品或我方提供疫苗原液之供應合約方式，進行當地藥證登記與後續銷售
- (4) 國外市場另提供委託生產服務(CDMO)模式，涵蓋調劑、充填或參與製程開發過程

未來之業務經營發展模式為：

- (1)業務經營策略上，因應新充填生產線於2021年下半年啟用，藉由專業充填代工的服務模式，本公司現有產線將可完全保留為現有充填代工客戶專屬生產，依據美國客戶逐年增加之需求量使產能極大化；而新充填線將提供國內市場需求與保留給新增之國外充填代工專案客戶使用，建立生技產品充填代工模式，整體目標為提高生產廠的產能利用率，以規模經濟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提升外銷營收比重。
- (2) 在新市場擴展及營收成長方面，在國內政府流感疫苗標案供應量趨近飽和與預期未來競爭狀態下，本公司除繼續維持最大供應量外，同時將逐年提升外銷營收比重。在目前之中國、東南亞與中亞東歐等市場中，除積極開發當地經銷合作模式，藉申請藥證開拓流感疫苗之銷售通路。
- (3) 另外，為預應未來三年內本公司將擴大原液半成品產能計畫，本公司也會依據國外市場特性，可改採提供流感疫苗上游原液半成品，以技術授權合作模式進行客戶當地充填包裝，此策略目的在使當地生產之產品有較長之生命週期，同時本公司也可以收取權利金模式取代直接出口成品須面對之產品價格直接競爭。
- (4) 本公司生產廠經過多次國內衛生主管機關TFDA的PIC/S GMP查核通過，除已成為國內疫苗製造標竿企業外，且因我方提供國外客戶充填代工服務，本公司也多次通過歐盟主管機關EMA與美國FDA查廠，甚至包含韓國KFDA與巴西ANVISA的認可紀錄，此項優勢代表本公司品質系統已與國際法規接軌外，對本公司在拓展國際市場時增加獲取客戶信心之機會。
- (5) 因應公司開發中之新產品，如腸病毒71型疫苗、細胞培養流感疫苗與利用重組基因培養技術平台的COVID-19 疫苗，本公司都將持續了解國際市場競爭與需求變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與服務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美洲		496,211	26.55%	456,184	27.80%
	歐洲		37,123	1.99%	10,795	0.66%
	亞洲		43,763	2.34%	212,578	12.95%
內銷			681,572	1,292,050	69.12%	961,504
合計			1,299,689	1,869,147	100.00%	1,641,061

2. 市場占有率

(1) 四價流感疫苗市場銷售狀況

台灣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萬劑

公司	年度	2019		2020		2021	
		數量	佔有率	數量	佔有率	數量	佔有率
國光生技		415.83	61.62%	387.99	51.93%	380.67	50.16%
賽諾菲		238.96	35.41%	246.40	32.98%	198.46	26.15%
葛蘭素史克		20.04	2.97%	50.50	6.76%	64.34	8.48%
東洋		-	-	62.20	8.33%	115.39	15.21%
Total		674.83	100%	747.09	100%	758.86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資料整理

2017 年前國內市場實際供應三價型流感疫苗之廠商僅有三個品牌，分別為國光生技、賽諾菲 (Sanofi)、諾華 (Novartis)。在國際市場上，Novartis 將流感疫苗產品售予澳洲 CSL 公司後另成立 Seqirus 公司專門銷售流感疫苗，故自 2017 年起，市場上已無 Novartis 品牌，而 Seqirus 三價流感疫苗產品改交由台灣東洋公司代理銷售。所以僅本公司於國內全程自製胚胎蛋流感疫苗供應市場，其餘品牌皆為進口品。而 GSK 自 2013 年起上市四價型流感疫苗，當年度僅進口少量約 5 萬劑供應自費市場；但於 2014 年，該公司進口約 20 萬劑，嚴重衝擊自費市場使用習慣與影響各品牌市場佔有率，於 2015 年，可能受限於全球市場漸轉換為四價疫苗使用且產能有限因素，四價疫苗進口數反下降。以往國內市場流感疫苗之政府公費需求每年約為 300 萬劑；另自費市場預估每年為 35~50 萬劑，合計疫苗使用量之涵蓋率約佔人口比例之 15% 為 350 萬劑，但此情形於 2016 年起有重大變化。

在 2016 年初為因應國內流感疫情的加劇，疾病管制署在獲得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之挹注下，2016 年的公費採購量決議增加一倍至 650 萬劑，而此狀況在其他外商供應數量無法滿足需求下，本公司傾全力生產以配合政府政策調整，供應超過 385

萬劑以補足防疫缺口，故 2016 年度市場佔有比例接近 60%。鑒於 2016 年擴增數量與施打族群之新政策獲得良好防疫成效事實下，疾病管制署在 2017 與 2018 年仍延續此政策採購數量，而本公司也仍以最大量 50%供應國內市場。另於 2017 年起，賽諾菲與本公司也開始供應四價流感疫苗(QIV)加入自費市場銷售競爭，基於一般民眾認知四價流感疫苗保護力會比三價流感疫苗更佳，自 2018 年起之自費市場需求已轉為四價流感疫苗為主。在 2018 年底至 2019 年初，因流感患者人數大增，使得疾管署在 2019 年決定公費施打全面改用 QIV 取代 TIV 且採購超過 600 萬劑並擴增適用施打對象，主要分為九大類：

1.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2.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
3. 50 歲以上成人
4. 具有潛在高風險慢性疾病，如糖尿病、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 HIV 感染者、BMI \geq 30 者；罕見疾病患者與重大傷病患者。
5. 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6.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7. 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
8.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9.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

2010 年 9 月 IFPM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 Associations) 流感疫苗製藥商協聯組織研究指出，全球流感疫苗接種覆蓋率仍屬偏低，儘管在過去 6 年間，流感疫苗的銷售量呈現倍量成長，發現僅不到三分之一的國家可得到充分的疫苗替 10%的人口施打；在數量上季節性流感疫苗劑量需求分佈在世界各地從 2004 至 2011 年間由 2.62 億劑增長到 4.27 億劑，增幅 63%。

在過去的 10 年，流感疫苗市場已經增加了一倍，而且根據各方面的研究報告都預計未來需求還將再擴大。因此，各大流感疫苗生產商紛紛陸續擴大產能，可以預期在這幾年內，全球的流感疫苗生產廠商之年產能將達到 4~5 億劑。

目前全球約有 19 個國家生產流感疫苗，但是主要的生產商賽諾菲 (Sanofi)、葛蘭素史克 (GSK) 為了因應流感市場的需求，各廠也積極擴建或收購流感疫苗廠，如上述 Protein Sciences 公司已於 2017 年 8 月被 Sanofi 公司完全購併。

鑒於國內市場其他疫苗種類幾乎全數以進口品牌為主的狀態下，本公司自 2011 年起，採用“國內生產，優先供應”的策略思維，配合成本管控下之價格，成功取得在國內市場每年流感疫苗供應量占當年度政府採購總量的 50%以上。10 年下來已經累積約 3,500 萬劑的施打紀錄，且皆無嚴重不良反應案例或引起社會輿論關注，本公司的流感疫苗產品在國內主管機關、醫療院所與一般民眾的品牌認知度與品質信任度皆大幅提升，甚至當其他進口品牌流感疫苗出現不良案例時，本公司產品為醫療院所之優先選擇。同時，政府採購單位也已將本公司列為重要供應夥伴，並在外商品牌無法滿足供貨數量時優先與本公司商議。同時，每年度採購計畫也會將本公司生產交貨時程納入規劃考量。

在 2021 年國內市場部分，本公司在公費市場主要競爭者仍為兩家外商品牌：Sanofi(台灣賽諾菲)與 Seqirus (東洋公司代理)，而 GSK 僅供應自費市場為主。東洋公司代理的四價流感疫苗產品為新型細胞培養製程，不同於本公司與其他兩家使用胚胎蛋製程，其產品售價在公費市場與本公司及 Sanofi 相似為每劑 NTD220-245 間，但相對胚胎蛋製程產品在自費市場售價約 NTD350-450，為高於公費價 60-80%，但細胞培養製程產品在自費市場售價約 NTD1,450-1,700，則為接近 6 倍公費價的價格差異。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後，由於與流感同屬呼吸道疾病與症狀，故國內外市場對流感疫苗的需求量突然暴增，以國內市場供應量而言，比較以往總數增加約 11%。但此情形在 2021 年呈現完全相反趨勢，在 2021 年 5 月後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再度嚴峻，指揮中心採取二級警戒，強制戴口罩的措施使得醫療院所與小兒科、耳鼻喉科與家醫科診所的施打人潮降低，造成自費市場供應量大幅超出預期而產生過剩現象。

依據過往市場需求量，公費約為自費之 5-9 倍，所以本公司過往主要集中在供應公費市場以獲取最大市場佔有率與曝光度。本公司除維持國內公費標案價格外，也將嘗試擴大自費市場接受度，並適度調整對國外市場的報價以與其他外商有競爭機會。

多年來，外商已經不再以爭取最大供應數量與本公司競爭，但是預期未來對公司仍有兩項潛在風險。第一為國際上流感疫苗價格隨著各大廠產能增加已經呈現下滑趨勢，如 Sanofi 在泰國的標案售價比國內低 25% 以上，所以，疾管署在訂定年度標案底價時預期也會隨之調整。第二是國內另有業者將代理韓國品牌產品進口參加年度標案競爭，儘管到目前為止，該品牌產品因為國內法規因素尚未完成藥證登記，但其在鄰近東南亞市場的售價幾乎僅有國內的一半，預期如果該品牌產品引進國內，應該會有價格競爭衝擊。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策略方向，當 2021 年第二充填線完工加入生產排程後，本公司對國內市場，將朝向更準時更大量交貨模式強化政府對本公司的信心，同時將建議政府秉持扶植國內產業立場，可以考量每年保留固定比例數量優先由本公司供應。同時為分散風險，本公司已積極開拓國際市場銷售與接洽充填代工服務專案，以降低對國內銷售的依賴度。

(2)破傷風疫苗台灣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瓶(每瓶1劑)

公司	年度	2020		2021	
		銷售數量	佔有率	銷售數量	佔有率
國光生技		689,375	39.05%	--	0.0%
喜美德生醫		1,076,160	60.95%	538,740	100.0%
Total		1,765,535	100.0%	538,740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資料整理與TFDA封緘紀錄

破傷風疫苗台灣市場原先有兩個供應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公司，過去幾年的市場銷售量平均每年約 160~200 萬劑，兩家的市佔率平均各約 50%。2009 年起本公司停止銷售 20mL 大包裝劑型的破傷風疫苗，只供應市場 1mL 的小包裝劑型，不但讓此疫苗的使用安全性提高，更提高了營收。2010 年部分，因為本公司在前一年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投入將近 100% 產能傾全力生產供應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而中斷破傷風疫苗的生產計畫，故當年度本公司僅能以有限庫存數量供

應市場需求，自 2011 年起全由疾病管制署生產供應，此現象延續至 2012 年度底，本公司並已自 2013 年度起恢復供應。此外，自 2013 年度起，疾病管制署已正式停止此疫苗生產，本公司成為國內唯一的供應商。同時為反映原物料上漲與委外充填生產所致增加的生產成本，本公司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申請調漲健保價並獲正面回應，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已調漲市場售價銷售並獨家供應台灣市場使用。但因公司政策決議未再投入符合 PIC/S GMP 之生產廠房更新，故自 2015 年起已無法繼續生產，而在 2014 年底大量生產庫存之因應措施下，所有庫存生產的數量已於 2018 年底售罄。同時為確保此項不可替代藥品於市場之供貨無虞，本公司已獲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核准進口波蘭製產品，每瓶一劑可減少使用上之耗損，並已於 2018 年底接續上市，同時也取得健保署核准之專案藥價給付，為延續此產品供應，未來本公司將朝向申請藥證方式取代專案進口申請。然而在 2019 年，因該品項為專案進口屬開放式申請，故另有競爭者自印度 Serum Institute of India(SII)公司申請相同產品進口供應，然該公司包裝方式為 50 瓶一盒之大包裝樣式，在市場競爭上本公司進口之波蘭產品為 10 瓶一盒仍占有使用上的優勢。但自 2020 年起，因波蘭製產品國外供應商大幅提高供應價格且曾因為生產因素中斷供貨數月，本公司原經銷商無法在此不確定因素下繼續合作，且本公司與原供應商對後續供應價格與數量無法達成共識，故本公司僅能將已經進口庫存數量在 2020 年中起，轉由本公司子公司安特羅生技負責，之後安特羅公司也另尋其他國家供應商來源。

關於破傷風疫苗，本公司目前仍為國內唯一擁有藥證供應商，但於 2015 年起停止生產供應改以專案進口方式替代，雖然健保核價提高為原先自行生產的 2.5 倍，但面對國內市場需求量穩定維持在每年 170 萬劑狀況下，愈來愈多經銷商經由相同專案申請方式進口其他國家競爭品瓜分市場，故本公司於 2020 年決定重啟生產線以繼續維持原有藥證有效性，預計 2023 年起恢復供應，同時，未來劑型包裝樣式將與流感疫苗相同採單支裝樣式，將向健保署申請更高核價，並可一併阻絕目前市場上的專案進口無正式輸入藥證的競爭品。

(3) 日本腦炎疫苗市場銷售狀況

單位：千劑

公司 \ 年度	2019	2020	2021
國光生技	0.14	0.14	--
賽諾菲	468.50	355.65	375.66

資料來源：TFDA 封緘資料

日本腦炎疫苗的需求主要為疾病管制署的疫苗接種計畫，本公司截至 2012 年底為止為國內唯一在地生產的供應商。本公司的不活化鼠腦製程技術來自日本北里研究所，產品供應全台灣市場超過 30 年，已經市場使用驗證其可靠安全性。每年定期提供疾病管制署採購，採議價方式辦理。此疫苗的銷售量取決於台灣小孩出生率，現在台灣每年的新生兒已降至 20 萬人以下，因此銷售量逐年降低。預估未來台灣出生率將保持此狀態，疾病管制署的每年採購數量也將維持在 60~65 萬劑之間。

然而，依據國外市場經驗，使用細胞培養產品雖然其市場售價相對高於鼠腦產品約 5~10 倍，但可以減少人體使用劑量與處理生產後續動物體廢棄物之環境汙染問題，且鄰近國家日本與韓國已陸續轉換成細胞培養產品，

故此新製程產品已受國際市場接受與形成未來使用趨勢，因此，疾病管制署亦規畫將於 2017 年起轉換為供應細胞培養產品，故本公司在 2012 年間決定逐步終止鼠腦製程產品之生產與供應，而此終止生產計劃直接影響 2013 年度之供應銷售，本公司原有庫存原液產品之生產已全數於 2016 年底供應疾病管制署。

同時，本公司原欲以歐洲品牌 Valneva 之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產品接續代替鼠腦產品供應市場，並分別於 2015/11 與 2017/9 取得成品進口與原液分裝兩張藥證，但基於目前國內已核准上市之兩廠牌(國光與賽諾菲)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其核准年齡、用量、接種劑次、長期保護效果及成分等均有差異，故疾病管制署難以訂定兩者皆適用之採購規格並以最低標之方式辦理採購，且考量後續銜接劑次之實務配套措施，所以自 2017 年起，疾管署改採最有利標作業程序辦理，以評選擇定最適產品提供幼童接種，避免因多種廠牌疫苗混用，使幼童無法以同種類疫苗銜接，確保完整之基礎與追加免疫力，同時增加醫療院所作業負荷並致家長混淆。在此基礎下，因為本公司代理之 Valneva 品牌無法提供最有利之供貨時程與價格，故近兩年來未繼續供貨配合疾管署之常規施打政策，僅提供少數量以利先天免疫不全幼童之必要使用。在 2019 年，本公司為繼續服務先天免疫不全幼童故與疾管署簽訂 3 年合約供應至 2022 年。因此種極少數量供應，國外 Valneva 公司考量成本無法直接由歐洲出貨，故採透過出貨供應其新加坡經銷商，再由其中撥出我方需求的數量供應，然而，自 2021 年起，因新加坡經銷商數量也大幅變少，Valneva 公司也停止供貨新加坡，故本公司也無法再取得數量供應疾管署，故在 2021 年本公司已經與該署說明並正式終止原先合約。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Aventis 的研究報告，流感疫苗是過去 10 年中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者，也是未來 10 年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產品之一，前景相當看好。

全球流感疫苗之接種率偏低，預計未來的流感疫苗市場仍會持續性的擴大，如中國、印度市場等極具未來潛力，因此，各大流感疫苗生產廠商紛紛陸續擴大產能，預計世界前 3 大廠的流感疫苗產能都可到達 2 億劑。但是由於 H5N1、H7N9 禽流感與 H1N1 等新型流感的疫情並未持續發生，各大廠紛紛併購或擴充產能來集中生產流感疫苗與其他種類疫苗來擴增市場占有率與提高市場需求性，比如如前述的 GSK，在全球 9 個國家共有 12 個疫苗生產廠的產能每天已經可產出約 200 萬劑各式疫苗；但為因應更多研發中疫苗的未來上市需求，預計在 2024 年前仍將持續執行產能擴充的計畫。

4.競爭利基

本公司開始於 2009 年生產 H1N1 新流感疫苗，並於 2010 年起量產流感疫苗，以日本北里研究所裂解製程與荷蘭商 CRUCCELL HOLLAND B.V. 仿病毒顆粒 Virosome 製程生產，並取得國內 CGMP/PICS(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國際標準查廠規範)，且流感疫苗原液生產廠並於同 2010 年獲得歐盟 EMA 的認證。因此在成本競爭優勢與品質保證的雙重優勢下，本公司自 2011 年起改變市場發展策略，連續 9 年取得國內疾管署標案的最大供應量 50% 以上，並於 2016 年配合政府採購政策將原先 300 萬劑擴增至 600 萬劑以上；並於 2019 再次配合由三價疫苗順利轉換為四價疫苗之供應與施打，本公司維持最大供應量與國內市場佔有率，以持續累積並提升國人對國產品

的品質信心。基於此大量生產經驗，本公司也放眼國外市場需求，受惠於與國外客戶代工生產合作案例，本公司陸續於 2013、2015 與 2017 年連續三次通過 EMA 例行性查廠；並於 2014 年取得韓國 KFDA 查廠；2016、2018 年連續二次通過 US FDA 例行性查廠；2017 年也通過巴西 ANVISA 查廠，未來將繼續維持與代工客戶良好關係。

另外，針對中國市場狀況，本公司已極度關注其成長性。在 2016-2019 年間，中國流感疫苗批簽發量落於 1,600-3,100 萬劑，其中 2018 年總量下滑主因當年長生生物、北京科興及中生集團上海所停產所致。相較於當年度三價流感疫苗為使用主流，四價流感疫苗有更全面的保護效果且受到 WHO 大力推薦。故在 2018 年，華蘭生物在中國上市第一個四價流感疫苗，而後江蘇金迪克、長生生物、中生集團上海所、武漢生物所及北京科興陸續取證，四價疫苗批簽發量快速成長至 2020 年的 3,358 萬劑，佔中國流感疫苗批簽發總量的 58%，成為市場主流。不過，2020 年中國流感疫苗批簽發總量 5,765 萬劑，僅佔中國總人口的 4.1%，相較於過去五年台灣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13-26%，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預期中國 流感疫苗滲透率可望自目前的 4-5% 提升至 10%，相當於需求從一年 6,000- 7,000 萬劑，提升至 1.4 億劑。

以市場競爭格局而言，華蘭生物仍是最大供應商(2020 年佔總批簽發量 37%)，其次為北京科興及 Sanofi。本公司為中國唯一進口流感疫苗品牌(Sanofi 在中國設有子公司)，2020 年以前受限於充填產能不足，出貨至中國三價流感疫苗僅一年 30-50 萬劑，但自 2021 年第三季本公司第二條充填線投產後，2021 年出貨即年增 4.2 倍至 159 萬劑，主因其作為中國唯一進口品牌，市場認同度高。同時，因看好為中國市場的銷售潛力，故本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即向中國政府申請四價流感疫苗 IND，之後並開始進行當地臨床試驗，在完成所有資料後 2021/1 正式遞件申請 NDA，同時已於 2022 年 2 月底取得核准藥證。預期 2022 年中國市場的四價流感疫苗訂單數量應可期待，未來並以 10% 的市場占有率為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團隊人員名單	資歷背景	本業經驗
董事長 & 執行長 詹啟賢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 國防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波莫那學院企業管理研究 美國波莫那醫學中心外科部主任 美國波莫那健康保險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 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 總統府資政	公共衛生政策 衛生防疫 專業醫療 經營管理
總經理 留忠正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生化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畢業 美國 Genentech Inc. 資深研究員 美國 Genencor International 分子生物技術組 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系統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生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生技研發策略及管理 生技產業分析 分子生物學 合成生物學 蛋白質生物化學
營運長 張金全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化學工 程暨材料科學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高濃度細胞/細菌培養技術 蛋白質藥物/疫苗/檢驗試劑 開發 抗生素生產技術 基因藥物/DNA 疫苗/基因治 療製程技術開發 7.CGMP 生 物藥品工廠/BSL3 先導工廠 設計建造、試車及確效作業
品質保證處副總 邱進益	美國麻州大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博士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靜宜大學兼任副教授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長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簡任技正 台灣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生物製劑及疫苗檢驗技術 研發 藥廠GMP法規訓練及稽核 藥典及生技藥品規範訂定 無菌製劑規範編審

團隊人員名單	資歷背景	本業經驗
副總經理兼法務長 潘飛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加州律師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利貞 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利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務 智慧財產權管理 知識管理 跨國商務及合約
醫務長 陳純誠	澳洲南澳大學 國際商業策略所 MBA 年愛爾蘭 Hibernia College 藥學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書院 精神醫學研究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OBI(台灣浩鼎) Chief Medical officer Phizer Inc. Clinical Head 成功大學副教授兼精神學科主任 Member & Executive Secretary, Ethical Committee for Human Research Founder, JN Biopharma Consulting 國光生技資深顧問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所客座 教授	精神專科醫師 熟悉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 國際法規 大型臨床試驗規劃及執行
行政中心處長 湯麗雅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醫管師 台灣護理學會理監事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資材部主任 奇美醫學中心總院院長室顧問	行政管理 醫療專業管理
科技研究處處長 吳夙欽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所、醫學科學系教授 國家衛生研究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美國醫療法規學會(RAPS)台灣分會理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副院長	日本腦炎疫苗與腸病毒疫苗研發 流感疫苗表面抗原的分析、設計研究 新型醣遮蔽與去醣化抗原設計
產品發展處處長 李政道	台灣大學-微生物及免疫所 疾病管制署血清疫苗研製中心品管科科长 疾病管制署售品藥師 疾病管制署生物安全會生物安全官	疫苗開發及品管檢驗系統建立 疫苗製程與檢驗技術開發 疫苗檢驗方法建立 設計規劃GMP 法規先導工廠與GLP 先進實驗室建造 GMP品質保證與品質管理

B.台灣唯一民營人用疫苗製造廠

台灣市場目前符合 CGMP 規範之疫苗廠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血清疫苗研製中心及本公司，而血清疫苗研製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結束營運，且已將製程委外，本公司已經成為台灣唯一符合 PIC/S GMP 人用疫苗廠。生物製劑 PIC/S GMP 相較一般西藥 CGMP，除了產品製程安全外，更多了生物安全考量，例如生態環境、空氣及污水排放量標準、操作人員安全衛生皆列入考量範圍，故進入門檻高。

C.亞洲唯一取得歐盟EMA認證之人用疫苗製造廠

取得歐盟 EMA 認證係銷售歐洲市場之基本要件，而本公司目前為亞洲唯一取得歐盟 EMA 認證之人用疫苗廠，故此優勢使本公司相較其他亞洲國家更早進入歐洲市場。

Crucell AG 公司技術轉移包含其流感抗原製造、及其仿病毒顆粒佐劑型專利技術，同時轉移其品質系統。

此一完整的技術轉移，特別是品質系統的移轉，使本公司得以成為疫苗廠中少數能持續生產符合歐盟品質水準之疫苗廠，再加上本公司與澳洲工程團隊共同開發之自動化生產系統，使本公司之流感疫苗生產品質更具一致性與穩定性。

整體而言，本公司對未來成長持正面看法如下。

- (1) 2022年取得中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中國流感疫苗營收價量齊揚，未來持續受惠於整體市場成長及市佔率提升。
- (2) 充填代工業務將於 2023 年開始使用第二條充填線，解決目前產能吃緊問題，將帶動 2023 年充填代工營收目標年增 2.4 倍。
- (3) 流感疫苗原液供應某些新興市場，有助於填補原液產能，也能加速國光生打入該地區市場。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訂單受季節性因素之影響

疫苗施打為預防疾病有效的方法，惟需隨季節變化在疾病好發之前就需要接種。例如日本腦炎主要流行高峰期在年 5~10 月，因此疫苗需要在 3~5 月施打，廠商集中在每年 3 月前出貨；北半球流感流行季節會在冬季，因此需要在 10~12 月施打疫苗，廠商集中在 9~10 月出貨，造成訂單受季節影響之風險。

因應措施

a.銷售方面

產品種類較少為疫苗產業特性，故如何不斷拓展市場及將產能利用最大化為本公司重要課題，本公司目前除已藉由供應 Crucell AG 公司之流感抗原銷售至歐洲市場外，在 2014 年初 Crucell AG 公司因採分段生產不利價格競爭宣佈逐步退出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之際，本公司已著手規劃自行於該市場進行四價疫苗臨床試驗作業，預計未來取得藥證後開始於歐盟以自有品牌 *AdimFlu-S(QIS)* 銷售。另本公司已於 2015/11 取得三價裂解型流感疫苗之中國藥證，並以與當地通路業者合作開始於中國大陸銷售。同時於 2019 年，本公司已於 2022 年可取得中國市場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後上市。此外，本公司目前正投入有防疫及經濟效益兼具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 COVID-19 新型肺炎疫苗新產品之開發，以增加其產品多樣性並挹注營收成長。

b.產能方面

隨著 2015 年下半年度開始，本公司除已經取得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台灣藥證外，即將陸續取得之裂解型流感病毒疫苗中國藥證及、2016 年之四價流感台灣藥證及細胞培養日本腦炎台灣進口成品藥證、2018 年之細胞培養日本腦炎進口半成品台灣充填藥證觀之，本公司產能的利用率將可獲致提升。此外，本公司已於 2012 年新建成新充填廠，除可因應南北半球流感疫苗之成品充填，於非流感疫苗生產季亦可接單充填代工服務。如在 2021 年末起，我們已與俄羅斯，印度等客戶商談簽約長期供應流感疫苗原液半成品的計畫。同時，針對東南亞市場對南半球病毒株產品的需求漸增，本公司也已啟動原液生產改善計畫以其放大產能，並預計自 2024 年起可以正式量產南半球病毒株產品供應。

B.國際市場已進入開發階段將面臨競爭

台灣國內市場規模不大，創造最大經濟效益須以國際市場為主，疫苗藥證為進入各國市場之基本條件，但因疫苗產品在某些國家多為其全國性醫藥政策的一環，或是部份接受 WHO 技術支援設廠，由於我國目前並未與東南亞國協有正式貿易合作關係及非為 WHO 的會員，對打開國際市場相對弱勢。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外銷市場，目前正逐步向藥證低門檻或龐大市場商機之國家申請藥證執照，當前以中國大陸為主要開發對象，現採行與當地全國性藥廠、經銷商或通路商的合作方式，透過其辦理前端申請取

得藥證後，由本公司供應疫苗並經經銷商通路販售。此外，在 2014 年初 Crucell AG 公司因採分段生產不利價格競爭宣佈逐步退出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之際，本公司已著手規劃自行於該市場進行四價疫苗臨床試驗作業，於取得藥證後以自有品牌 AdimFlu-S®銷售。本公司中長期將以自有品牌或是與客戶合作品牌方式進入中國、東南亞與印度市場為主銷售成品。首起案例為本公司已經在 2019 年取得泰國四價流感疫苗藥證，已於 2020 年將首次出貨，目前已依循此成功案例繼續於其他國家擴展市場，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巴基斯坦，約旦，UAE，印尼與菲律賓等都已於 2021 年起開始著手進行登記藥證事宜。

C.銷貨集中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貨集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美國客戶充填代工兩項。有關疾病管制署採購係採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因此對於廠商有未得標之風險。而美國客戶之充填代工須視前一年度其於市場上市銷售的狀況，而須於當年底才能決定下一年度訂購量，故此變數有相當影響程度。

因應措施

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與國內經銷商簽訂台灣地區經銷合約，提供國內自費市場的需求並藉以提高在自費市場的曝光度。

國外市場部分，本公司積極擴展中國流感疫苗市場，已完成臨床試驗並獲得三價流感疫苗藥證，已與中國經銷商簽約，將從沿海省份切入，由 2016 年開始進口銷售，重點在品牌建立，先觀察市場及經銷商的能力，至 2019 年已累計銷售出貨超過 130 萬劑，因應中國市場已於 2019 年轉換為四價流感疫苗，本公司預計於 2022 年可取得藥證後上市加入競爭，預計未來 3-5 年出貨量挑戰超過 300 萬劑。

另外，也規劃國際自有品牌的佈局，將在歐洲流感疫苗供應上，逐步取代 Crucell AG 公司，以國光自有品牌替代現有仿病毒顆粒佐劑型流感疫苗的市場，目前已於荷蘭成立子公司專責臨床試驗規劃及藥證申請。

本公司亦積極拓展與國際客戶間之專業充填代工機會，原先為利用現行充填包裝設備在流感疫苗生產季節以外的時間提供生產服務，此項目已使公司充填廠在 2015 年獲得歐盟(EMA)的 GMP 認證。之後，也藉由與美國客戶 Protein Sciences 的流感疫苗合作，本公司充填服務也在 2016 年與 2017 分別取得美國 FDA 與巴西 ANIVISA 查核通過，在 Sanofi 購併 Protein Sciences 並著眼於開拓美國市場後，從

2017 年到 2019 年連續三年倍數性需求成長狀況，預期未來 5 年來自
充填服務的銷售比例將會持需穩定成長。

D.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

進貨集中方面，製造疫苗的原料、物料需有嚴格之CGMP規範等級或專利限制，且全球疫苗公司數目並非普遍，因此擁有較特殊的產業鏈，並非如其他產業有較多採購來源之供應商，此為疫苗產業進貨集中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流感疫苗，是利用病原大量在雞胚胎蛋中培養後，經由不活化處理，再將其抗原蛋白萃取純化，故雞蛋胚胎係為最主要且重要之原料，為減低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採購單位朝全球運籌採購方式，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為避免原料短缺之風險及追求供貨來源穩定性，公司與供應商簽定中長期供貨合約以確保生產所需原物料的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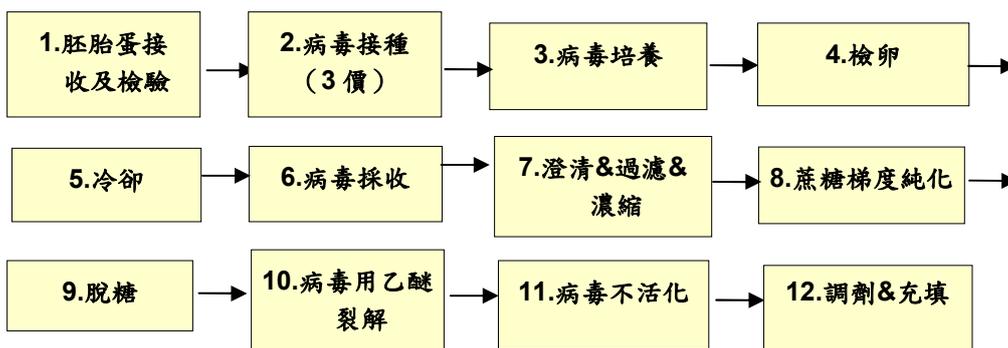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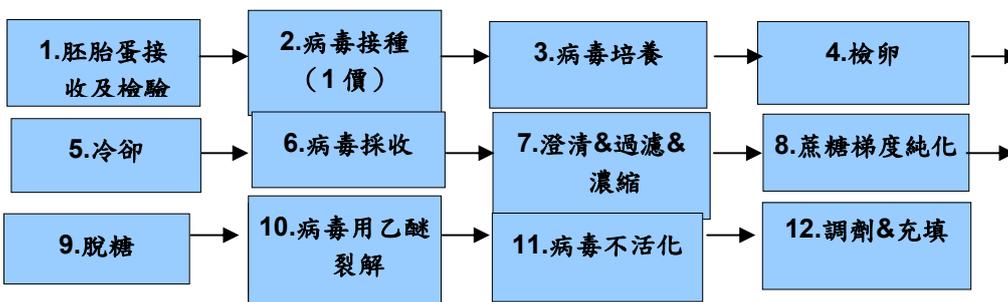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
流感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季節性流行性感冒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 H1N1 新型流感
日本腦炎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日本腦炎
破傷風疫苗	主要用於預防破傷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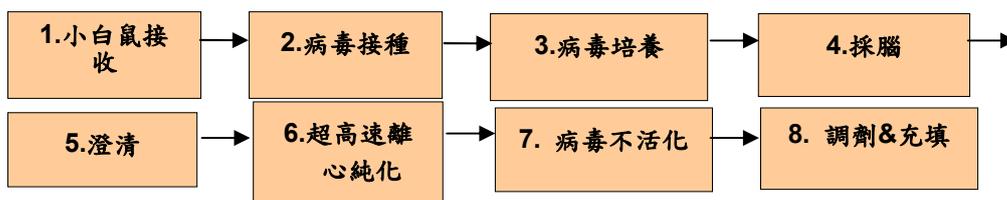
(1) 季節性流感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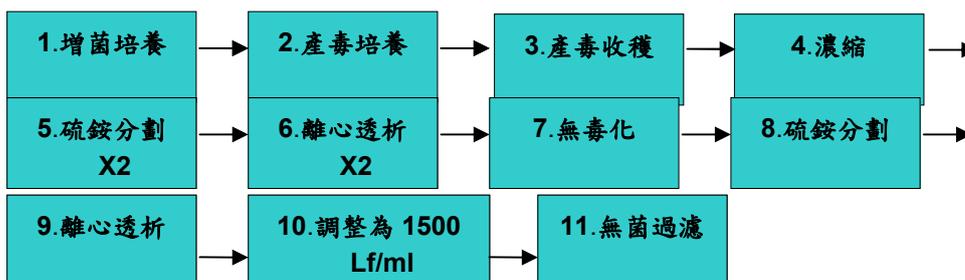
(2)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3) 日本腦炎疫苗



(4) 破傷風疫苗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胚胎蛋	菁山、敦正	良好
針筒	新加坡商必帝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新加坡商必帝	227,634	44.38	—	新加坡商必帝	297,731	44.04	—	菁山企業	22,750	22.48	—
2	敦正家禽場	71,812	14.00	—	菁山企業	111,423	16.48	—	敦正家禽場	22,507	22.24	—
3	福安牧場	71,351	13.91	—	敦正家禽場	99,174	14.67	—	碧迪	16,033	15.84	—
4				—				—	保富潔淨畜牧場	13,698	13.53	—
5									新加坡商必帝	11,448	11.31	—
	其他	142,076	27.71	—	其他	167,771	24.81	—	其他	14,787	14.60	—
	進貨淨額	512,873	100.00	—	進貨淨額	676,099	100.00	—	進貨淨額	101,223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99,420	64.17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822,988	50.15	—	天道醫藥	39,194	74.23	—
2	Protein Sciences Corporation	496,211	26.55	—	Protein Sciences Corporation	456,184	27.80	—	奇潔有限公司	6,269	11.87	—
3	—	—	—	—	北京首惠	183,878	11.20	—	—	—	—	—
	其他	173,516	9.28	—	其他	361,889	10.85	—	其他	7,335	13.90	—
	銷貨淨額	1,869,147	100.00	—	銷貨淨額	1,641,061	100.00	—	銷貨淨額	52,798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註)	109年			110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品	25,000	12,497	651,241	25,000	12,748	752,70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註)	109年				110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流感疫苗成品	5,498	1,265,182	443	70,863	3,740	861,263	1,676	201,574
非流感疫苗系列	註	26,868	註	506,234	註	100,241	註	477,983
合計	註	1,292,050	註	577,097	註	961,504	註	679,557

註：①流感疫苗成品係指流行感冒疫苗。

②非流感疫苗系列係指日本腦炎疫苗、破傷風疫苗及結核菌素及代工抗原與委託服務項目等。

③因產品種類之差異性，計量單位不一致，未列計銷售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截至 5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41	43	43
	一般職員	60	62	62
	生產人員	324	369	422
	研發人員	41	35	37
	合計	466	509	564
平均年歲		35.96	35.65	32.78
平均服務年資		6.5	5.87	5.49
率 學 歷 分 佈 比 (%)	博士	3.44%	3.54%	3.55%
	碩士	40.13%	41.06%	37.23%
	大專	53.00%	51.47%	46.81%
	高中	1.50%	1.77%	3.01%
	高中以下	1.93%	2.16%	9.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遭受任何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及辦理員工福利事宜。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等活動，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及促進同仁感情，此外亦提供生日蛋糕、年節禮券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 (2) 實施週休二日。
- (3) 員工每位皆參加健保、勞保及團保。
- (4) 免費提供制服及工作服。
- (5) 享有婚喪禮金、奠儀、生育補助金、傷病慰問金。
- (6) 每年視當年度營業狀況及個人考績於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節慶獎金並舉辦年終尾牙聚餐及發給年終獎金。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並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教育訓練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案訓練，職前訓練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概况並熟知職務之工作內容，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創新觀念及提昇基本學能；專業訓練是針對市場最新技術予以培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1) 舊制-本公司在職正式職員凡服務滿25年，或年滿55歲且服務滿15年者，依舊制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年資，每增加1年給1個基數，總收以45個基數為限，費用由公司完全負擔。
- (2) 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者，依勞工退休金專戶提繳工資分級表，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至勞工保險局。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透過勞資會議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且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勞資雙方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情形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第一項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為專責統籌制定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之專責執行單位，具公司核心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安全訊息蒐集管理分析，並符合稽核內控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第二項資安政策

-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資料完整性。
-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授權規範資料存取。
- 確保資訊系統之維運。
- 嚴防未經授權修改或資料取得與整體系統安全性維護。
- 定期與不定期執行資安查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政策落實執行。

第三項具體管理方法

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火牆防護• 定期病毒掃瞄• 各項網路服務須符合資訊安全政策規範• 定期蒐集與分析資訊安全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設備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並禁止轉移他人使用• 禁止授權外資料存取•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全資料加密系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與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定期內部查核資訊安全與完整性

第四項執行狀況

-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 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資訊安全檢查控制作業，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評估的結果。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2020/10/08~2030/10/07	房屋、機器設備購置及營運週轉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37 億元
銷售合約	疾病管制署	2021/04/8 ~2022/04/15	2021 年度四價流感疫苗銷售	CW110029-2
總代理協議	北京首惠醫藥有限公司	2020/05/01~2024/04/30	流感疫苗產品供應	無
代工合約	Protein Sciences	2017/03/01~2022/03/01	流感疫苗委託充填服務	
		2020/01/09~2027/03/01	流感疫苗委託充填服務	
合同加工協議書	天道醫藥有限公司	5 年~天道發給第一個訂單日期起算（滿期後，一次展延一年）	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	1. 限制生產相同產品 2. 須為加工產品保險 3. 合作結束後仍有生產最多 9 個月庫存之義務。
供貨合約	菁山企業	2021/01/01~2022/12/31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供貨合約	敦正家禽場	2020/01/01~2021/12/31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供貨合約	保富潔淨牧場	2021/01/01~2021/12/31	原料蛋採購	最低採購數量
供貨合約	莎多利斯	2019/01/01-2021/12/31	消耗品購買及銷售合約	無
		2021/1/14~2022/12/31		
供貨協議	新加坡商必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9/01/01~2021/12/31	針筒、推桿、膠塞採購	無
供貨合約	歐易企業	2019/01/01~2021/12/31	充填設備採購	無
工程合約	侑盈空調	2020/07/29~2021/12/31	TTA 廠統包工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中字環保	2020/07/29~2021/12/31	細胞廠統包工程	
技術移轉合約	Kitasato Institute (北里研究所)	2005/01~2008/01 (2008年後無限期展延， 一次展延一年)	技轉基礎合約	無
技術移轉合約	Kitasato Institute (北里研究所)	2008/2~無限期展延 (一次展延一年)	技轉增補合約	1. 產品銷售對象及地區的限制。 2. 競爭技術引進限制。 3. 技術再授權限制。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1/09~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相關技術	技術再授權限制
授權技術合作合約	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3/04~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	1. 技術再授權限制。 2. 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國內進行。
產品技術成果專屬使用合約	子公司安特羅生技(股)公司	簽約日至第一個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取得後 25 年為止。(期滿前 3 個月安特羅生技得以書面徵得本公司同意延展合約期限)	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	1. 優先由本公司承攬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代工生產業務。 2. 技術成果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之智慧財產權為本公司所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730,961	1,435,829	2,101,646	4,523,372	3,344,349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6,040	2,450,715	2,312,980	2,330,835	3,427,798	
無形資產		199,368	167,461	143,339	138,602	116,485	
其他資產		992,085	1,408,402	1,826,398	1,144,732	831,511	
資產總額		5,528,454	5,462,407	6,384,363	8,137,541	7,720,1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2,838	1,202,184	203,919	509,981	298,900	
	分配後	632,838	1,202,184	203,919	509,981	298,900	
非流動負債		2,785,855	2,617,442	2,535,106	1,311,374	1,272,4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18,693	3,819,626	2,739,025	1,821,355	1,571,321	
	分配後	3,418,693	3,819,626	2,739,025	1,821,355	1,571,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109,761	1,642,781	3,645,338	6,316,186	6,148,822	
股本		2,376,842	2,377,428	3,631,576	4,295,078	4,295,078	
資本公積		497,733	75,763	1,136,621	830,210	855,1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4,423)	(942,075)	(1,225,598)	1,122,866	944,837	
	分配後	(764,423)	(942,075)	(1,225,598)	1,122,866	944,837	
其他權益		67,766	138,430	102,739	68,032	53,787	
庫藏股票		(68,157)	(6,765)	-	-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09,761	1,642,781	3,645,338	6,316,186	6,148,822	
	分配後	2,109,761	1,642,781	3,645,338	6,316,186	6,148,822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037,416	1,732,240	2,339,959	5,046,568	3,795,998	3,729,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6,040	2,450,715	2,312,980	2,336,938	3,432,944	3,528,715	
無形資產	199,424	167,498	143,357	138,915	117,091	111,044	
其他資產	902,976	1,327,787	1,774,003	950,993	664,054	659,884	
資產總額	5,745,856	5,678,240	6,570,299	8,473,414	8,010,087	8,029,6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0,799	1,204,645	209,660	525,406	297,040	573,245
	分配後	610,799	1,204,645	209,660	740,160	297,040	573,245
非流動負債	2,785,715	2,617,302	2,534,966	1,319,321	1,280,505	1,281,1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96,514	3,821,947	2,744,626	1,844,727	1,577,545	1,854,388
	分配後	3,396,514	3,821,947	2,744,626	2,059,481	1,577,545	1,854,3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09,761	1,642,781	3,645,338	6,316,186	6,148,822	5,903,786	
股本	2,376,842	2,377,428	3,631,576	4,295,078	4,295,078	4,295,078	
資本公積	497,733	75,763	1,136,621	830,210	855,120	858,6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4,423)	(942,075)	(1,225,598)	1,122,866	944,837	710,229
	分配後	(764,423)	(942,075)	(1,225,598)	908,112	944,837	710,229
其他權益	67,766	138,430	102,739	68,032	53,787	39,790	
庫藏股票	(68,157)	(6,765)	-	-	-	-	
非控制權益	239,581	213,512	180,335	312,501	283,720	271,4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49,342	1,856,293	3,825,673	6,628,687	6,432,542	6,175,222
	分配後	2,349,342	1,856,293	3,825,673	6,413,933	6,432,542	6,175,222

註1：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69,610	870,967	1,309,078	1,894,431	1,553,242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251,793)	(245,692)	176,785	625,052	429,091	
營業損益	(678,172)	(614,946)	(224,318)	63,069	(150,0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119)	(2,897)	(56,360)	1,178,177	193,117	
稅前淨利	(764,291)	(617,843)	(280,678)	1,241,246	43,0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64,291)	(617,843)	(280,678)	1,241,246	43,06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64,291)	(617,843)	(280,678)	1,241,246	43,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827)	71,620	(35,671)	(35,437)	(14,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	(793,118)	(546,223)	(316,349)	1,205,809	28,2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93,118)	(546,223)	(316,349)	1,205,809	43,066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793,118)	(546,223)	(316,349)	1,205,809	28,28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25)	(2.62)	(0.90)	3.03	0.10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62,743	822,366	1,299,689	1,869,147	1,641,061	52,798
營業毛利	(261,240)	(294,307)	167,589	623,062	464,145	(114,463)
營業損益	(709,336)	(725,213)	(298,979)	(25,814)	(206,806)	(253,7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50)	50,573	(15,613)	1,223,078	221,091	6,701
稅前淨利	(781,086)	(674,640)	(314,592)	1,197,264	14,285	(247,0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81,086)	(674,640)	(314,592)	1,197,264	14,285	(247,09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81,086)	(674,640)	(314,592)	1,197,264	14,285	(247,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827)	71,620	(35,671)	(35,437)	(14,785)	(13,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913)	(603,020)	(350,263)	1,161,827	(500)	(261,0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4,291)	(617,843)	(280,678)	1,241,246	43,066	(234,6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795)	(56,797)	(33,914)	(43,982)	(28,781)	(12,4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793,118)	(546,223)	(316,349)	1,205,809	28,281	(248,6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16,795)	(56,797)	(33,914)	(43,982)	(28,781)	(12,483)
每股盈餘	(3.25)	(2.62)	(0.90)	3.03	0.10	(0.55)

註1：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意見內容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楊明經	無保留意見	—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84	69.93	42.90	22.38	20.3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86	173.84	267.21	327.25	216.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52	119.44	1,030.63	886.97	1,118.89	
	速動比率	162.81	73.40	751.15	807.19	882.78	
	利息保障倍數	(17.39)	(12.41)	(5.55)	51.50	2.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2	3.57	2.78	6.23	16.23	
	平均收現日數	145	102	131	59	22	
	存貨週轉率(次)	1.22	1.47	1.53	2.22	2.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15	37.25	77.70	75.26	77.59	
	平均銷貨日數	299	248	239	164	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2	0.36	0.57	0.81	0.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4	0.158	0.221	0.261	0.1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0)	(10.60)	(4.18)	17.34	0.69	
	權益報酬率(%)	(30.64)	(32.93)	(10.62)	24.92	0.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2.16)	(25.99)	(7.73)	28.90	1.00	
	純益率(%)	(134.18)	(70.94)	(21.44)	65.52	2.77	
	每股盈餘(元)	(3.25)	(2.62)	(0.90)	3.03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7	(41.99)	(88.41)	479.47	133.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5.84)	(380.43)	(521.24)	664.45	158.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7	(10.08)	(2.61)	25.60	1.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7	0.13	(1.61)	11.44	-3.68	
	財務槓桿度	0.95	0.93	0.85	1.54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係因 110 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破傷風疫苗廠及細胞培養廠所致。
- 2、流動比率增加：係因 109 年預收專業充填服務訂金，預收款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 109 年收取訴訟和解金收入，致淨利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 108 年 WHO 流感疫苗選株延遲，流感疫苗供貨延後，致 109 年期初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係因 110 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破傷風疫苗廠及細胞培養廠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 109 年收取訴訟和解金收入，致淨利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10 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破傷風疫苗廠及細胞培養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8、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 110 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完工投產，致折舊增加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1	67.31	41.77	21.77	19.69	23.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04	182.54	275.00	340.10	224.68	211.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3.57	143.80	1,116.07	960.51	1,277.94	650.68
	速動比率	216.56	96.39	834.78	871.53	1,015.46	491.94
	利息保障倍數	(17.79)	(13.64)	(6.33)	49.36	1.02	(34.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3	3.43	2.76	6.08	15.67	2.92
	平均收現日數	144	106	132	60	23	125
	存貨週轉率 (次)	1.22	1.47	1.53	2.12	1.98	0.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4.17	37.25	77.68	74.25	80.23	15.78
	平均銷貨日數	299	248	238	172	184	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22	0.34	0.56	0.80	0.48	0.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9	0.144	0.21	0.25	0.20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95)	(11.19)	(4.60)	16.15	0.32	(12.23)
	權益報酬率 (%)	(28.69)	(32.08)	(11.07)	22.90	0.22	(15.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32.86)	(28.38)	(8.66)	27.88	0.33	(23.01)
	純益率 (%)	(138.80)	(82.04)	(24.21)	64.05	0.87	(467.99)
	每股盈餘 (元)	(3.25)	(2.62)	(0.90)	3.03	0.10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3	(49.95)	(120.54)	441.89	161.77	(139.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56.11)	(436.01)	(626.82)	336.15	68.75	9.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0	(11.35)	(3.54)	23.06	2.70	(8.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9	0.24	(1.04)	(25.52)	(2.61)	0.27
	財務槓桿度	0.95	0.94	0.88	0.54	0.93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係因110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破傷風疫苗廠及細胞培養廠所致。
- 2、流動比率增加：係因109年預收專業充填服務訂金，預收款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109年收取訴訟和解金收入，致淨利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108年WHO流感疫苗選株延遲，流感疫苗供貨延後，致109年期初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係因110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破傷風疫苗廠及細胞培養廠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109年收取訴訟和解金收入，致淨利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110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破傷風疫苗廠及細胞培養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8、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110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完工投產，致折舊增加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小波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21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46,568	3,795,998	(1,250,570)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6,938	3,432,944	1,096,006	47%
無形資產	138,915	117,091	(21,824)	(16%)
其他資產	950,993	664,054	(286,939)	(30%)
資產總額	8,473,414	8,010,087	(463,327)	(5%)
流動負債	525,406	297,040	(228,366)	(43%)
非流動負債	1,319,321	1,280,505	(38,816)	(3%)
負債總額	1,844,727	1,577,545	(267,182)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16,186	6,148,822	(167,364)	(3%)
股本	4,295,078	4,295,078	0	-
資本公積	830,210	855,120	24,910	3%
保留盈餘	1,122,866	944,837	(178,029)	(16%)
其他權益	68,032	53,787	(14,245)	(21%)
非控制權益	312,501	283,720	(28,781)	(9%)
權益總額	6,628,687	6,432,542	(196,145)	(3%)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支付 110 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破傷風疫苗廠及細胞培養廠之工程及設備款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破傷風疫苗廠及細胞培養廠之工程及設備所致。
3.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破傷風疫苗廠及細胞培養廠之設備到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預收貨款之合約負債增加及估列 109 年度員工分紅所致。
5.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69,147	1,641,061	(228,086)	(12)
營業成本	1,246,085	1,176,916	(69,169)	(6)
營業毛利(損失)	623,062	464,145	(158,917)	(26)
營業費用	648,876	670,951	22,075	3
營業淨利(損失)	(25,814)	(206,806)	(180,992)	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3,078	221,091	(1,001,987)	(82)
稅前淨利(損失)	1,197,264	14,285	(1,182,979)	(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0	0	-
本期淨利(損失)	1,197,264	14,285	(1,182,979)	(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437)	(14,785)	20,652	(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1,827	(500)	(1,162,327)	(100)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淨損增加：主要係因110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完工投產，折舊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109年J&J公司給付和解之損害賠償金所致。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因110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完工投產，折舊增加及109年J&J公司給付和解之損害賠償金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減少：主要係因110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較109年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流感疫苗：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三)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健全，且預估未來之業務應呈現穩定狀態，故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41.89	161.77	(63.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6.15	68.75	(79.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06	2.70	(88.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 109 年收取訴訟和解金收入，致淨利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10 年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破傷風疫苗廠及細胞培養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非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52,017	386,868	(821,729)	2,217,156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預估 111 年營收所致。					
②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780,426 仟元主要係預計依破傷風廠、細胞廠等興建進度支付工程及設備款所致。					
③融資活動：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41,303 仟元主要係預計依聯貸合約分期償還長期借款本金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0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興建第二條無菌充填線、破傷風疫苗廠及細胞培養廠，用以擴充產能及實現產品多元化來提升整體利潤。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總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應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日期: 110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最近年度獲利(虧損)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信東生技(股)公司	61,129	註1	基於加強與醫療院所間之往來關係	—	無	考量產業狀況及適當之處份
Anagen Therapeutics, Inc	10,545	註2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正向發展而投資新藥研發	尚在研發階段	無	—
博輝生技(股)公司	10,000	註3	對公司未來營運有正向發展而投資新藥研發	尚在研發階段	無	—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820	(47,246)	疫苗、生物技術服務等研發及西藥之買賣	尚在研發階段	無	無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	30,000	(5,809)	家畜場經營業	尚在營運規劃階段	無	無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1,236)	動物用藥製造暨生物技術服務	尚在研發階段	無	無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註4	—	投資業	無	無	無
Adimmune B.V.	—	—	投資業	無	無	無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	無	無	無

註1：信東生技最近三年皆發放現金股利，且無虧損狀況。

註2：本公司93年度已全數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3：博輝生技105年辦理減資20.79%、110年辦理減資44.19%，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評估高於淨值。

註4：晉康生命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8元，股數為2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持股 51% 之轉投資事業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需要，擬於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800 仟股，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可參與認購股數為 2,662,200 股，加計本公司另擬以特定人身份參與認購 295,800 仟股，總認購股數為 2,958,000 股，認購金額為 112,404,000 元，本公司持股比率可維持 5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2,163 仟元及 14,688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1.19% 及 0.90%，因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除考慮未來償還借款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外，另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採取高度避險機制，並取得較優惠之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15,272 仟元及 4,28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0.82% 及 0.26%，因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故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另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本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適度建立外幣部位，或其他避免機制，以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甚微，故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如未來有通貨膨脹的情況發生，對於本公司疫苗生產原料(如胚胎蛋)的取得，會有成本上升之風險，此一風險已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規範，減低本公司原料購入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工作不遺餘力，過去三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至少 15% 以上，主要投入的研發項目為利用生物反應器發展細胞培養製程之新一代疫苗，包含 COVID-19 疫苗、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另外研發中之流感疫苗則包含 H7N9 疫苗、四價流感疫苗、重組蛋白 HA 疫苗及重組新冠疫苗。各項研發中疫苗規劃時程如下表所示。

1.COVID-19 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中長期
	109-115 年
預計開發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完成 COVID-19 疫苗開發並取得第一期臨床試驗。於 111 年度於印尼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 2. 110 年啟動次世代疫苗開發，於 111 年建立 GMP 生產製程。 3. 於 112 年完成 COVID-19 次世代疫苗之臨床前動物試驗 4. 於 113 年提出 COVID-19 次世代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 IND 申請。 5. 擬於 114 年，提出 COVID-19 次世代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 IND 申請申請。

2.細胞培養腸病毒 71 型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中長期
	107-113 年

預計開發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6 年完成臨床第二期人體試驗 IND 申請。 2. 已於 106 年進行臨床第三期 GMP 製程之疫苗成品生產。 3. 已於 107 年度五月取得衛福部核准執行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 4. 109 年度 EV71 完成部署越南臨床試驗。 5. 擬於 113 年完成細胞培養病毒 GMP 生產線認證，並開始上市投產。
--------	---

3. 流感重組蛋白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短中期
	106-114 年
預計開發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02年6月獲得美國CDC提供H7N9之疫苗株，並以雞胚胎蛋製程生產臨床試驗用疫苗。 2. 於106年度取得業界科專A+創新選題計畫(H7N9)。 3. 於107年度始建立50~200公升生物反應器操作參數。建立GMP生產製程。 4. 於108年度開發H7N9疫苗最佳調劑條件，提高H7N9疫苗免疫效價。 5. 於109年度完成小鼠攻毒試驗，證實疫苗具有良好保護力。 6. 110完成建立流感重組蛋白生產平台， 7. 視禽流感疫是否爆發，配合政府以最短時間提出臨床試驗IND申請。

4. 蛋胚流感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短中期
	108-112 年
預計開發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取得 3-17 歲四價流感疫苗台灣藥証。 2. 110 年完成大陸四價流感確校試驗，於 111 年 2 月取得大陸藥證。規劃於東協十國、泰國、俄羅斯...等國申請藥證。 3. 111 年度建立新裂解條件，完成動物試驗。 4. 擬於 112 年，提出臨床第一期人體試驗 IND 申請。

5. 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

未來規劃/期程	中長期
	108-114 年
預計開發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07年建立50公升無血清細胞製程之生物反應器技術。 2. 於111建立GMP製程。 3. 擬於113年度完成臨床前動物毒理試驗 4. 擬於114年度提出臨床第一期人體試驗IND申請。

6.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及產品說明
1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連續三批腸病毒 71 型疫苗 GMP 製程生產，並申請臨床二期人體試驗 2.腸病毒 71 型疫苗抗原主要免疫原性分析 3.病毒 71 型疫苗誘發交叉保護抗體效價分析
10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腸病毒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2.人體試驗血清進行抗體效價評估
10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2.成人四價流感疫苗取得台灣藥証。 3.申請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
10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17 歲四價流感疫苗取得台灣藥証。 2.取得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許可。 3.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署共同開發與技術授權合約，豬環狀病毒 (PCV2) 混合豬肺炎黴漿菌死菌疫苗 (SEP) 的雙價疫苗動物試驗級量產開發試驗。
10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EV71 疫苗人體臨床三期人體試驗收案。
10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EV71 完成部署越南臨床試驗。 2.完成 COVID-19 疫苗研發，動物試驗產生高力價中和抗體。
11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 COVID-19 疫苗臨床一期試驗

7.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流感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2) 腸病毒71型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臺
- (3) 日本腦炎疫苗/細胞培養技術平台
- (4) COVID-19 疫苗/重組基因培養技術平台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疫苗產業，其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故於短期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0年度於原廠房中增設第二條無菌充填產線、破傷風疫苗廠及細胞培養廠，用以提高疫苗等生物製劑之充填產能及產品多元化，目前依計畫進度興建中，第二條無菌充填產線已於110年完工。

此次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係擴充無菌充填服務產能、增設破傷風疫苗廠及細胞培養廠。在近年來公司營業收入趨於穩定，以及全球疫苗市場需求逐年成長之趨勢下，為能即時掌握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避免未來面臨產能不足之窘境，影響接單能力而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故需新增相關充填產線之機器設備如充填機、異物檢查機及後段包裝機台及增設破傷風疫苗、細胞培養之產線等以支應未來業績成長及產品多元化所需。另提高經濟規模亦為公司主要生產政策之一，故本次增設充填產線將能即時回應充填業務擴張的需求進而達到經濟規模，以期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整體利潤，使公司能持續於疫苗市場中競爭。

第二條無菌充填產線、破傷風疫苗及細胞培養之產線至110~111年間方可正式投產及提升整體利潤。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在進貨方面，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流感疫苗，是利用病原大量在胚胎蛋中培養後，將其病毒蛋白萃取純化，再經由不活化處理，製成疫苗，故胚胎蛋為最主要且重要之原料，自98年度開始，本公司開始自製及生產流感疫苗，對主要原料胚胎蛋之需求量相對成長，經統計本公司胚胎蛋採購金額占109年度及110年度進貨總金額分別為36%及39%，為減低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採購單位朝全球運籌採購方式，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
- 2.在銷貨方面，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對衛福部疾管署銷貨金額分別為1,199,420仟元及822,988仟元，銷貨比率分別為64%及50%。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人用疫苗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疫苗製造過程需受到嚴格的CGMP法規規範與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的管控，因此產業的國內製造商進入障礙極高，本公司為國內獲得CGMP認證的人用疫苗製造公司，主要銷售予疾管署。

為降低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與經銷商簽訂台灣地區經銷合約，提供國內自費市場的需求並藉以提高在自費市場的曝光度。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擴展客源開發外銷市場，如中國、日本、美國、中南美洲及與我國有邦交之各國。同時，在產品多樣化方面，本公司也將利用新技術平台增加新產品開發的深度與廣度，以延長產品線生命週期，以求逐漸改善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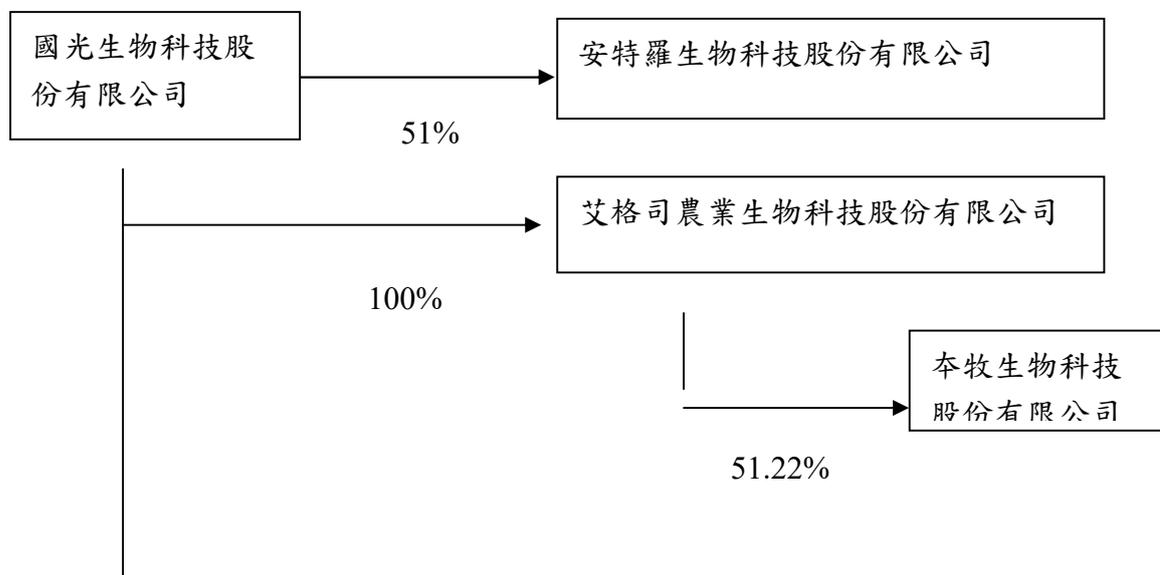
(一)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10年12月31日)：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1.1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2 樓-1	600,000	疫苗、生物技術服務等研發及買賣，暨有關西藥之買賣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	104.12.30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三號	30,000	家畜場經營業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2 樓	41,000	動物用藥製造、批發、零售暨生物技術服務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4.02.16	35/F,Central Plaza,18 Harbour Road,Hong Kong	0	投資業
Adimmune B.V.	104.04.22	Rapenburgerstraat 173,1011VM Amsterdam	0	投資業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5.08.09	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 149 號-157 號-2	0	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

(二) 關係企業組織圖(110年12月31日)：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10年12月31日)：

1.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留忠正	30,600	51.00%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潘飛	(註1)	(註1)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邱進益	(註1)	(註1)
	法人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	陳建潤	1,480	2.47%
	獨立董事	蕭美玲	0	0%
	獨立董事	李崇吉	0	0%
	獨立董事	馬達維	0	0%

註1: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持股51%，取得3席董事。

2.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留忠正 董事長	3,000	100%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林敬堯	3,000	100%
	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張哲瑋	3,000	100%
	法人監察人：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潘飛	3,000	100%

3.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飛	0	100

4. Adimmune B.V.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Adimmune B.V.	董事	潘飛	0	100

5.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飛	0	100

6.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留忠正 董事長	2,100	51.22%
	法人董事：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詹啟賢	2,100	51.22%
	法人董事：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全	2,100	51.22%
	法人董事： 晉泰藥業有限公司	紀政	1,000	24.39%

	法人董事： 棋誌投資有限 公司	洪薔茗	1,000	24.39%
	監察人	林敬堯	0	0%
	監察人	鄭樹恩	0	0%
	監察人	沈雪雲	0	0%

詢有限公司								
-------	--	--	--	--	--	--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啟賢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啟賢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28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國光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08,937 仟元及新台幣 203,059 仟元。

國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集團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2,017	33	\$ 4,087,463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239,000	3	349,55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638	1	109,737	1
130X	存貨	六(四)	505,878	6	302,048	4
1410	預付款項		273,801	4	165,45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64	-	32,2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95,998	47	5,046,568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37	2	137,08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986	-	1,997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137,37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432,944	43	2,336,93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13,794	-	15,3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7,091	1	138,91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8,025	3	227,89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40,287	2	545,40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4,089	53	3,426,846	40
1XXX	資產總計		\$ 8,010,087	100	\$ 8,473,414	10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3,444	-	\$ 167,905	2
2170	應付帳款		5,882	-	23,4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4,439	3	222,82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25	-	7,2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1,090	1	2,0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60	-	101,9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7,040</u>	<u>4</u>	<u>525,406</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266,217	16	1,307,307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42	-	7,1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7,946	-	4,8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0,505</u>	<u>16</u>	<u>1,319,32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577,545</u>	<u>20</u>	<u>1,844,727</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295,078	54	4,295,078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55,120	11	830,21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2,287	1	-	-
3350	累積盈虧		832,550	10	1,122,86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53,787	1	68,03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148,822</u>	<u>77</u>	<u>6,316,186</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83,720</u>	<u>3</u>	<u>312,501</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6,432,542</u>	<u>80</u>	<u>6,628,687</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10,087</u>	<u>100</u>	<u>\$ 8,473,4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641,061	100	\$ 1,869,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二十一)	(1,176,916)	(72)	(1,246,085)	(66)
5900 營業毛利		464,145	28	623,062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5,407)	(3)	(29,288)	(2)
6200 管理費用		(304,260)	(18)	(281,90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284)	(20)	(337,68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0,951)	(41)	(648,876)	(35)
6900 營業損失		(206,806)	(13)	(25,8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597	-	4,0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4,740	15	1,256,509	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558)	-	(15,2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688)	(1)	(22,1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091	14	1,223,078	65
7900 稅前淨利		14,285	1	1,197,264	6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利		\$ 14,285	1	\$ 1,197,264	6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5)	-	(\$ 9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4,245)	(1)	(34,70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35	-	18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785)	(1)	(35,43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85)	(1)	(\$ 35,4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	-	\$ 1,161,827	6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066	3	\$ 1,241,246	66
8620 非控制權益		(28,781)	(2)	(43,982)	(2)
合計		\$ 14,285	1	\$ 1,197,264	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281	2	\$ 1,205,809	64
8720 非控制權益		(28,781)	(2)	(43,982)	(2)
合計		(\$ 500)	-	\$ 1,161,827	6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3.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3.03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	股票易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	\$	3,631,576	\$	1,060,642	\$	258	\$	21,182	\$	10,925	\$	14,438	\$	29,176	\$	-	(\$	1,225,598)	\$	102,739	\$	3,645,338	\$	180,335	\$	3,825,673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1,241,246	-	-	-	1,241,246	(43,982)	-	1,197,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	-	-	-	-	-	-	-	-	(730)	(34,707)	(35,437)	-	-	(35,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1,240,516	(34,707)	-	1,205,809	(43,982)	-	1,161,8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060,642)	(258)	(21,182)	(10,925)	(14,438)	(29,176)	-	-	-	1,136,621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1,061	-	-	-	13,410	441	-	441	13,8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四)	663,502	817,861	-	-	-	-	-	-	-	-	-	-	-	-	-	-	(14,437)	-	-	1,466,926	-	-	-	1,466,92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	-	-	-	-	-	-	-	-	-	-	-	-	-	-	-	(9,334)	-	-	(9,334)	175,707	-	166,3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5,963)	-	-	(5,963)	-	-	(5,963)
109年12月31日		\$	4,295,078	\$	817,861	\$	-	\$	-	\$	12,349	\$	-	\$	-	\$	-	\$	1,122,866	\$	68,032	\$	6,316,186	\$	312,501	\$	6,628,687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		\$	4,295,078	\$	817,861	\$	-	\$	-	\$	12,349	\$	-	\$	-	\$	-	\$	1,122,866	\$	68,032	\$	6,316,186	\$	312,501	\$	6,628,687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43,066	-	-	43,066	(28,781)	-	14,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	-	-	-	-	-	-	-	-	(540)	(14,245)	(14,785)	-	-	(14,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42,526	(14,245)	-	28,281	(28,781)	-	50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	-	-	-	-	-	-	-	-	-	(214,754)	-	-	(214,754)	-	-	(214,7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112,287	(112,287)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25,170	-	-	-	25,170	25,1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5,801)	-	-	(6,061)	-	-	(6,061)
110年12月31日		\$	4,295,078	\$	817,861	\$	-	\$	-	\$	37,259	\$	-	\$	-	\$	112,287	\$	832,550	\$	53,787	\$	6,148,822	\$	283,720	\$	6,432,5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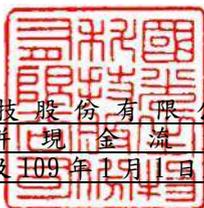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85	\$ 1,197,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一)	201,056	200,70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4,857	26,880
其他費用		4,253	1,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	-	(1,436)
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688	22,16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597)	(4,00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982)	(7,982)
補助款收入		(62,26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5,170	13,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1)	(16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41	(5,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	(12)
應收帳款		9,793	395,734
存貨		(203,830)	125,847
預付款項		(108,347)	(3,589)
其他流動資產		(1,704)	(4,217)
合約資產		(137,3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4,461)	154,469
應付帳款		(17,576)	13,347
其他應付款		(52,654)	102,864
其他流動負債		(34,588)	98,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3)	(3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78,447)	2,326,571
收取之利息		4,631	3,938
收取之股利		7,982	7,982
支付之利息		(14,683)	(16,7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0,517)	2,321,723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非流動減少		\$ 3,5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0,558	(298,4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1	1,139,8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44,087)	(201,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162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	(335,1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0	94,64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71)	(16,4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28,838)	382,7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	1,310,5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2,072)	(1,145,1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3,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9,066)	(7,7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二十七)	(214,75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	166,373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1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2,892)	323,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99)	5,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5,446)	3,033,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87,463	1,053,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52,017	\$ 4,087,4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51	5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業	100	10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100	100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51.22	51.22

(1)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160,000 仟元，本集團為綜合營運效益考量，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參與現金增資 8,764 仟股，本集團以每股金額新台幣 23 元參與認購，總投資金額 201,572 仟元，本次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37% 股權，增資後本集團持股比率為 51%，上述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

(2) 子公司安特羅生技經 11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因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擬於新加坡與新加坡 Aios Biotech Pte Ltd 合資籌組設立 Enimmune Biotech Pte Ltd，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尚未設立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6 年
機械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4 ~ 10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 ~ 26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六)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至 20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並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

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充填服務

本集團提供疫苗充填服務。充填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充填數量占應交付充填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生技藥品委託測試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時數占估計總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人工時數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人工時數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505,878 仟元。

2. 勞務收入之認列

(1) 勞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方式認列，本集團依照過去營運經驗設定估計未來總人工時數之重要假設因子，並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假設基礎之合理性。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勞務收入為 152,71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6	\$ 1,2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80,821	3,826,241
定期存款	270,000	260,000
合計	<u>\$ 2,652,017</u>	<u>\$ 4,087,4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39,000	\$ 337,058
質押之定期存款	-	12,500
合計	<u>\$ 239,000</u>	<u>\$ 349,558</u>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及聯貸案備償戶	\$ 1,986	\$ 1,994
公司債質權戶	-	3
合計	<u>\$ 1,986</u>	<u>\$ 1,997</u>

1.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2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12</u>
應收帳款	\$ 99,705	\$ 109,737
減：備抵損失	(67)	-
	<u>\$ 99,638</u>	<u>\$ 109,737</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9,391	\$ -	\$ 109,737	\$ 12
30天內	-	-	-	-
31-90天	230	-	-	-
91-180天	84	-	-	-
181天以上	-	-	-	-
	<u>\$ 99,705</u>	<u>\$ -</u>	<u>\$ 109,737</u>	<u>\$ 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99,705 仟元、109,749 仟元及 505,052 仟元。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2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9,705 仟元及 109,737 仟元。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80,543	(\$ 6,131)	\$ 174,412
在 製 品	484,113	(188,912)	295,201
製 成 品	28,625	(3,159)	25,466
商 品	15,656	(4,857)	10,799
合 計	<u>\$ 708,937</u>	<u>(\$ 203,059)</u>	<u>\$ 505,87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	帳面金額
		呆滯損失	
原物料	\$ 62,058	(\$ 2,249)	\$ 59,809
在製品	394,021	(176,856)	217,165
製成品	6,462	(181)	6,281
商 品	19,006	(213)	18,793
合 計	<u>\$ 481,547</u>	<u>(\$ 179,499)</u>	<u>\$ 302,04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4,482	\$ 881,2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489 (84,063)
存貨報廢損失	28	179,35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	(1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8,935	269,563
	<u>\$ 1,176,916</u>	<u>\$ 1,246,085</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庫存，致迴轉存貨呆滯損失。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4,421	7,921
小計	65,550	69,050
評價調整	53,787	68,032
合計	<u>\$ 119,337</u>	<u>\$ 137,08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9,337 仟元及 137,082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4,245 仟元及損失 34,707 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之金額為 3,500 仟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3,605	\$ 2,54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0%	1.24%~1.9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252	\$ 23,252

1. 本集團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203、#474-10、#237、#212、#248、#265(因政府進行地籍圖重測，原地號為#473-40、#474-10、#476、#477、#811、#812 之地號)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集團，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集團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集團。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出租，且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5,859 仟元及 33,942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附近土地交易價格而得。

(八) 無形資產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42,580	1,171	-	955	44,706
合計	703,114	\$ 1,171	\$ -	\$ 955	705,240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219,233)	(\$ 12,915)	\$ -	\$ -	(232,148)
內部產生成本	(195,476)	(5,957)	-	-	(201,433)
電腦軟體	(21,616)	(5,078)	-	-	(26,694)
合計	(436,325)	(\$ 23,950)	\$ -	\$ -	(460,275)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127,874)	\$ -	\$ -	\$ -	(127,874)
總計	\$ 138,915				\$ 117,091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26,138	16,442	-	-	42,580
合計	686,672	\$ 16,442	\$ -	\$ -	703,114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206,318)	(\$ 12,915)	\$ -	\$ -	(219,233)
內部產生成本	(189,519)	(5,957)	-	-	(195,476)
電腦軟體	(19,604)	(2,012)	-	-	(21,616)
合計	(415,441)	(\$ 20,884)	\$ -	\$ -	(436,325)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127,874)	\$ -	\$ -	\$ -	(127,874)
總計	\$ 143,357				\$ 138,9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9,011	\$ 19,011
管理費用	4,939	1,873
	\$ 23,950	\$ 20,884

- 技術授權費係本集團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定條件如下：
 - 本集團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本集團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已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 本集團因評估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未來經濟效益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金額皆為 127,874 仟元。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28,037	\$ 527,900
長期預付款項	-	4,253
存出保證金	4,543	4,641
其他	7,707	8,615
	<u>\$ 140,287</u>	<u>\$ 545,409</u>

(十)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74,470	\$ 120,108
應付設備款	68,674	24,363
其他應付費用	71,295	78,357
	<u>\$ 214,439</u>	<u>\$ 222,828</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9年10月8日至 119年10月7日，甲項授 信額度自111年10月起開 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 機器設備	\$ 1,300,000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至 114年5月28日，授信額 度自109年6月起開始分 期償還。	註	3,758
台中商業銀行	自民國109年6月1日至 114年6月1日，授信額度 自109年7月起開始分期 償還。	註	<u>3,549</u>
小計			1,307,3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090)
			<u>\$ 1,266,217</u>
利率區間			<u>1.75%~1.8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9年10月8日至 119年10月7日，甲項授 信額度自111年10月起開 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及 機器設備	\$ 1,300,000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至 114年5月28日，授信額 度自109年6月起開始分 期償還。	註	4,858
台中商業銀行	自民國109年6月1日至 114年6月1日，授信額度 自109年7月起開始分期 償還。	註	
			<u>4,521</u>
小計			1,309,3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72</u>)
			<u>\$ 1,307,307</u>
利率區間			<u>1.75%~1.88%</u>

註：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故並無實質擔保品。

-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企銀、農業金庫、板信銀行、台中銀行、彰化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4,200,000 仟元聯貸案，資金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支應資本支出暨充實營運週轉金，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1,4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5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動用。
- 上述聯貸抵押合約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於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有形淨值不低於 370,000 仟元。
 - (3)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1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畫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4)本案所取得之資金，不得違法流向大陸地區使用。
 - (5)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6)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限制條款。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23	\$ 16,0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64)	(11,9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59</u>	<u>\$ 4,11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6,096	(\$ 11,982)	\$ 4,114
利息費用			
(收入)	56	(42)	14
清償損益	(1,715)	1,437	(278)
	<u>14,437</u>	<u>(10,587)</u>	<u>3,8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5)	(17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7	-	47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735)	-	(735)
經驗調整	1,538	-	1,538
	<u>850</u>	<u>(175)</u>	<u>675</u>
提撥退休基金	-	(366)	(366)
支付退休金	(64)	64	-
12月31日餘額	<u>\$ 15,223</u>	<u>(\$ 11,064)</u>	<u>\$ 4,15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5,770	(\$ 11,989)	\$ 3,781
利息費用			
(收入)	118	(91)	27
清償損益	(1,089)	861	(228)
	<u>14,799</u>	<u>(11,219)</u>	<u>3,5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84)	(38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0	-	4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867	-	867
經驗調整	390	-	390
	<u>1,297</u>	<u>(384)</u>	<u>913</u>
提撥退休基金	-	(379)	(379)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6,096</u>	<u>(\$ 11,982)</u>	<u>\$ 4,11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

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70%</u>	<u>0.3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52</u>)	<u>\$ 471</u>	<u>\$ 463</u>	(\$ <u>447</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510</u>)	<u>\$ 532</u>	<u>\$ 521</u>	(\$ <u>50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5仟元。

(8)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5
1-2年	348
2-5年	2,117
5年以上	<u>13,764</u>
	<u>\$ 16,374</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

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985 仟元及 14,704 仟元。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國光106年~109年 員工無償配股	106.12.19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安特羅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9.3.17	1,600單位	-	立即既得
國光109年~112年 員工無償配股	109.12.18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安特羅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600	2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502)	23.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98)	23.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 106 年~109 年員工無償配股，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19.55 元，未約定存續期間。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既得。

4. 本公司 109 年~112 年員工無償配股，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56.60 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920 單位尚未給予。

5.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訂有半年限制轉讓條件，故以賣權模式就此限制轉讓條件對本次員工優先認股權價值影響進行評估，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參數為預期波動率 37.61%，預期存續期間 0.5 年，無風險利率 0.4410%，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0.311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23 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25,170	\$ 13,851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0 仟元，分為 7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295,07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度 (仟股)	109年度 (仟股)
期初股數	429,508	363,158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66,350
期末股數	429,508	429,508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9 年度共轉換 66,350 仟股，已全數轉換及贖回。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額，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股利。
2. 本公司經營生物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考量本年度獲利情形擬議不分配，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 214,754 仟元(每股 0.5 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述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因民國 108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6,621 仟元，前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營業收入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 本集團係經營血清疫苗、西藥產品及檢測試劑等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品，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1,162,083	\$ 1,360,318
充填專業服務收入	454,596	496,211
半成品銷售收入	22,206	12,594
其他營業收入	2,176	24
合計	<u>\$ 1,641,061</u>	<u>\$ 1,869,147</u>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86,465	\$ 1,372,93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54,596	496,211
	<u>\$ 1,641,061</u>	<u>\$ 1,869,14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勞務服務	\$ 137,373	\$ -	\$ -
合約負債：			
退換貨權利	\$ -	\$ -	\$ 4,042
預收貨款	23,444	167,905	9,394
合計	<u>\$ 23,444</u>	<u>\$ 167,905</u>	<u>\$ 13,436</u>

- (2) 本集團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158,620 仟元及 4,151 仟元。

- (3) 尚未完全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及各項里程碑金額為 1,836,372 仟元，管理階層預計將於未來年度認列。本期已部分履行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十八)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583	\$ 3,987
其他利息收入	14	16
	<u>\$ 4,597</u>	<u>\$ 4,003</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服務收入	\$ 152,715	\$ -
補助款收入	68,714	88,652
股利收入	7,982	7,982
其他營業外收入	5,329	581
訴訟和解金	-	1,159,294
	<u>\$ 234,740</u>	<u>\$ 1,256,50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請仲裁，請求荷蘭商 Janssen Vaccines and Prevention B.V. (原荷蘭商 Crucell B.V.) 返還公司股票 18,715 仟股，並給付賠償金，亦於同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對 Janssen Vaccines and Prevention B.V. 及其母公司美商 Johnson & Johnson 因侵權行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兩造後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達成和解，簽署和解契約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生效，和解條件為對方應於獲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 10 個月內將前述股票全數處分完畢，並將處分所得價款淨額全數交付予本公司。對方已依和解契約執行完畢，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將淨款項 1,159,294 仟元交付予本公司。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補助款收入皆為政府補助收入，其部分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與客戶簽訂「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主要內容係本公司協助客戶完成規劃生產線及開發相關製程，並於開發完成後為客戶提供藥品充填服務。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依合約執行進度認列之勞務服務收入為 152,715 仟元。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 16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84	(15,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36
訴訟和解金(註)	(4,39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3)	(1,597)
	<u>(\$ 3,558)</u>	<u>(\$ 15,271)</u>

註：訴訟和解金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5,457	\$ 193,143	\$ 418,600
員工認股權	-	25,170	25,170
勞健保費用	24,217	12,787	37,004
退休金費用	10,189	6,532	16,721
董事酬金	-	7,420	7,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41	9,393	15,234
	<u>\$ 265,704</u>	<u>\$ 254,445</u>	<u>\$ 520,149</u>
折舊費用	<u>\$ 175,283</u>	<u>\$ 25,773</u>	<u>\$ 201,056</u>
攤銷費用	<u>\$ 19,011</u>	<u>\$ 5,846</u>	<u>\$ 24,857</u>
性 質 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1,366	\$ 192,793	\$ 384,159
員工認股權	91	13,760	13,851
勞健保費用	18,249	9,545	27,794
退休金費用	8,869	5,635	14,504
董事酬金	-	4,099	4,0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63	7,861	12,624
	<u>\$ 223,338</u>	<u>\$ 233,693</u>	<u>\$ 457,031</u>
折舊費用	<u>\$ 178,203</u>	<u>\$ 22,500</u>	<u>\$ 200,703</u>
攤銷費用	<u>\$ 19,011</u>	<u>\$ 7,869</u>	<u>\$ 26,8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09 仟元及 59,085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按 8.6% 及 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

配發金額分別為 4,209 仟元及 59,085 仟元，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皆未估列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002	\$ 20,330
可轉換公司債	-	4,167
租賃負債利息	291	20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3,605)	(2,541)
	<u>\$ 14,688</u>	<u>\$ 22,163</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5)	(\$ 18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45)	\$ 228,82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損	6,814	10,45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417)	(13,52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1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078)	(243,45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93	17,696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529	-	135	5,664
合計	<u>\$ 227,890</u>	<u>\$ -</u>	<u>\$ 135</u>	<u>\$ 228,025</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346	-	183	5,529
合計	<u>\$ 227,707</u>	<u>\$ -</u>	<u>\$ 183</u>	<u>\$ 227,890</u>

4. 本集團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10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31,076	\$ 31,076
10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490	15,490
102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696	15,696
10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4,737	14,737
10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8	31,878
10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0,364	20,364
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0,841	20,841
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5,598	25,598
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55,623	55,623
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78,332	78,332
11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18,585	18,585
			<u>\$ 328,220</u>	<u>\$ 328,220</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10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31,076	\$ 31,076
10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490	15,490
102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696	15,696
10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4,737	14,737
10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8	31,878
10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0,364	20,364
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0,841	20,841
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5,598	25,598
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55,623	55,623
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78,332	78,332
			<u>\$ 309,635</u>	<u>\$ 309,635</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 625,663	\$ -	\$ 625,663	\$ 125,133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52,735	25,068	427,667	85,533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56,940	756,940	-	-
105年	民國115年	核定數	603,289	603,289	-	-
106年	民國116年	核定數	566,602	566,602	-	-
107年	民國117年	核定數	488,619	488,619	-	-
108年	民國118年	核定數	349,944	349,944	-	-
109年	民國119年	申報數	88,528	88,528	-	-
110年	民國120年	預計申報數	82,936	82,936	-	-
			<u>\$ 4,015,256</u>	<u>\$ 2,961,926</u>	<u>\$ 1,053,330</u>	<u>\$ 210,666</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 92,735	\$ -	\$ 92,735	\$ 18,546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5,663	305,465	320,198	64,040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52,735	132,537	320,198	64,040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56,940	436,741	320,199	64,040
105年	民國115年	核定數	603,289	603,289	-	-
106年	民國116年	核定數	566,602	566,602	-	-
107年	民國117年	核定數	488,619	488,619	-	-
108年	民國118年	申報數	349,944	349,944	-	-
109年	民國119年	預計申報數	88,528	88,528	-	-
			<u>\$ 4,025,055</u>	<u>\$ 2,971,725</u>	<u>\$ 1,053,330</u>	<u>\$ 210,666</u>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民國 110 年：無此項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率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37%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75,70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9,334 仟元。民國 109 年度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9年度</u>
現金	\$ 166,373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75,70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9,334)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8,398	\$ 218,1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363	8,1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674)	(24,363)
本期支付現金	<u>\$ 844,087</u>	<u>\$ 201,86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663,502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309,379	\$ -	\$ -	\$ 14,361	\$ 1,323,7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72)	(214,754)	3,000	(9,066)	(222,892)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214,754	-	8,172	222,926
110年12月31日	<u>\$ 1,307,307</u>	<u>\$ -</u>	<u>\$ 3,000</u>	<u>\$ 13,467</u>	<u>\$ 1,323,774</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長期借款(註)	可轉換 公司債(註)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144,000	\$ 1,465,018	\$ 2,460	\$ 2,611,4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5,379	(105)	(7,769)	157,505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1,464,913)	19,670	(1,445,243)
109年12月31日	<u>\$ 1,309,379</u>	<u>\$ -</u>	<u>\$ 14,361</u>	<u>\$ 1,323,740</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991	\$ 84,597
退職後福利	2,467	2,219
股份基礎給付	25,169	13,626
總計	<u>\$ 142,627</u>	<u>\$ 100,44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1,667	\$ 1,651,031	長期借款
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6	1,997	可轉換公司債 及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2,500	履約保證金
	<u>\$ 1,503,653</u>	<u>\$ 1,665,5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胚胎基因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期限至 102 年終止。然台灣胚胎基因於民國 102 年合約終止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擴廠建設費用、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及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而生之損害等，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約 12,627 仟元暨歐元 50 萬元。本公司認為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往來均確實依循雙方簽署合約內容及法律之規範公平合理進行，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差異，經委任律師評估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訴諸無理，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或有損失可能性亦低，故並未估列任何損失。針對擴廠建設費用之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由高院駁回原告請求。就對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經高院判決上訴駁回，原告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再提上訴，最高法院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駁回上訴。而針對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經高院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具狀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判決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439 萬元及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協議達成和解，且於 110 年間支付並認列和解金及利息計新台幣 4,390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244	\$ 961,683

2.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1) 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

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

b. 授權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

(2) 民國 107 年 5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續約，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委託期間：2 年(109.5.1~111.4.30)。

b. 委託經費：按月支付服務費用。

(3) 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EV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

(4) 民國 109 年 1 月與國衛院簽訂細胞培養技術為平台之疫苗原液「委託服務契約」，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委託經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服務費用。

3. 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從本公司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建置完成並開始為天道公司生產產品後 5 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兩年。

(2) 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3) 其他約定：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 DNA 重組蛋白技術開發 H7N9 次單位流感疫苗(H7N9 Subunit Flu Vaccine)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終止，約定補助款共計 21,032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申請之 COVID-19 次單位疫苗開發計畫，經審查符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09-11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發 COVID-19 疫苗計畫」補助基準，獲得核定經費補助 4 億 5,802 萬元，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雙方計畫契約書簽定，疾病管制署將依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完成之時間，逐項給予核撥經費，此計畫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結案，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62,265 仟元及 59,628 仟元。
6.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生技)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生物反應器製程生產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健康小兒之臨床三期試驗計畫，此計畫原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結束，展延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目前補助款期間已結束，並獲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同意，約定之補助款共計 24,107 仟元，民國 110 年度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1,674 仟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來函表示此專案補助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改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承擔。另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補助款分別計 1,674 仟元及 5,729 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資產)，108 年之補助款已於 109 年 10 月收訖，109 年之補助款已於 110 年 6 月收訖，110 年之補助款尚待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查核後收款。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安特羅生技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安特羅生技所有，安特羅生技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2)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支應安特羅生技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安特羅生技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安特羅生技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本案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9,337	\$ 137,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2,017	4,087,4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000	349,558
應收票據	-	12
應收帳款	99,638	109,7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6	1,997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681	5,72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0	7,540
	<u>\$ 3,118,859</u>	<u>\$ 4,699,11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882	\$ 23,455
其他應付款	214,439	222,8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07,307	1,309,37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0	-
	<u>\$ 1,530,628</u>	<u>\$ 1,555,662</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13,467</u>	<u>\$ 14,36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美金及日幣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08	27.63	\$ 273,758	1%	\$ 2,738	\$ -
日幣：新台幣	73,805	0.24	17,603	1%	176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43	28.43	\$ 228,665	1%	\$ 2,287	\$ -
日幣：新台幣	36,931	0.27	10,130	1%	101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4,284 仟元及兌換損失 15,272 仟元。

(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93 仟元及 1,371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2,614 仟元及 2,6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已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權利。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67	-
12月31日	<u>\$ 67</u>	<u>\$ -</u>

H. 本集團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佈之經濟預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皆為 2,900,00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882	\$ -	\$ -	\$ -	\$ 5,882
其他應付款	214,439	-	-	-	214,439
長期借款(註)	6,394	58,065	203,177	1,194,486	1,462,122
租賃負債(註)	2,837	4,444	6,101	327	13,709
存入保證金	-	3,000	-	-	3,000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 23,455	\$ -	\$ -	\$ -	\$ 23,455
其他應付款	222,828	-	-	-	222,828
長期借款(註)	6,399	19,190	248,210	1,240,067	1,513,866
租賃負債(註)	1,689	5,848	6,145	970	14,652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證券	\$ -	\$ -	\$ 119,337	\$ 119,337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證券	\$ -	\$ -	\$ 137,082	\$ 137,08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

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4.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37,082	\$ 171,789
本期現金減資	(3,5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4,245)	(34,707)
12月31日	<u>\$ 119,337</u>	<u>\$ 137,082</u>
	衍生權益工具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	\$ 71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1,437
本期轉換	-	(2,154)
12月31日	<u>\$ -</u>	<u>\$ -</u>

5. 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9,33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7,08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4,971	(\$ 14,971)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7,194	(\$ 17,194)	

(四) 其他事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之營運並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實際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血清疫苗、西藥產品及檢測試劑等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1,162,083	\$ 1,360,318
充填專業服務收入	454,596	496,211
半成品銷售收入	22,206	12,594
其他收入	2,176	24
合計	<u>\$ 1,641,061</u>	<u>\$ 1,869,147</u>

(二)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61,503	\$ 3,587,081	\$ 1,292,049	\$ 2,514,468
美國	456,184	-	496,211	-
中國	183,878	-	31,533	-
其他	39,496	-	49,354	-
合計	<u>\$ 1,641,061</u>	<u>\$ 3,587,081</u>	<u>\$ 1,869,147</u>	<u>\$ 2,514,468</u>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822,988	50	\$ 1,199,420	64
乙客戶	456,184	28	496,211	27
丙客戶	183,878	11	36,285	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1,057	\$ 118,129	1.90	\$ 118,129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114	1,208	5.00	1,208	-
				合計	\$ 119,337	合計	\$ 119,337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預收貨款	\$ 26,667	依合約時程支付	0.34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銷貨收入	21,429	依合約時程支付	1.38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應收帳款	10,000	依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13	

註1：母公司填0。

註2：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800萬之交易資訊。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 485,820	\$ 485,820	30,600,000	51.00	\$ 159,107	(\$ 47,246)	(\$ 24,095)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	2	100.00	-	-	-	註1、3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荷蘭	投資業	-	-	-	100.00	-	-	-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0,123	(5,809)	(5,809)	註1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21,000	21,000	2,100,000	51.22	4,786	(11,236)	(5,755)	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3：原始投資額係新台幣8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或間接投資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 -	1	\$ -	\$ -	\$ -	\$ -	\$ -	100.00	\$ -	\$ -	\$ -	註2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於民國105年8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仍為籌備階段，尚無投資損益。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 10,000	\$ 3,859,525	

註：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8,584,162	11.31%	註1、註2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100,000	8.63%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073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3259508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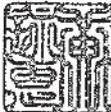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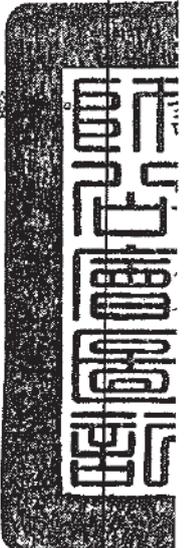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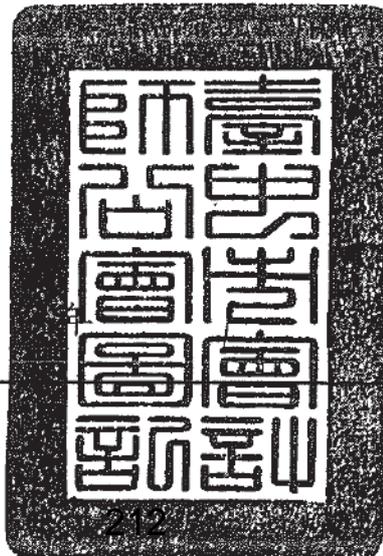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18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	明細表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四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入	明細表十六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明細表十七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21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技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生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生技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生技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國光生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62,027 仟元及新台幣 198,208 仟元。

國光生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生技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生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生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生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生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光生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生技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20,332	33	\$ 3,961,836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7,600	-	24,6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830	1	86,49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00	-	17,1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1	-	45	-
130X	存貨	六(四)	463,819	6	266,415	3
1410	預付款項		241,891	3	140,45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606	-	26,3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44,349</u>	<u>43</u>	<u>4,523,37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十二	119,337	2	137,08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1,986	-	1,997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137,373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9,230	2	197,39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427,798	44	2,330,83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13,022	-	12,7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6,485	2	138,60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8,025	3	227,89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9,286	2	544,373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75,794</u>	<u>57</u>	<u>3,614,169</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7,720,143</u>	<u>100</u>	<u>\$ 8,137,541</u>	<u>100</u>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48,395	1	\$ 167,905	2
2170	應付帳款		5,521	-	23,4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95,120	3	211,79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350	-	5,3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9,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14	-	101,4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8,900</u>	<u>4</u>	<u>509,98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261,000	16	1,300,000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42	-	6,3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079	-	5,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72,421</u>	<u>16</u>	<u>1,311,37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571,321</u>	<u>20</u>	<u>1,821,355</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295,078	56	4,295,078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55,120	11	830,21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2,287	1	-	-
3350	累積盈虧		832,550	11	1,122,866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53,787	1	68,032	1
3XXX	權益總計		<u>6,148,822</u>	<u>80</u>	<u>6,316,186</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7,720,143</u>	<u>100</u>	<u>\$ 8,137,5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553,242	100	\$ 1,894,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二十一)	(1,124,151)	(73)	(1,262,858)	(67)
5900 營業毛利		429,091	27	631,573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216)	-	(6,5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5,875	27	625,052	33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296)	(3)	(24,906)	(1)
6200 管理費用		(271,683)	(17)	(254,41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947)	(17)	(282,662)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926)	(37)	(561,983)	(2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0,051)	(10)	63,06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99	1	2,3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33,897	15	1,253,559	6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389	-	(10,2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464)	(1)	(21,9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904)	(2)	(45,4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117	13	1,178,177	62
7900 稅前淨利		43,066	3	1,241,246	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利		\$ 43,066	3	\$ 1,241,246	6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75)	-	(\$ 9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五)及十二	(14,245)	(1)	(34,70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35	-	18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785)	(1)	(35,43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85)	(1)	(\$ 35,4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81	2	\$ 1,205,809	6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0		\$ 3.0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0		\$ 3.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差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差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		\$ 3,631,576	\$ 1,060,642	\$ 258	\$ 21,182	\$ 10,925	\$ 14,438	\$ 29,176	\$ -	\$ -	(\$ 1,225,598)	\$ 102,739	\$ 3,645,338	
本期淨利		-	-	-	-	-	-	-	-	-	1,241,246	-	1,241,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	-	(730)	(34,707)	(35,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40,516	(34,707)	1,205,80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060,642)	(258)	(21,182)	(10,925)	(14,438)	(29,176)	-	-	1,136,621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	-	12,349	-	-	-	-	1,061	-	13,4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	-	-	-	-	-	-	-	(5,963)	-	(5,9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六(十四)	663,502	817,861	-	-	-	-	-	-	-	(14,437)	-	1,466,92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六)	-	-	-	-	-	-	-	-	-	(9,334)	-	(9,334)	
109年12月31日		\$ 4,295,078	\$ 817,861	\$ -	\$ -	\$ 12,349	\$ -	\$ -	\$ -	\$ -	\$ 1,122,866	\$ 68,032	\$ 6,316,186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		\$ 4,295,078	\$ 817,861	\$ -	\$ -	\$ 12,349	\$ -	\$ -	\$ -	\$ -	\$ 1,122,866	\$ 68,032	\$ 6,316,186	
本期淨利		-	-	-	-	-	-	-	-	-	43,066	-	43,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	-	(540)	(14,245)	(14,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2,526	(14,245)	28,28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	-	-	-	(214,754)	-	(214,7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12,287	(112,287)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	-	25,170	-	-	-	-	-	-	25,1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	-	-	(260)	-	-	-	-	(5,801)	-	(6,061)	
110年12月31日		\$ 4,295,078	\$ 817,861	\$ -	\$ -	\$ 37,259	\$ -	\$ -	\$ 112,287	\$ 832,550	\$ 53,787	\$ 6,148,8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066	\$ 1,241,2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一) 197,523	199,28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4,720	26,849
其他費用	4,253	1,5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464	21,99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99)	(2,31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982)	(7,982)
補助款收入	(62,26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5,170	13,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 -	(1,436)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6,338	6,57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122)	(5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29,904	45,407
損益之份額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六(六)(二十) (4,953)	(4,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16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10	(5,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424	418,6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7	(17,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	263
存貨	(197,404)	161,382
預付款項	(101,433)	1,642
其他流動資產	(4,561)	(13,504)
合約資產	(137,3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9,510)	154,469
應付帳款淨額	(17,937)	13,348
其他應付款	(63,266)	99,5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	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3)	(397)
其他流動負債	(34,664)	98,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3,358)	2,451,589
支付之利息	(14,464)	(16,804)
收取之利息	2,233	2,245
收取之股利	7,982	7,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7,607)	2,445,012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非流動減少	\$ 3,5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058	(17,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1	1,139,82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	(201,5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841,108)	(197,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16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741)	(16,116)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	(335,0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1	95,5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8,938)	468,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	1,3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	(1,14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7,213)	(6,4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214,754)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	(1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1,967)	149,4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92)	5,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41,504)	3,067,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1,836	894,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0,332	\$ 3,961,8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4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5月3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自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 56 年
機械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3 ~ 10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 ~ 26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七)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至 20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並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個體財務

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充填服務

本公司提供疫苗充填服務。充填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充填數量占應交付充填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生技藥品委託測試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時數占估計總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人工時數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人工時數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463,819 仟元。

2. 勞務收入之認列

(1) 勞務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方式認列，本公司依照過去營運經驗設定估計總人工時數之重要假設因子，並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假設基礎之合理性。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勞務收入為 152,71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6	\$ 1,2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89,136	3,740,635
定期存款	230,000	220,000
合計	<u>\$ 2,520,332</u>	<u>\$ 3,961,83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7,600	\$ 17,058
質押之定期存款	-	7,600
合計	<u>\$ 7,600</u>	<u>\$ 24,658</u>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及聯貸案備償戶	\$ 1,986	\$ 1,994
公司債質權戶	-	3
合計	<u>\$ 1,986</u>	<u>\$ 1,997</u>

1.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7,830	\$ 86,493
減：備抵呆帳	-	-
	<u>\$ 77,830</u>	<u>\$ 86,49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7,600	\$ 86,493
31-60天	230	-
	<u>\$ 77,830</u>	<u>\$ 86,4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77,830 仟元、86,493 仟元及 504,731 仟元。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7,830 仟元及 86,493 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2,730	(\$ 6,131)	\$ 156,599
在製品		484,113	(188,912)	295,201
製成品		14,564	(3,159)	11,405
商 品		620	(6)	614
合 計	\$	662,027	(\$ 198,208)	\$ 463,819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3,146	(\$ 2,060)	\$ 41,086
在製品		394,021	(176,856)	217,165
製成品		6,462	(181)	6,281
商 品		1,902	(19)	1,883
合 計	\$	445,531	(\$ 179,116)	\$ 266,415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96,142	\$ 898,4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092 (84,443)
存貨報廢損失	-	179,35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 (1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8,935	269,563
	<u>\$ 1,124,151</u>	<u>\$ 1,262,858</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庫存，致迴轉存貨呆滯損失。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4,421	7,921
小計	65,550	69,050
評價調整	53,787	68,032
合計	<u>\$ 119,337</u>	<u>\$ 137,08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9,337 仟元及 137,082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4,245 仟元及損失 34,707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之金額為 3,500 仟元。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金額	\$	197,397	\$	52,455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		201,5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9,904)	(45,407)
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9,334)
資本公積變動		-	(321)
已實現銷貨利益		3,122		57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38)	(6,578)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4,953		4,953
期末金額	\$	<u>169,230</u>	\$	<u>197,39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41,459	6,516	(68,503)	28,465	2,107,937
機械設備	1,530,750	119,470	(9,571)	351,346	1,991,995
運輸設備	2,342	510	-	177	3,029
其他固定資產	989,465	10,986	(217)	55,539	1,055,77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317,153</u>	<u>750,238</u>	<u>-</u>	<u>(35,873)</u>	<u>1,031,518</u>
合計	<u>4,995,526</u>	<u>887,720</u>	<u>(78,291)</u>	<u>399,654</u>	<u>6,204,60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23,498)	(61,577)	68,503	-	(816,572)
機械設備	(1,024,915)	(98,888)	9,571	(159)	(1,114,391)
運輸設備	(2,342)	(29)	-	-	(2,371)
其他固定資產	(813,936)	(29,758)	217	-	(843,477)
合計	<u>(2,664,691)</u>	<u>(190,252)</u>	<u>78,291</u>	<u>(159)</u>	<u>(2,776,811)</u>
總計	<u>\$ 2,330,835</u>				<u>\$ 3,427,798</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39,225	1,833	-	401	2,141,459
機械設備	1,522,727	6,887	(5,316)	6,452	1,530,750
運輸設備	2,342	-	-	-	2,342
其他固定資產	986,785	5,900	(4,913)	1,693	989,46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8,640	197,059	-	(8,546)	317,153
合計	<u>4,794,076</u>	<u>211,679</u>	<u>(10,229)</u>	<u>-</u>	<u>4,995,52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58,495)	(65,003)	-	-	(823,498)
機械設備	(942,133)	(88,098)	5,316	-	(1,024,915)
運輸設備	(2,292)	(50)	-	-	(2,342)
其他固定資產	(778,176)	(40,673)	4,913	-	(813,936)
合計	<u>(2,481,096)</u>	<u>(193,824)</u>	<u>10,229</u>	<u>-</u>	<u>(2,664,691)</u>
總計	<u>\$ 2,312,980</u>				<u>\$ 2,330,83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3,605	\$ 2,54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0%	1.24%~1.9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成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23,252	\$ 23,252

1. 本公司取得位於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地號#203、#474-10、#237、#212、#248、#265(因政府進行地籍圖重測，原地號為#473-40、#474-10、#476、#477、#811、#812之地號)及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地號#178-6之土地，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將該等土地抵押權設定於本公司。
2.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尚未出租，且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5,859仟元及33,942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土地交易價格而得。

(九)無形資產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42,158	741	-	955	43,854
合計	<u>702,692</u>	<u>741</u>	<u>-</u>	<u>955</u>	<u>704,388</u>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219,232)	(12,915)	-	-	(232,147)
內部產生成本	(195,477)	(5,957)	-	-	(201,434)
電腦軟體	(21,507)	(4,941)	-	-	(26,448)
合計	<u>(436,216)</u>	<u>(23,813)</u>	<u>-</u>	<u>-</u>	<u>(460,029)</u>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127,874)	-	-	-	(127,874)
總計	<u>\$ 138,602</u>				<u>\$ 116,485</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	-	232,706
電腦軟體	26,042	16,116	-	-	42,158
合計	<u>686,576</u>	<u>16,116</u>	<u>-</u>	<u>-</u>	<u>702,692</u>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206,317)	(12,915)	-	-	(219,232)
內部產生成本	(189,520)	(5,957)	-	-	(195,477)
電腦軟體	(19,526)	(1,981)	-	-	(21,507)
合計	<u>(415,363)</u>	<u>(20,853)</u>	<u>-</u>	<u>-</u>	<u>(436,216)</u>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127,874)	-	-	-	(127,874)
總計	<u>\$ 143,339</u>				<u>\$ 138,60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9,011	\$ 19,011
管理費用	4,802	1,842
	<u>\$ 23,813</u>	<u>\$ 20,853</u>

1. 技術授權費係本公司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獨家供應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訂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 (2) 本公司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以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評估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未來經濟效益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金額皆為 127,874 仟元。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28,037	\$ 527,854
長期預付款項	-	4,253
存出保證金	3,542	3,652
其他	7,707	8,614
	<u>\$ 139,286</u>	<u>\$ 544,373</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9年10月8日至119年 10月7日，甲項授信額度自 111年10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 及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9,000)
			<u>\$ 1,261,000</u>
利率區間			<u>1.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9年10月8日至119年 10月7日，甲項授信額度自 111年10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土地、房屋 及機器設備	\$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300,000</u>
利率區間			<u>1.8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企銀、農業金庫、板信銀行、台中銀行、彰化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4,200,000 仟元聯貸案，資金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支應資本支出暨充實營運週轉金，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1,4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5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使用。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於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有形淨值不低於 370,000 仟元。
 - (3)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1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劃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4) 本案所取得之資金，不得違法流向大陸地區使用。
 - (5)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 (6)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限制條款。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23	\$ 16,0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64)	(11,9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59</u>	<u>\$ 4,114</u>

(3) 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096	(\$ 11,982)	\$ 4,114
利息費用			
(收入)	56	(42)	14
清償損益	(1,715)	1,437	(278)
	<u>14,437</u>	<u>(10,587)</u>	<u>3,8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5)	(17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7	-	47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735)	-	(735)
經驗調整	1,538	-	1,538
	<u>850</u>	<u>(175)</u>	<u>675</u>
提撥退休基金	-	(366)	(366)
支付退休金	(64)	64	-
12月31日餘額	<u>\$ 15,223</u>	<u>(\$ 11,064)</u>	<u>\$ 4,1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770	(\$ 11,989)	\$ 3,781
利息費用			
(收入)	118	(91)	27
清償損益	(1,089)	861	(228)
	<u>14,799</u>	<u>(11,219)</u>	<u>3,5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84)	(38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0	-	4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867	-	867
經驗調整	<u>390</u>	<u>-</u>	<u>390</u>
	<u>1,297</u>	<u>(384)</u>	<u>913</u>
提撥退休基金	-	(379)	(379)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6,096</u>	<u>(\$ 11,982)</u>	<u>\$ 4,11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70%</u>	<u>0.3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452)</u>	<u>\$ 471</u>	<u>\$ 463</u>	<u>(\$ 447)</u>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10) \$ 532 \$ 521 (\$ 5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55 仟元。
 (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5
1-2年		348
2-5年		2,117
5年以上		13,764
	\$	<u>16,374</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534 仟元及 13,571 仟元。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6年~109年 員工無償配股	106.12.19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109年~112年 員工無償配股	109.12.18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 2.本公司 106 年~109 年員工無償配股，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19.55 元，未約定存續期間。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既得。
 3.本公司 109 年~112 年員工無償配股，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56.60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餘 920 單位尚未給予。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u>25,170</u>	\$ <u>13,732</u>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0 仟元，分為 7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295,07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度(仟股)	109年度(仟股)
期初餘額	429,508	363,158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66,350
期末餘額	429,508	429,508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9 年度共轉換 66,350 仟股，已全數轉換及贖回。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經營生物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考量本年度獲利情形擬議不分配，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 214,754 仟元(每股 0.5 元)。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因民國 108 年度產生虧損，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6,621 仟元，前述民國 108 年度虧損

撥補議案，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血清疫苗及西藥產品等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品，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1,074,264	\$ 1,375,362
充填專業服務收入	454,596	496,211
半成品銷售收入	22,206	12,594
其他營業收入	2,176	10,264
合計	<u>\$ 1,553,242</u>	<u>\$ 1,894,431</u>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98,646	\$ 1,398,22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54,596	496,211
	<u>\$ 1,553,242</u>	<u>\$ 1,894,431</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勞務服務	\$ 137,373	\$ -	\$ -
合約負債：			
退換貨權利	\$ -	\$ -	\$ 4,042
預收貨款	48,395	167,905	9,394
合計	<u>\$ 48,395</u>	<u>\$ 167,905</u>	<u>\$ 13,436</u>

(2) 本公司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8,620 仟元及 4,151 仟元。

(3) 尚未完全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及各項里程碑金額為 1,836,372 仟元，管理階層預計將於未來年度認列。本期已部分履行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八)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84	\$ 2,295
其他利息收入	15	16
	<u>\$ 2,199</u>	<u>\$ 2,311</u>

(十九)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服務收入	\$ 152,715	\$ -
補助款收入	65,196	82,061
股利收入	7,982	7,982
其他營業外收入	8,004	4,222
訴訟和解金	-	1,159,294
合計	\$ 233,897	\$ 1,253,55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請仲裁，請求荷蘭商 Janssen Vaccines and Prevention B.V. (原荷蘭商 Crucell B.V.) 返還公司股票 18,715 仟股，並給付賠償金，亦於同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對 Janssen Vaccines and Prevention B.V. 及其母公司美商 Johnson & Johnson 因侵權行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兩造後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達成和解，簽署和解契約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生效，和解條件為對方應於獲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 10 個月內將前述股票全數處分完畢，並將處分所得價款淨額全數交付予本公司。對方已依和解契約執行完畢，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將淨款項 1,159,294 仟元交付予本公司。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補助款收入皆為政府補助收入，其部分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與客戶簽訂「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主要內容係本公司協助客戶完成規劃生產線及開發相關製程，並於開發完成後為客戶提供藥品充填服務。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依合約執行進度認列之勞務服務收入為 152,715 仟元。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 4,953	\$ 4,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16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75 (15,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36
訴訟和解金(註)	(4,390)	-
其他支出	(3,460)	(1,597)
合計	\$ 1,389	\$ 10,296

註：訴訟和解金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九(一)說明。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5,457	\$ 156,539	\$ 381,996
員工認股權	-	25,170	25,170
勞健保費用	24,217	10,172	34,389
退休金費用	10,189	5,081	15,270
董事酬金	-	5,145	5,1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41	8,577	14,418
	<u>\$ 265,704</u>	<u>\$ 210,684</u>	<u>\$ 476,388</u>
折舊費用	<u>\$ 175,283</u>	<u>\$ 22,240</u>	<u>\$ 197,523</u>
攤銷費用	<u>\$ 19,011</u>	<u>\$ 5,709</u>	<u>\$ 24,720</u>
性 質 別	109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1,366	\$ 166,408	\$ 357,774
員工認股權	91	13,641	13,732
勞健保費用	18,249	7,662	25,911
退休金費用	8,869	4,501	13,370
董事酬金	-	2,619	2,6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63	7,349	12,112
	<u>\$ 223,338</u>	<u>\$ 202,180</u>	<u>\$ 425,518</u>
折舊費用	<u>\$ 178,203</u>	<u>\$ 21,079</u>	<u>\$ 199,282</u>
攤銷費用	<u>\$ 19,011</u>	<u>\$ 7,838</u>	<u>\$ 26,84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09 仟元及 59,085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按 8.6% 及 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4,209 仟元及 59,085 仟元，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皆未估列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規定，本公司依工作性質、工作內容的繁簡難易與責任的輕重，及所需的知識學能區分為管理與專業職位職系，依不同職務類別及職位高低為核薪標準，同時考量員工技能、經歷及教

育程度為核薪依據。另本公司透過定期薪資調查了解市場薪資現況，以適時調整薪資水準及薪資結構，確保公司核薪標準具備競爭力。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18 人及 47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5. 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926 仟元，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07 仟元。
6. 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800 仟元，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97 仟元。
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38%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788	\$ 20,169
可轉換公司債	-	4,167
租賃負債利息	281	19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3,605)	(2,541)
財務成本	<u>\$ 14,464</u>	<u>\$ 21,990</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5)	(\$ 18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13	\$ 248,23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655	8,87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048)	(13,52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8	(17,5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078)	(226,049)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529	-	135	5,664
合計	<u>\$ 227,890</u>	<u>\$ -</u>	<u>\$ 135</u>	<u>\$ 228,025</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346	-	183	5,529
合計	<u>\$ 227,707</u>	<u>\$ -</u>	<u>\$ 183</u>	<u>\$ 227,890</u>

4.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稅額
10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31,076	\$ 31,076
10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490	15,490
102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696	15,696
10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4,737	14,737
10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8	31,878
10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0,364	20,364
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8,887	18,887
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3,525	13,525
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47,880	47,880
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67,256	67,256
11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10,227	10,227
			<u>\$ 287,016</u>	<u>\$ 287,016</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之尚未抵減稅額
10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31,076	\$ 31,076
10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490	15,490
102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696	15,696
10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4,737	14,737
10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8	31,878
10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0,364	20,364
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8,887	18,887
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3,525	13,525
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47,880	47,880
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67,256	67,256
			<u>\$ 276,789</u>	<u>\$ 276,789</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 625,663	\$ -	\$ 625,663	\$ 125,133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45,524	17,857	427,667	85,533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13,800	713,800	-	-
105年	民國115年	核定數	537,823	537,823	-	-
106年	民國116年	核定數	534,417	534,417	-	-
107年	民國117年	核定數	371,811	371,811	-	-
108年	民國118年	核定數	282,612	282,612	-	-
			<u>\$ 3,511,650</u>	<u>\$ 2,458,320</u>	<u>\$ 1,053,330</u>	<u>\$ 210,666</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101年	民國111年	核定數	\$ 92,735	\$ -	\$ 92,735	\$ 18,546
102年	民國112年	核定數	625,663	305,465	320,198	64,040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445,524	125,326	320,198	64,040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13,800	393,601	320,199	64,040
105年	民國115年	核定數	537,823	537,823	-	-
106年	民國116年	核定數	534,417	534,417	-	-
107年	民國117年	核定數	371,811	371,811	-	-
108年	民國118年	申報數	282,612	282,612	-	-
			<u>\$ 3,604,385</u>	<u>\$ 2,551,055</u>	<u>\$ 1,053,330</u>	<u>\$ 210,66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1,081	\$ 176,790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年度淨利	\$ 43,066	429,508	\$ 0.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3,066	\$ 429,602	\$ 0.10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年度淨利	\$ 1,241,246	408,985	\$ 3.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241,246	\$ 410,038	\$ 3.03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7,720	\$ 211,6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062	8,1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674)	(22,062)
本期支付現金	\$ 841,108	\$ 197,71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663,502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300,000	\$ -	\$ 11,733	\$ 1,311,7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14,754)	(7,213)	(221,967)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214,754	8,172	222,926
110年12月31日	<u>\$ 1,300,000</u>	<u>\$ -</u>	<u>\$ 12,692</u>	<u>\$ 1,312,692</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長期借款(註)	可轉換 公司債(註)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144,000	\$ 1,465,018	\$ 2,460	\$ 2,611,4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6,000	(105)	(6,683)	149,212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1,464,913)	15,956	(1,448,957)
109年12月31日	<u>\$ 1,300,000</u>	<u>\$ -</u>	<u>\$ 11,733</u>	<u>\$ 1,311,733</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1,429</u>	<u>\$ 37,921</u>

母公司銷售子公司主要為製成品，交易價格依市價計收。收款方式於銷貨日後四個月內收取。

2.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0,000</u>	<u>\$ 17,107</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貨交易，並在銷貨日後四個月到期。該應收帳款並無附息。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預收帳款(表列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6,667</u>	<u>\$ -</u>

係協助子公司試製並銷售腸病毒 71 型疫苗依合約預收之款項。

4.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26	\$ -
孫公司	45	45
合計	<u>\$ 271</u>	<u>\$ 45</u>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辦公室租金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5.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95	\$ 147

其他應付款主係支付母公司臨床試驗及管理服務費等。

6. 管理服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394	\$ 2,230

係屬子公司委託本公司管理人資、股務、採購、資訊、總務等行政管理服務事項，並依據合約簽訂每月之實際服務時數實報實銷，合約期間民國110年4月1日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

7.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767	\$ 896
孫公司	514	514
合計	<u>\$ 1,281</u>	<u>\$ 1,410</u>

(1) 係與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出租台北辦公室供營業使用，每月收取租金為70仟元(含稅)，租賃期間為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已於民國109年8月提前終止合約。

(2) 係與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出租台中辦公室作為營業使用，每月支付租金67仟元(含稅)，租賃期間為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並於民國110年8月1日進行續約，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3) 係與孫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出租台北辦公室作為營業使用，每月支付租金45仟元(含稅)，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已於民國111年1月1日進行續約。

8.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5,731	\$ 48

勞務費主要係與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諮詢顧問及臨床開發執行合約。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694	\$ 70,881
退職後福利	1,989	1,753
股份基礎給付	25,169	13,568
總計	\$ 124,852	\$ 86,2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1,667	\$ 1,651,031	長期借款
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86	1,997	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7,600	履約保證金
	\$ 1,503,653	\$ 1,660,6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與台灣胚胎基因生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胚胎基因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期限至 102 年終止。然台灣胚胎基因於民國 102 年合約終止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擴廠建設費用、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及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而生之損害等，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約 12,627 仟元暨歐元 50 萬元。本公司認為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往來均確實依循雙方簽署合約內容及法律之規範公平合理進行，與其他供應廠商並無差異，經委任律師評估台灣胚胎基因公司之訴諸無理，因此評估造成本公司之或有損失可能性亦低，故並未估列任何損失。針對擴廠建設費用之訴訟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由高院駁回原告請求。就對原告所指稱採購蛋量不足而生之損害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經高院判決上訴駁回，原告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再提上訴，最高法院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駁回上訴。而針對請求本公司返還合約期間因胚胎蛋不良率超標之扣款訴訟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經高院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具狀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判決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439 萬元及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與台灣胚胎基因公司協議達成和解，且於 110 年間支付並認列和解金及利息計新台幣 4,390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244	\$ 961,683

2.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 (1) 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
 - b. 授權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
- (2) 民國 107 年 5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續約，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委託期間：2 年(109.5.1~111.4.30)。
 - b. 委託經費：按月支付服務費用。
- (3) 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EV71 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a. 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
- (4) 民國 109 年 1 月與國衛院簽訂細胞培養技術為平台之疫苗原液「委託服務契約」，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委託經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服務費用。

3. 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從本公司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建置完成並開始為天道公司生產產品後 5 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兩年。
- (2) 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 (3) 其他約定：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利用 DNA 重組蛋白技術開發 H7N9 次單位流感疫苗(H7N9 Subunit Flu Vaccine)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終止，約定之補助款共計 21,032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申請之 COVID-19 次單位疫苗開發計畫，經審查符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09-11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發 COVID-19 疫苗計畫」補助基準，獲得核定經費補助 4 億 5,802 萬元，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雙方計畫契約書簽定，疾病管制署將依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度里程碑完成之時間，逐項給予核撥經費，此計畫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結案，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62,265 仟元及 59,62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9,337	\$ 137,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0,332	3,961,8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00	24,6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7,830	103,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6	1,99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1	45
其他應收票據(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199	6,531
	<u>\$ 2,741,555</u>	<u>\$ 4,235,96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521	\$ 23,455
其他應付款	195,120	211,7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00,000	1,30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34	134
	<u>\$ 1,500,775</u>	<u>\$ 1,535,387</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2,692</u>	<u>\$ 11,73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美金及日幣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06	27.63	\$ 273,704	1%	\$ 2,737	\$ -
日幣：新台幣	73,805	0.24	17,603	1%	17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2	27.73	\$ 6,430	1%	\$ 64	\$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43	28.43	\$ 228,665	1%	\$ 2,287	\$ -
日幣：新台幣	36,931	0.27	10,130	1%	101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4,275 仟元及兌換損失 15,250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93 仟元及 1,371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皆為減少/增加 2,6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為 0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皆為 2,900,000 仟元。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		合計
	以下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521	\$ -	\$ -	\$ -	\$ 5,521
其他應付款	195,120	-	-	-	195,120
長期借款(註)	5,840	56,404	198,751	1,193,499	1,454,494
租賃負債(註)	2,371	4,133	6,101	327	12,932
存入保證金	-	-	-	134	134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		合計
	以下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3,455	\$ -	\$ -	\$ -	\$ 23,455
其他應付款	211,798	-	-	-	211,798
長期借款(註)	5,840	17,521	162,320	1,292,174	1,477,855
租賃負債(註)	1,223	4,450	5,368	970	12,011
存入保證金	-	-	-	134	134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119,337	\$ 119,337
合計	\$ -	\$ -	\$ 119,337	\$ 119,337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137,082	\$ 137,082
合計	\$ -	\$ -	\$ 137,082	\$ 137,082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4.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37,082	\$ 171,789
本期現金減資	(3,5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4,245)	(34,707)
12月31日	\$ 119,337	\$ 137,082

	衍生權益工具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	\$ 71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1,437
本期轉換	-	(2,154)
12月31日	\$ -	\$ -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9,33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7,08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70%~8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4,971	(\$ 14,971)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7,194	(\$ 17,194)	

(四) 其他事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之營運並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實際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1,057	\$ 118,129	1.90	\$ 118,129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114	<u>1,208</u>	5.00	<u>1,208</u>	-
				合計	<u>\$ 119,337</u>	合計	<u>\$ 119,337</u>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預收貨款	\$ 26,667	依合約時程支付	0.34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銷貨收入	21,429	依合約時程支付	1.38	
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應收帳款	10,000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0.13	

註1：母公司填0。

註2：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800萬之交易資訊。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 485,820	\$ 485,820	30,600,000	51.00	\$ 159,107	(\$ 47,246)	(\$ 24,095)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	2	100.00	-	-	-	註1、3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荷蘭	投資業	-	-	-	100.00	-	-	-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0,123	(5,809)	(5,809)	註1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21,000	21,000	2,100,000	51.22	4,786	(11,236)	(5,755)	註2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3：原始投資額係新台幣8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 -	1	\$ -	\$ -	\$ -	\$ -	\$ -	100.00	\$ -	\$ -	\$ -	(註2)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於民國105年8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仍為籌備階段，尚無投資損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859,525

註：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8,584,162	11.31%	註1、註2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100,000	8.63%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法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196
活 期 存 款		2,071,390
外 幣 存 款	USD 7,110仟元，兌換率為NT\$ 27.630:US\$ 1	196,457
	JPY 73,547仟元，兌換率為NT\$ 0.239:JPY\$ 1	17,541
	EUR 46仟元，兌換率為NT\$ 31.120:EUR\$ 1	1,441
	CNY 72仟元，兌換率為NT\$ 4.319:CNY\$ 1	311
	GBP 5仟元，兌換率為NT\$ 37.26:GBP\$ 1	195
定 期 存 款		230,000
支 票 存 款		1,801
		\$ 2,520,332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收帳款			
北京首惠醫藥有限公司		\$ 48,560	
Protein Sciences Corporation		\$ 23,542	
其他		<u>5,728</u>	每單一客戶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77,830	
減：備抵呆帳		<u>-</u>	
		<u>\$ 77,830</u>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決定方式
原	物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淨變現價值
	料	\$ 162,730		\$ 163,234	重置成本
	製	484,113		592,349	淨變現價值
	成	14,564		164,123	淨變現價值
	商	620		883	淨變現價值
		662,027		\$ 920,5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98,208)			
		\$ 463,819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u>	<u>初</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增</u>	<u>加</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本</u>	<u>期</u>	<u>移</u>	<u>轉</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u>提</u>	<u>供</u>	<u>擔</u>	<u>保</u>	<u>或</u>	<u>抵</u>	<u>押</u>	<u>情</u>	<u>形</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	----------	----------------	----------------	----------------	----------------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	------------	------------	----------------	------------	------------------	------------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單</u>	<u>位</u>	<u>數</u>	<u>量</u>	<u>金額(仟元)</u>
流感疫苗-四價(0.5ml)		千支		3,884		\$ 886,743
Quadrivalent Flublok® Influenza Vaccine		千支		7,201		454,596
流感疫苗-大陸(0.5ml)		千支		1,591		183,877
安定伏裂解型流感疫苗原液 MPH		公斤		24		22,049
結核菌淨素		千瓶		4		3,657
其他營業收入						<u>2,333</u>
營業收入總額						1,553,2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u>)
營業收入淨額						<u>\$ 1,553,242</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期初商品	\$	1,902
本期進貨		662
減：期末商品	(620)
轉列費用	(43)
進銷成本		<u>1,901</u>
期初原物料		43,146
加：本期進料		635,913
減：期末原物料	(162,730)
轉列費用	(32,334)
本期原物料耗用		483,995
直接人工		98,677
製造費用		682,89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8,935)
製造成本		956,631
加：期初在製品		394,021
減：期末在製品	(484,113)
轉列費用	(24,965)
製成品成本		841,574
加：期初製成品		6,462
減：期末製成品	(14,564)
轉列費用	(39,231)
產銷成本		794,241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9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8,935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
營業成本	\$	<u><u>1,124,151</u></u>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175,283	
間 接 人 工		106,313	
水 電 瓦 斯 費		81,275	
間 接 材 料		74,271	
修 繕 費		46,599	
檢 驗 封 緘 費		47,260	
其 他 費 用		<u>151,893</u>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682,894</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傷 害 救 濟 金		\$ 5,712	
運 費		21,727	
其 他 費 用		<u>11,857</u>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39,296</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57,193	
折 舊		14,820	
勞 務 費		29,701	
其 他 費 用		<u>69,969</u>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271,683</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臨床試驗費		\$ 164,702	
勞務費		31,342	
安定性試驗費		17,030	
薪資支出		36,196	
其他費用		<u>15,677</u>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264,947</u>	

(以下空白)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其他收入」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以下空白)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073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3259508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18

日

